

裁军事务厅
纽约，2013年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三十五卷(第二部分): 2010年

读者指南

印刷版和电子版《联合国裁军年鉴》的目的在于提供简明扼要的参考文献，向外交界、学术界、学生和广大公众介绍深受国际社会关注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问题。

2010年《裁军年鉴》第一部分于今年3月推出。它收录了上一届大会做出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

第二部分论述了这一年来受到关注的重大多边议题，介绍问题的发展趋势，针对不同议题列出简单实用的时间表，简要介绍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就相关决议及决定采取的行动，并摘录了这一年来达成的重大多边协议全文以及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宣言。

本书汇集了大量背景资料，若参阅以往版本，有助于获悉更多背景知识。事实材料酌情纳入表格，并收入附录。联合国部门、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网站均在脚注中标明。

联合国文件以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访问<http://ods.un.org>，可查阅这些文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关于裁军问题的具体文件，可通过裁军问题参考资料汇编查找，网址是：<http://disarmament.un.org/library.nsf>。

只需在目录中点击决议或决定编号就可以看到决议或决定案文。想了解大会或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或者决议或决定的主题(核武器、裁军或国际安全)，只需点击决议或决定的标题。想浏览裁军相关报告和秘书长说明的清单也可以这么做。

www.un.org/disarmament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2013年
版权所有
在纽约联合国印制

悼念牺牲的

联合国工作人员

2010年1月12日

海地地震

与什么样的人为伍，是衡量我们人生的一个标杆。我们共同开展的工作使我们变得高尚。为了纪念牺牲的伙伴，让我们承诺实现他们的梦想——一个更加美好的海地。

愿他们安息。

让我们继续他们未竟的事业。

潘基文秘书长

2011年1月12日

<http://www.un.org/en/memorial/haiti/>

目 录

	页次
前言	xiii
鸣谢	xvii
多边裁军时间表2010年大事记	xviii
第一章 核裁军和不扩散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3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6
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关的问题	14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	14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15
联合国的展出	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6
2010年大会	17
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	18
核裁军	20
裂变材料	21
消极安全保证	21
放射性武器	22
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22
双边协定和其他进展	23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 措施条约》	23
2010年大会	24
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2

	页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	33
强化保障监督体系	34
核查活动	37
和平利用核能	38
核安全和保安(原子能机构)	41
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	41
核保安峰会	41
国际核保安框架	41
出口管制	45
核供应国集团	45
与导弹有关的问题	46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46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46
2010年大会	47
1540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49
执行情况	50
援助	51
外联活动	51
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2
政治申明及其他倡议	53
政府和政府间倡议	54
民间社会及其他国际努力	54
2010年大会	56
 第二章 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2010年事态发展和趋势	71
生物武器	72
专家会议	73
缔约国会议	74
执行支助股	78
生物事件数据库	80
专家和实验室名册的更新	80

	页次
2010年大会	81
化学武器	82
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8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84
2010年大会	86
出口管制	87
澳大利亚集团	87
2010年大会	88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91
小武器和轻武器	93
安全理事会	94
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94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97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98
武装暴力与发展	99
2010年大会	100
常规武器弹药	102
2010年大会	103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04
裁军谈判会议	104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05
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08
2010年大会	111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111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112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114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117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121
2010年大会	128

	页次
杀伤人员地雷	129
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129
2010年大会	132
集束弹药	133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133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135
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36
出口管制	138
瓦森纳安排	138
附件一 2010年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和《联合国常规武器 登记册》报告的会员国的综合表	139
第四章 区域裁军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145
无核武器区	146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147
2010年大会	149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153
2010年大会	154
区域层面的裁军和军备控制	154
非洲	15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5
非洲联盟	156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157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158
美洲	158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9
2010年大会	160
美洲国家组织	161
亚洲和太平洋	16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2
2010年大会	164

	页次
东南亚国家联盟	164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165
欧洲	166
欧洲联盟	16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69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17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71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172
中东	173
阿拉伯国家联盟	17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3
2010年大会	174
 第五章 相关问题，包括宣传和外联	
2010年事态发展和趋势	179
裁军机制	181
裁军谈判会议	181
2010年大会	182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86
2010年大会	190
外层空间	190
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	190
2010年大会	191
恐怖主义和裁军	19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	19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全球反恐努力所做的贡献	193
2010年大会	19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96
2010年大会	196
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与安全	19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	197
2010年大会	198

	页次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98
2010年大会	20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02
2010年大会	20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3
2010年大会	203
性别与裁军	205
2010年大会	208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208
2010年大会	210
裁军宣传与外联	211
专家组的裁军研究报告	21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211
2010年大会	216
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16
2010年大会	21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17
2010年大会	218
2010年大会	219
附件一：“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 主席摘要	221
附件二：2010年的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	224
附件三：2010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a	225
附件四：2010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物 ^b	227
附件五：第一委员会2010年举行的会外活动	228
附录一 军备管制和裁军多边协定的现况	231
附录二 《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	247
附录三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253
附录四 消除集束弹药：从展望到行动	261

	页次
附录五 万象行动计划	265
附录六 安全理事会决议	275
2010年6月7日第1928(2010)号决议	275
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	275
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291
附录七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297
附录八 缩写和简称	303

前 言

这一年是《联合国裁军年鉴》35周年。像以前的《裁军年鉴》一样，这一卷《裁军年鉴》记录了前一个历年中与裁军和军备管制有关的多边活动。

本《年鉴》主要聚焦于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其审议机构(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谈判多边条约的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以及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所有这些都由秘书处予以协助。

本《年鉴》还包含与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有关的其他活动。2010年在机制外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 4月，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和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总统在布拉格共同签署了《新裁武条约》，进一步限制各自部署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
- 同样是在4月，超过40个国家——以及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出席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举行该峰会的目的是在预防核恐怖主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 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成功的审议大会，大会产生的《最后文件》确定了64项行动，以加强《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还规定在2010年召开一个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区域会议；以及
- 8月，全世界为第一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举行了庆祝活动，设立该国际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加大努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关于裁军机制，《年鉴》多年来的重要主题都聚焦于缺乏共识的问题。该主题在2010年继续存在：

- 裁军谈判会议仍处在僵局中，无法在2009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进一步，在2009年，裁军谈判会议最后一次通过了一个实质性的工作方案；
- 大会第一委员会在若干决议，尤其是与核裁军有关的决议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 裁军审议委员会无法在其议程中的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核裁军和不扩散、通过一项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务实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这一年里，秘书长试图鼓励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体现在其历史性地访问广岛、长崎以及位于哈萨克斯坦拉丁斯克的前核试验场中。9月24日，秘书长召集了一个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秘书长要求其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审查在那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以裁军谈判会议为工作重点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可行性。他还要求咨询委员会作为其2011年两届会议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此类问题，并且指出他将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基础上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4月，大会举行了关于裁军和世界安全问题的专题辩论，辩论证明虽然会员国在许多裁军问题上意见一致，但重大分歧仍然存在，尤其是在核裁军问题上。

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反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准则仍在全世界获得压倒性的支持。到2010年年底，超过63%的全球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证实已被销毁。生物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在2010年也取得了进展，因为71个《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一年一度的国际透明度演习中提交了资料，数量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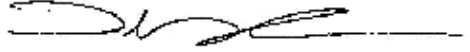
2010年在常规武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8月，《集束弹药公约》生效。11月签署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金沙萨公约》。还召开了一些重要的多边会议，包括各国审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2012年谈判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一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

然而，2010年也是全球军事支出增加和武器贸易扩张的又一年。此外，利用两个联合国透明度机制即《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国家数量少于上一年。一个政府专家组开始了对《标准汇总表》执行情况的首次审查。

虽然《年鉴》主要聚焦于全球问题，但区域倡议也能促进裁军准则的演变。因此，在几卷《裁军年鉴》中谈到了发展区域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其他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例如2010年中美洲国家作出的中美洲将是1997年签署《禁雷公约》以来第一个没有地雷的次区域的

声明——也值得注意。在关于区域裁军的章节中还概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

本《年鉴》力图做到有用和有益。我相信它实现了这两个目标。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塞尔吉奥·杜阿尔特
2011年8月

鸣 谢

如同以往一样，《裁军年鉴》第三十五卷(第二部分)的出版依然是集体努力的成果，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许多成员都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本次出版得到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和厅长汉内洛尔·霍普的全面指导。

非常感谢裁军事务厅各部门的下列作者和撰稿人：平川淳子、弗兰兹·科拉尔、加布里埃拉·克拉茨-沃德塞克、托马斯·马克拉姆、米尔纳·培尼亚、柯蒂斯·雷诺德、尼尔斯·施米德尔、尼基塔·斯米多维奇、迈克尔·斯必斯卡林和戴维·菲尔哈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米科·奥蒂、安东尼奥·埃武拉、吉利安·高、维拉·汉勒斯、帕梅拉·马蓬加、塔克·马什科、松野秀树、塞布丽娜·费夫那、达尼埃尔·普林斯和尤里·克雷沃诺斯(常规武器处)；黄玉芳、理查德·伦南、瓦莱尔·曼特尔斯、西尔维娅·梅尔科利亚诺、皮尔斯·米利特、班坦·努格罗霍、彼得·科拉罗夫和亚尔莫·萨雷瓦(日内瓦裁军处)；卡特亚·弗留吉尔、王晓宇和夏洛特·雅彻(区域裁军处)；伊温·布查南、约翰·恩尼斯、波比·威廉姆斯、莱奥波尔多·费尔南德斯·埃尔赛和阿尔玛·伊布拉希莫维奇(信息和外联处)；阿曼达·考尔和梅拉妮·勒然巴尔(利马中心)；罗曼·亨格尔、木村藤次郎和维罗尼克·潘乔德(加德满都中心)；艾弗·冯·尼古拉斯·吉拉德和蒂里·赞格-阿泽米(洛美中心)；以及兰迪·吕德尔(高级代表办公室)。此外还要对《年鉴》顾问纳泽尔·卡马尔所做的艰苦工作和给予的坚定支持深表谢意。

特别感谢核心成员：负责协助研究和语言编辑的塞西尔·萨尔赛多，以及负责英文桌面排版、校对和网页转换的帕特丽夏·罗慕艾尔德兹·洛佩兹。*

编辑兼协调员

郑谭

纽约，2011年8月

* 除英语外，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语言部门负责各自语言的桌面排版和校对。

多边裁军时间表 2010年大事记



来源: www.kremlin.ru

参与领导世界2010年
华盛顿核安全峰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生效40周年
(3月5日)

《生物武器公约》
生效35周年
(3月26日)

奥巴马总统和梅德韦杰夫总统
在签署条约后



俄罗斯和美国签署
《新裁武条约》
(4月8日)

联合国裁军
审议委员会届会
(3月29日-4月16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核安峰会
(4月12日-13日)

第二次建立
无核武器区条约
缔约国和签署国
及蒙古会议
(4月30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
(5月3日-28日)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
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6月14日-18日)

裁军谈判会议
第二期会议
(5月31日-7月16日)



来源: 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裁军谈判会议
第一期会议
(1月18日-3月26日)

《拉罗通加条约》
开放供签署25周年
(8月6日)



来源：联合国照片/Ky Chung

《曼谷条约》
开放供签署15周年
(12月15日)

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
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
高级别会议
(9月24日)

联合国武器贸易
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7月12日-23日)

裁军谈判会议
第3期会议
(8月9日-9月24日)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
第一次会议
(11月9日-12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集束弹药公约》
生效
(8月1日)

禁止核试验
国际日
(8月29日)

非洲无核武器区
条约缔约国
第一次会议
(11月4日)

《金沙萨公约》
开放供签署
(11月19日)

潘基文成为参加广岛
和平纪念仪式的第一位秘书长
(8月6日)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30周年
(10月1日)

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10月4日-29日)



来源：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

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干事
悼念广岛原子弹爆炸受害者



来源：联合国照片/Sophia Paris

大会会议厅一览

第 一 章

核裁军和不扩散

第一章

核裁军和不扩散

我们知道核裁军并非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核裁军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我们决心实现这一梦想。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2009年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新的政治势头导致2010年就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以及与核不扩散和安全有关的其他目标的新承诺达成了重要协议。

尽管在军备控制领域颇有收获，但国际社会成员仍对核武器国家努力增加核武器计划的支出、继续使核武器系统获得质的改善以及对实现核力量及其相关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承诺感到越来越担忧。此外，关于是否有必要商定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间表，各国政府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一般而言，核不扩散机制的成员国因为尤其是中亚和东北亚悬而未决的区域性政治和安全问题仍然感到紧张。

在这一年的上半年，国际上为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而做出的努力主要是确保5月份在纽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大会十年来首次通过了一个实质性的《最后文件》，其中有一个商定的64点行动计划，《计划》涵盖《条约》的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推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

一些国家促进了与核保安和可用于武器生产的裂变材料的处置有关的高级别努力。4月12日至13日，美国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集了核保安峰会，会上与会国政府为保障核材料的安全、强化可用于武器生产的裂变材料以及加大对相关国际文书的参与商定了一个工作计划。

4月8日，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总统与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

¹ 见秘书长对大会的讲话，题目是“为了一个无核的、和平的、公正的和可持续的世界”，纽约，2010年5月1日(SG/SM/12871)。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2871.doc.htm> (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约》，即《新裁武条约》。尽管《条约》只规定了适度裁减，但许多人把它看做是为大幅削减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进行谈判的垫脚石。2010年，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友还完成了对其核理论的审查，尽管在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方面进展仍然缓慢。

1月，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迈进是其在这一年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在这一年里，他仍亲自参与促进核裁军，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和许多其他活动。

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和支持者继续做出努力，以强化各自的机制，加强区域内缔约国之间的合作。4月30日，第二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了旨在宣扬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成果文件》（关于该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四章；关于会议的《成果文件》，见附录三）。

11月4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会议选举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并核准南非为委员会总部所在地。

4月，联合国秘书长视察了哈萨克斯坦的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8月，他为参加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61周年纪念活动而出访日本，成为第一位这样做的秘书长。他还增加了针对议员和民间社会的外联活动，作为对这些团体支持他在2008年提出的核裁军5点建议的回应。

民间社会的成员继续参与促进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许多组织继续宣扬秘书长的倡议，即考虑一个关于在可靠的核查制度支持下的各自独立、相辅相成的法律文书框架的核武器公约或协定。2月，“全球零点”行动在巴黎召集了一个会议，在会上介绍了该组织关于在2025年以前实现核裁军的行动计划。2007年1月，前政治家们发出了核裁军的呼声，为了使这一趋势得以继续，来自比利时、加拿大、瑞典和俄罗斯联邦的前政府官员发表了赞成核裁军的重要文章。

尽管关注度高、有一些政策方面的收获以及有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政治势头，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关键机构在这一年里仍未打破僵局。在关于其优先事项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范围方面，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解决分歧，因此无法通过一个工作方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一个为期3年的周期中的第二年无法就其任何议程项目的实质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并且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9月24日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会议讨论强调了对多边裁军谈判现状的极度失望以及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持续相关性的关注。在这次会议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主席摘要，包括后续行动建议，建议之一是委托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一次

彻底审查。他还打算在2011年提交一份关于高级别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2所列44个国家²中，有9个国家³尚未完成批准程序。不过，印度尼西亚在12月进入了其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同样作为附件2国家的中国和美国重申其打算批准，但都没有完成批准程序。在非附件2国家中，中非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2010年完成了各自的批准程序，使《条约》成员国增加至153个。此外，包括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在内的其他几个国家表示打算批准《条约》。

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继续推进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库而不采用核试验爆炸手段的方案。美国承诺增加用于核武器方案的经费以换取国内对《新裁武条约》的支持，作为该承诺的一部分，美国继续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新设施进行设计，目的是为新的核武器生产核爆炸包。法国和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防卫合作协定，规定联合建造关于监测和核实其核库存的设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建造和部署新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路基洲际弹道导弹。

经过一年的小幅进展，E3+3六国政府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2月恢复了谈判，以便通过谈判就后者的核计划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不过，各方未能就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燃料供应达成一致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为此生产高达20%的浓缩铀。作为回应，安全理事会通过了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见附录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新的制裁并延长了现有制裁。在这一年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核查未转用已申报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按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中止其铀浓缩和重水活动。

尽管当事方做出了坚定的外交努力，尤其是在8月和9月，六方会谈的成员未能在2010年恢复谈判或者实施商定的行动以实现2005年《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联合声明》的目标。⁵2月，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了平壤，目

² 《条约》附件2列出了44个国家，《条约》要生效，需要得到这些国家的批准。这些国家也被称为附件2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扎伊尔。

³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国。

⁴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⁵ 美国国务院，“第四轮六方会谈联合声明：北京，2005年9月19日”。见<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c15455.htm> (2011年7月21日上网访问)。

的是，除其他外，讨论核问题。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加剧对恢复会谈和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构成了阻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推进其核计划，在11月披露了一个小型的，工业级的铀浓缩工厂，并且宣布将在宁边建造一个实验性轻水反应堆。6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28(2010)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一年。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5月3日至28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8次审议大会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担任大会主席。来自172个缔约国、⁷ 1个观察国、⁸ 1个专门机构、⁹ 13个政府间组织¹⁰和121个非政

⁶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⁸ 巴勒斯坦。

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

¹⁰ 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局、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阿拉伯国家联

府组织¹¹的代表参加了审议大会。

联合国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审议大会开幕会上讲话。秘书长承认了2005年审议大会的失败，敦促与会者做得更好，指出“我们有一个选择：让后人看到我们的恐惧和不作为，或者行动起来，展现我们的愿景、勇气和领导力”。¹²来自110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5月3日至6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包括

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北约议员大会、太平洋岛屿论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¹¹ Acronym裁军外交研究所、公民促进核裁军行动、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Archivio Disarmo-Istituto Ricerche Internazionali、停止核军备(前废除核军备/停止试验)、军备控制协会、禁止生产一切核武器、Beati I Costruttori di Pace、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核裁军运动、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不扩散研究中心-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国际合作中心-纽约大学、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研究中心、Centro Peruan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基督教核裁军运动、基督教核裁军运动-肯尼亚、黛西联盟、丹麦国际研究所、戴维·戴维斯纪念国际研究所-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美国科学家联合会、和睦团契、争取和平的足迹、国际方济会、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全球之家、全球安全研究所、全球零点、绿色和平国际、Heinrich Boell基金会、核爆炸幸存者的故事、广岛重建计划、哈德逊研究所、能源与环境研究所、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安全研究所、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反对核军备律师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国际和平战士协会、国际法运动、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反扩散网络、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国际和平局、国际医生防止核战争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日本反对核军备律师协会、日本消费者合作联盟、律师核政策委员会、和平运动、洛斯阿拉莫斯研究小组、马利诺神父和修士会、和平市长、跨边界调解人组织、麻省理工学院科学、技术与社会方案、蒙巴顿国际研究中心-Southampton大学、Friedenswerkstatt Mutlangen e.V.、日本无核地方当局全国委员会、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Nei til atomvaapen、纽约大都会马丁·路德·金非暴力中心、非政府组织裁军及和平与安全委员会、Nihon Hidankyo(日本原子弹氢弹受害者组织联合会)、核时代和平基金会、核威胁倡议、核观察-新墨西哥、核武器不扩散和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瑞典Olof Palme国际中心、基督和平国际、和平行动、和平舟、和平补给站、人民核裁军-核闪点运动、人民团结起来参与民主组织、人民团结起来推动社会进步组织、宗教教友会费城年会、核宣传计划、化剑铸犁促进会、心理学家社会责任、科学和世界事务帕格沃什会议、里多研究所、Rissho Kosei-Kai、“当真是行动的时候了”组织、西蒙斯裁军和不扩散研究中心-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创价学会、团结起来促进朝韩的和平与统一、加拿大和平联盟、日本反对原子弹和氢弹爆炸理事会(日本Gensuikyo)、不扩散政策教育中心缎带国际、皇家学会、西蒙斯基金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Tri-Valley CAREs-反对放射性环境社团、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纽约联合国协会、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坎特伯雷大学、哥本哈根大学、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战争与和平基金会、西方国家法律基金会、威斯康辛和平与正义网络、妇女促进和平协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世界和平宗教大会、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法院计划-联合王国、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全球政策研究所、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以及没有战争的世界。

¹²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对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发表的讲话，纽约，2010年5月3日，见http://www.un.org/apps/news/infocus/sgspeeches/print_full.asp?statID=802(2011年8

一名政府首脑、一名副总理、29名外交部长以及其他12名政府部长。¹³有一个会议专门供非政府组织发言。¹⁴

大会选举了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津巴布韦)，第一主要委员会；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第二主要委员会；以及中根猛(日本)，第三主要委员会。大会还为各主要委员会设立了附属机构：

- 第1附属机构，隶属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奥地利)担任主席，谈判关于核裁军和安全保证的行动计划案文；
- 第2附属机构，隶属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由艾莉森·凯利(爱尔兰)担任主席，谈判关于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以及
- 第3附属机构，隶属于第三主要委员会，由何塞·路易斯·坎塞拉(乌拉圭)担任主席，谈判关于退出《条约》和进一步加强审议程序的事项。

在5月28日第16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个《最后文件》，¹⁵其中包含主席编写的《条约》运作情况回顾；一个商定的64点行动计划，¹⁶计划涵盖《条约》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关于中东的1995年决议以及其他区域性问题的。

行动计划为未来5年要完成的步骤确定了虽然高但符合现实的基准，并为进一步迈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设定了进程。在15年里几乎察觉不到什么进展后，行动计划包含了旨在使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得到执行的各项措施。关于前瞻性行动的协议也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维持了积极的政治气氛，并为未来的发展创建了一个框架。未来数年内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对条约机制的显著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关于行动计划的更多情况，见第12-14页。)

月10日上网访问)。

¹³ 讲话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statements/statements.shtml> (2011年7月20日上网访问)。

¹⁴ 讲话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ngopresentations.shtml> (2011年7月20日上网访问)。

¹⁵ NPT/CONF.2010/50(第一——三卷)。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¹⁶ NPT/CONF.2010/50(第一卷)，英文第19-31页。

《条约》运作情况回顾

第一主要委员会

该委员会处理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保证有关的《条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讨论期间，缔约国重申了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它们还重申了对有效实现《条约》目标和执行《条约》条款的承诺，包括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和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缔约国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对于实现《条约》目标和维持其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仍然至关重要。各代表团承认违反《条约》义务是对《条约》支柱的破坏，强调应按照《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外交途径继续关注履约问题。

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明确保证实现对核武库的彻底消除，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都做出了这一承诺。缔约国注意到最近与核裁军有关的倡议，并提到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5点建议。¹⁷各代表团确认，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中进行。

在核军备削减速度和在一个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问题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各代表团对双边和单边削减中取得的成就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指出核武器的估计总数仍高达几千。各缔约国对人类仍然面临可能使用核武器以及使用此种武器将导致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表示甚为关切。

各缔约国重申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⁸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中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最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表示欢迎。各代表团力劝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无法实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要求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和新型核武器开发的做法。

关于未来的裁军措施，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一个商定的工作方案毫不迟延地开始谈判和实质性讨论，并强调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¹⁷ 见裁军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¹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第二主要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下述方面的工作：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条约条款；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退出《条约》。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有助于营造一种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缔约国指出，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的主管当局。它们注意到双边和区域性保障监督在促进不扩散、透明和相互信任中的作用。许多缔约国对不履约问题表示了关切。它们强调了在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信息方面遵守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在强化《条约》核查标准的问题上，缔约国未能达成共识。各代表团重申，保障监督机制应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一个国家的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从而为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和平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以及该国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可信保证。此外，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是一种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对批准了此种议定书的缔约国来说是一种更高的核查标准。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在国家层面实施全面保障监督，这导致了一种注重信息的核查制度。

各代表团就出口管制表达了不同观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认国家规则和条例对于履行《条约》所载的关于转让核物项及核相关物项的承诺是必要的。许多缔约国强调了有效和透明的出口管制的重要性，在它们看来，这对于确保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具有重要意义。

各缔约国注意到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的至关重要性以及为此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它们还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保安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制定一整套核保安准则以及在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努力加强核保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缔约国还承认有必要在侦察和应对非法贩运核及其他放射源中加强国际合作。

大会在退出《条约》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过，各代表团重申，按照第十条之规定，一个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中有权退出《条约》，条件是它断定与《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事项危害了其最高利益。不过，在第十条的解释以及国际法相关条款在这方面的适用问题上，各代表团意见不一致。一些代表团主张，按照第十条退出《条约》将不影响退出国与其他缔约国通过在推出前执行《条约》而形成的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一个退出国仍要对在作为《条约》缔约方期间实施的任何违约行为负责。有几个代表团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第三主要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执行与《条约》缔约国拥有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款的规定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有关的《条约》条款及《条约》其他条款，以及制度问题。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缔约国重申了《条约》规定，强烈要求给予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缔约方优惠待遇，尤其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缔约国要求消除核贸易中的不当限制，以及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之规定，为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与国际合作提供便利。

各缔约国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包括技术合作方案，¹⁹ 它们认为该方案是核技术转让的主要手段之一。各代表团呼吁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足够的、有保障的和可预测的方案活动资源。它们还承认区域合作安排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有效性。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对缔约国来说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尤其是就所提出的更具野心的计划而言，一些缔约国认为，随着全球核武器储备持续减少，这些计划会变得至关重要。不过，大会在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的提案上达成了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强调，关于可能的供应保证机制的透明和非歧视性的讨论应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继续进行，涉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行计划也一样。各代表团还约定任何此种机制不应影响缔约国根据《条约》享有的权利，也不应损害国家的燃料循环政策。它们主张，机制还应处理该问题的技术、法律和政治复杂性，包括对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

关于核能，各代表团强调了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性，包括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弃物的可持续的安全可靠的管理。各缔约国肯定了遵照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标准以及遵守相关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各缔约国还鼓励发展防扩散的核反应堆。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华盛顿核保安峰会，一些缔约国参加了该峰会，各代表团对缔约国为尽量减少民用领域高浓度铀的使用而自愿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另见第41页)。

关于公海上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以及防止武装攻击和平的核设施的讨论存在分歧。关于前者，各缔约国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海上运输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性的担忧。核供应国强调指出放射性物质的民事运输历来是安全的，并重申它们享有国际法规定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关于预防对和平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大多数缔约国表达了应考虑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观点。各代表团普遍表达的观点是任何此种攻击都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¹⁹ 另见原子能机构的网站，<http://tc.iaea.org/tcweb/default.asp> (2011年7月20日上网访问)。

大会审议了关于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提案，包括改变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结构和任务，设立一个条约支助单位以及实施节省成本措施。尽管各缔约国未能就这些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它们建议审议大会以及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即将上任和离任的主席酌情咨询对方，并且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增加一个专门的条约支助干事员额，由缔约国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各代表团确认，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周期内应进一步审议加强审议进程的问题。

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

核 裁 军

审议大会核准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²⁰依据的是1995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²¹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实际措施。²²该行动计划尤其核准了履行条约义务方面的不可逆性、可核实性和透明性原则。

核武器国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它们还承诺在2000年商定的措施方面迅速取得具体进展，以期，除其他外：实现其核武器储备的迅速减少，解决“无论哪里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问题；²³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讨论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政策；考虑减少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降低意外使用的风险；以及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关于安全保证，行动计划没有大幅超越2000年商定的措施，因为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反对谈判一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关于终结核试验，行动计划要求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为促进其普遍性做出努力，鼓励完成和临时运行国际监测系统。一些核武器国家反对做出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或关闭核试验场的承诺。它们也不愿意比《条约》序言中所含的措辞更进一步，《条约》在序言中承认《条约》限制核武器的开发和质量改进，并且终结对先决的新型核武器的开发。

各缔约国仍支持立即谈判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以及以前商定的其他承诺。行动计划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发展与不可逆地清除指定的

²⁰ NPT/CONF.2010/50(第一卷)，英文第19-31页。

²¹ 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决定2，英文第9-12页。

²²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第15段，英文第14-15页。

²³ 这里“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被认为指的是战略性、非战略性和所有其他类型的核武器。“无论哪里”指的是包括部署在境外的所有核武器。

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行动计划还鼓励所有国家开始拆除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此外，关于发展有效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大会在支持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性上意见一致。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无核武器国家希望此种信息至少包含其核武库的总体规模和构成。

核不扩散

关于核不扩散的行动计划主要涉及加强保障监督和改进核保安。大会特别确认了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²⁴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的重要性。

大会鼓励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大会指出，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大会还呼吁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机制，大会重申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适当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并且鼓励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关于出口管制，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鼓励所有国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出口管制准则。

大会还核准了若干旨在加强核保安和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宣传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提高国家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

和平利用核能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计划主要涉及按照保障监督、安全、保安、实物保护和责任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在促进核能方面为扩大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加入这方面的相关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同意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

²⁴ 见<http://www.iaea.org/About/statute.html> (2011年7月21日上网访问)。

关于中东的1995年决议

就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执行情况达成一致意见²⁵被认为是就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达成共识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大会重申了该决议的重要性，对决议执行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表示遗憾。大会还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该决议的执行。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系列工作，使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为此，审议大会核准了联合国秘书长和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经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后将要采取的以下实际步骤：在2012年召集一个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任命一名调解人同该区域各国协商，为该会议做准备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指定该会议的东道国政府。

其他区域问题

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履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所有相关义务，重申其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目的是通过外交途径实现全面解决。

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关的问题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

9月23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²⁶开放签署14周年前夕，《全面禁试条约》批准和签署国的外交部长们在纽约举行会议，目的是促进《条约》生效。第5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摩洛哥和荷兰等国的外交部长召集。

联合国秘书长敦促那些《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强调说“我们不能再等待完美的国际环境，而应利用现有的——并且可能是稍纵即逝的——机会”。他还表示愿意与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讨论任何关于《条约》监测和核查能力的担忧。²⁷

²⁵ 见“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NPT/CONF.2010/50(第一卷)，英文第19-31页。

²⁶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²⁷ 见秘书长在第5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9月23日(SG/SM/13135)。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135.doc>。

首次参加部长级会议的美国重申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已承诺确保美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强调说“《全面禁试条约》的成功生效在实现奥巴马总统关于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愿景的道路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²⁸

超过70个国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24个国家派出了部长级的代表。74个国家随后核准了一份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录二)，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尤其是那些《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8月29日是第一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²⁹在阿斯塔纳、纽约和维也纳举行了仪式。在哈萨克斯坦政府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通过2009年12月2日第64/35号决议设立了该国际日。9月9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召集了一个全体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以纪念该国际日。与会者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表示压倒性的支持，这也是秘书长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所呼吁的。举行了一些特别活动，如专题讨论会、会议、展览、竞赛、出版物和媒体播放。在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所在地举办了关于核试验的历史和影响的展出。(关于该国际日的更多信息，见第214-215页。)

联合国的展出

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举行之际，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个展览，展示核试验的历史以及《全面禁试条约》获得通过的曲折经历。秘书长在5月4日为该展览揭幕，他指出终结核爆炸是“联合国的最长远目标之一”。³⁰

同样是在该展览开幕式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Marty Natalegawa重申，印度尼西亚承诺启动《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进程。作为第6次促进全面禁止

htm(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²⁸ 见禁核试组织，“2010年：第5次部长级联合声明”。见<http://www.ctbto.org/the-treaty/ctbt-ministerial-meetings/2010-fifth-joint-ministerial-statement/2010-fifth-joint-ministerial-statement-page-1/>(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²⁹ 另见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网站，<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2011年7月21日上网访问)。

³⁰ 见潘基文秘书长在题为“终结核爆炸”的展览开幕式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5月4日(SG/SM/12875)。

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共同主席的摩洛哥外交部长Taïb Fassi Fihri以及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

该展览介绍了核试验的复杂历史——从美国在1945年进行的第一次核试验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的核试验。展览还描述了在禁止核试验方面做出的努力，其高潮就是1996年《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在向公众开放的两个月中，估计有100 000名参观者观看了展览。

关于该展览的更多信息，见第213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对会员国发表了讲话，³¹并报告了最新进展，包括第5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

执行秘书忆及，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³²中重申“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极其重要”，他强调说“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履行2010年审议大会的郑重承诺”。

执行秘书报告说，《全面禁试条约》很快就要实现普遍加入了。他还报告说，超过80%的国际监测系统已经得到建立和认证，并且一个新的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将使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得到提高。他还强调说，核查机制继续为科学研究和日常生活中的应用提供大量机会，包括海啸预警、航空安全、气候变化和海洋生物研究。

执行秘书强调说，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为请求国提供了各种帮助，目的是使它们能够完全满足《条约》的立法要求。该委员会还支持请求国建设和加强科学技术能力，以便它们能够从核查机制的服务中获益。他报告说，截至10月，筹备委员会培训了超过2 000名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执行秘书还向会员国通报了正在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资助9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禁核试组织的会议；帮助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建立国家数据中心；以及发起一个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网上入门课程，以扩大对全球监测和核查工作的参与。

³¹ 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10月13日，纽约，见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statements/ES_to_First_Committee_2010_FINAL.pdf(2011年7月4日上网访问)。

³² NPT/CONF.2010/50(第I-III卷)。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2010年大会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通过2009年最新提交的该决议，大会欢迎中非共和国、马绍尔群岛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大会还欢迎《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第一委员会。在投票前的一般性发言中，还代表摩洛哥发言的法国指出，两国³³试图通过参加第5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来证明其对《条约》尽早生效的承诺。法国指出，它已开始拆除在太平洋的试验中心，并且不再拥有能够进行核试验的设施，而摩洛哥为监视站网络做出了贡献。这两个国家强调说它们将为促使加入《条约》继续做出努力。

有三个国家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 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决议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是安理会不负责任、不公正和奉行双重标准的典型例子。不过，它解释说，它支持全球非核化，包括在朝鲜半岛。
- 虽然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说，它不得不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弃权票，它指出大会能够并必须对任何事物独立发表意见，不需要提到其他机构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所做的工作。
- 作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印度尼西亚**指出，印度尼西亚决定启动《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进程，国会将尽早开始审议法律草案。印度尼西亚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的三个会员国做了发言：

- **巴基斯坦**指出，如果从前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国家能够决定批准该条约，如果南亚地区接受《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将会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不过，巴基斯坦强调说，它不认为巴

提交国：新西兰(10月26日)

大会表决：179-1-3；序言部分第六段，178-0-5(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1-1-3；序言部分第六段，159-0-4(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91-195页。

³³ 这两个国家是促使《条约》生效的协调人。

基斯坦没有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他会议所作的任何规定对其构成约束。

- 以色列解释说，尽管决定投赞成票，但以色列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有强烈保留。保留包括：(a) 在专门讨论加强《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中肯定《不扩散条约》有可能对《全面禁试条约》不利；(b) 《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能够发现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情况，让每个签字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并且将中东置于国际监测系统之内；以及(c) 以色列在该《条约》决策机构中的地位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以确保主权平等。
- 古巴指出，执行部分第5段有损其本应具有的主要的技术性质，希望决议草案今后能够突出《全面禁试条约》的有关问题。

投了弃权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绝不应无视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关切，这些国家尚未获得消极安全保证，也没有获准获取先进的和平核技术。它提到，视察和核查制度可能导致滥用从各国监测系统收集到的数据问题，这些数据有可能被随意地用于政治目的。

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

2009年，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³⁴它已经十多年未能这样做了。由于该工作方案在2010年未得到实施，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决心利用2009年产生的势头，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不过，由于缺乏必要的共识，通过2010年工作方案证明是不可能的，尽管6位会议主席³⁵为再三与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协商作出了不懈的努力。³⁶主席们试图达成可能的协议，并且听取关于未来道路的提议。

在3月9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白俄罗斯)散发了一份题为“关于确立2010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的工作文件。³⁷巴基斯坦对该文件提出了批评，理由是文件主要复制了2009年工作方案。它还强调说该决定草案是不平衡的。它认为，该草案既没有反映21国(G-21)集

³⁴ CD/1864。

³⁵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第18条见[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³⁶ 裁军谈判会议由其成员轮流担任主席。每位主席的任职期限为4周。2010年，下述成员国先后担任主席：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和喀麦隆。

³⁷ CD/WP.559。

团³⁸关于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议，也没有提出议程项目2“防止核战争”项下应做的工作。巴基斯坦还认为，有必要分别处理工作方案及其实施问题。³⁹更一般地说，巴基斯坦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应优先重视核裁军、核安全保障和外层空间问题，而不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问题。^{40、41}

7月6日，巴西主席散发了一个关于通过一个基于CD/1864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⁴²裁军谈判会议又一次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协商一致是通过决定草案的必要条件。未能通过的原因是巴基斯坦反对将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纳入工作方案。⁴³

尽管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各国还是核准了一个非正式会议时间表，⁴⁴以便在7位协调员的引导下，商议7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大多数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都不赞成举行非正式磋商。事实上，有几个国家反对就所有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辩论，赞成仅就《禁产条约》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然而，一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议程项目，反对在他们看来对《禁产条约》问题的优先处理。参与一些非正式讨论，例如关于议程项目5、6和7的讨论的国家有限，这表明，与其他项目相比，大多数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更愿意讨论《禁产条约》这一议程项目。9月，这些非正式会议的7名协调员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他们的报告。⁴⁵

³⁸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³⁹ 见CD/PV.1177。

⁴⁰ 同上。

⁴¹ 《禁产条约》也被称为关于一项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

⁴² CD/1889。

⁴³ 在2010年1月19日的信中提供了关于该国在裂变材料问题上的立场的更多细节，除该信件外，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还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转交了巴基斯坦国家最高指挥部发表的一份新闻公报，该公报阐明了该国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裂变材料问题的立场(见CD/1883号文件)。在2010年2月18日的声明中，巴基斯坦进一步阐明了其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禁产条约》的理由。更多声明见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的网站，http://missions.itu.int/~pakistan/2005_Statements/CD/cd/conferencemain.htm (2011年8月3日访问)。

⁴⁴ CD/WP.560/Amend.1。

⁴⁵ CD/1899。

在会议的工作方法方面同样意见不一。事实上，一些国家质疑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要求⁴⁶和每年通过一个工作方案。⁴⁷事实上，认为某些国家可能在滥用协商一致规则来反对特点谈判的看法日渐增多。不过，仍有许多国家希望保留协商一致规则，强调说目前的僵局并非源于议事规则，而是会议之外的政治问题。

关于2010届裁军谈判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五章。

核 裁 军

作为关于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以核裁军为重点的4次会议。这些会议在Idriss Jazaïry（阿尔及利亚）的协调下进行。在第1次会议上，他明确提出了5个专题，请各代表团就这些主题发表自己的看法：(a) 核裁军的概念；(b) 关于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框架，以及核武器示范公约；(c)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法律文书；(d)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中关于核裁军的任务；以及(e)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讨论期间，对旨在禁止开发、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示范公约做了介绍。公约提案在1997年由一组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拟定，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转呈大会。在随后关于能够用于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期间，各国无法就支持这样一个公约达成一致。包括21国集团在内的一些国家认为该公约是一个分阶段的和有时间限制的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中的一个步骤。⁴⁸其他国家更愿意追求通过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其中的步骤既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这种循序渐进的核裁军方法需要建立在下述基础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行动要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开始谈判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公约；以及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具体步骤的信心水平普遍提高。

各国还讨论了未来将核裁军问题纳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谈判任务。那

⁴⁶ 《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见[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⁴⁷ 《会议议事规则》第28条。见[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2011年8月3日上网访问)。

⁴⁸ 见CD/1891。

些赞成核武器公约的代表团支持拥有这样一个委员会，而那些反对拟议公约的代表团不赞成该动议。⁴⁹

裂变材料

作为就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继续召开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4次以裂变材料为重点的会议。这些会议是在Magnus Hellgreen(瑞典)的协调下举行的。

讨论以可能的《禁产条约》为重点，包含此种条约的价值、裂变材料及生产设施的定义、可能的条约的目标和范围、核查方面的法律安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等细节问题。各国专家参与了这些审议。

关于条约的范围，各国就是否在条约条款中包含减少现有储备进行了辩论。出现了明显的意见分歧；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坚持包含这样的条款，而一些核武器国家不赞成这样做。这些立场显然反映了在应该将《禁产条约》看作一种核裁军措施还是一种不扩散措施方面存在的根本分歧。巴西试图消除这些分歧，建议采用一种类似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条约结构，⁵⁰在与一个框架条约分开的议定书中处理储备问题。⁵¹

消极安全保证

作为关于议程项目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4次会议。这些会议是在阿卜杜勒·汉南(孟加拉国)的协调下举行的。

讨论期间，包括21国集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一项全球性的、普遍的、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国家相信这样一项文书是必要的，因为单边声明、安全理事会决议及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中的核安全保证是不够的。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全面讨论以审议一项关于核安全保证的条约——可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一些国家指出，关于核安全保证的讨论应在《不扩散条约》而不是裁军谈判会议背景下进行；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⁴⁹ 见CD/1899。

⁵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⁵¹ CD/1888。另见CD/1899。

《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有要求核安全保证的正当权利。然而，另一些国家认为，通过核安全保证减少核武器威胁不是一个《不扩散条约》方面的问题，事实上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一些人质疑关于核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认为核安全保证应包含在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中。⁵²

放射性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项目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举行了4次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是在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白俄罗斯）的协调下举行的，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请各代表团着重讨论三个问题：(a) 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b) 放射状武器；及(c) 核恐怖主义。

就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的讨论而言，协调员提议就两个现有定义开展工作：(a) 一个是联合国常规军备委员会在1948年拟定的定义；⁵³ 以及(b) 苏联在1977年提议的定义。⁵⁴

各国强调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讨论此种武器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实现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问题上存在分歧。另外，像过去一样，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以及可能的条约结构问题上意见不统一。⁵⁵

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为了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并回应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发出的邀请，联合国秘书长9月24日在纽约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

⁵² 见CD/1899。

⁵³ 定义如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明确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命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能上具有与原子能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S/C.3/32/Rev.1；转载于《常规裁军研究》，裁军研究丛刊，第1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第6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DisarmamentStudySeries/PDF/SS-12.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⁵⁴ 定义如下：“‘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一词包括可能在未来发展的武器，可以是以现在已知道的但尚没有分开地或合并地应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科技原理为基础的武器，也可以是以将来可能发现的科技原理为基础的，而在破坏和/或杀伤效力上其性能与已知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似或更有威力的武器。”（见CCD/511/Rev.1；转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2/27)，第二卷》，第1页）。

⁵⁵ 见CD/1899。

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在筹备过程中，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几次全体会议，会上各国就该高级别会议表达了自己的立场。一些国家还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提交了立场文件，以便这些文件可以成为会议文件。⁵⁶此外，在会议筹备过程中，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与所有区域小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该高级别会议为积聚政治动力以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将近有70个会员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会上发言。⁵⁷会议结束时，联合国秘书长就讨论进行了总结，并且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2009年工作方案⁵⁸或2010年届会期间提交的任何其他类似的后续提案。他还说他将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在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核，包括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关注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问题。秘书长还提议大会本届会议将该会议的后续行动列入其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的议程。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9月24日第65/93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另见第五章，第184-185页)。

双边协定和其他进展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总统和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于4月8日在布拉格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⁵⁹该条约是接替2009年12月5日期满的1991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新裁武条约》将取代200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削武条约》)，《削武条约》将在新条约生效之日终止。新条约持续时间将为10年。

⁵⁶ 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军谈判会议处的网站，[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F3E7E3809FC77CF0C1257673003A7EAF?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F3E7E3809FC77CF0C1257673003A7EAF?OpenDocument)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⁵⁷ 见<http://www.un.org/en/ga/65/meetings/disarmament.s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⁵⁸ A/65/496。

⁵⁹ 美国国务院，“新裁武条约：条约文本”。见<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新裁武条约》要求各方在《条约》生效后7年内限制以下项目：洲际弹道导弹发射器、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和重型轰炸机合计数不得超过800；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发射器、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和重型轰炸机合计数不得超过700；对这些运载系统计算的部署弹头合计数不得超过1 500。为该条约之目的，对每架重型轰炸机算一个核弹头。

《条约》规定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视察来进行核查，以证实关于《条约》所述部署的和未部署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量和类型的宣布数据的准确性。

《条约》还规定了对特定设施的视察，以证实转换或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情况或者证实对该设施的使用是否与《条约》相符。

在序言中，《条约》承认进攻性战略武器与防御性战略武器之间的相互关系。它还承认随着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减少这种关系将变得更加重要，并且目前的防御性战略武器不妨碍双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不过，《条约》不包含对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任何限制，并且《条约》条款明确不适用于仅为拦截并非位于地球表面的物体而开发和试验的导弹。《条约》禁止双方转换或使用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来放置导弹防御拦截器。

《新裁武条约》的缔结以及双方考虑进一步削减的意愿对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有积极影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抓住这个机会来加强目前的政治动力并商定了一个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计划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2010年大会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介绍国：美国(10月1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执行部分第7段，179-1-1(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执行部分第7段，163-1-1(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82-85页。

这一新决议对4月8日签署《新裁武条约》表示欢迎。大会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持续承诺继续努力削减战略性进攻武器，并确认《新裁武条约》将推动发展更有利的条件来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和加强国际稳定。大会还确认《裁武条约》缔约国⁶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核裁军所

⁶⁰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X.1)，附录二。

作贡献的重要意义，这种贡献是它们承诺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应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大会还欣见由于缔约国成功执行《裁武条约》，所部署的战略核武器在《条约》签署后十五年间减少了约30%，从而促进了安全与合作，加强了国际稳定。大会还表示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大会还赞同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表示支持及早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核定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谈判，以缔结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

第一委员会。在投票前的一般性发言中，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印度尼西亚重申必须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谈判，商讨在明确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基本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目标应当是最迟于2025年彻底销毁核武器。它还指出，当务之急是应当开展努力，争取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同样在投票前发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打算参与关于整个决议草案的行动，指出决议草案案文没有平衡顾及核武器国家的义务以及1995年、2000年特别是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协议。此外，它同意不结盟运动的看法，即《新裁武条约》没有实行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基本原则，并且“削减部署”不能代替全面消除核武器。

在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释说，它原本希望案文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A/C.1/65/L.59和A/C.1/65/L.60号文件中提交的两项修正案，因为这些修正案理由充分，而且准确。

尽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但对执行部分第7段举行了单独表决。对该段落投赞成票的3个国家做了发言：

- 印度欢迎俄罗斯与美国之间的新协定，强调逐步实现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是必需的。它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一个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多边的、非歧视性的和国际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 巴西认为，启动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并不是预判这些谈判的成果，并且这样一个条约应该符合不扩散和有效核裁军的目标。

- 埃及重申在一个平衡和全面的核裁军工作方案中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一个国际可核查的禁产条约的重要性。

对执行部分第7段投了反对票的**巴基斯坦**指出，它不支持有选择地呼吁开展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

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2010年，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审查了核武器在其各自的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发布关于核理论的详细信息使增强核武器计划方面的透明度趋势得以延续。尽管核裁军的政治势头不断加大，2010年完成的核理论审查的成果并未导致对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进行重大修订。

俄罗斯联邦的军事理论

2月5日，俄罗斯联邦发布了新的军事理论，⁶¹以取代2000年核准的理论。同一天，梅德韦杰夫总统签署了一份新的核政策文件，这份题为“2020年以前核威慑领域国家政策的基础”的文件仍处于保密状态。除其他外，该军事理论提出了俄罗斯关于核武器的政策以及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核武器的首要作用仍是“预防核军事冲突或者任何其他军事冲突”。⁶²为此，该理论承诺俄罗斯联邦将保持“战略稳定和足够水平的核威慑能力”。

据专家称，2010年理论不太强调核武器在俄罗斯武装部队中的作用，尽管它基本维持了关于使用核武器的现行政策。⁶³尤其是，新理论据称包含常规武器在战略威慑中的作用，可能涉及常规装备远程弹道导弹的开发。俄罗斯联邦还继续保留使用核武器来应对利用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起的进攻以及首先使用核武器来应对常规进攻的权利。

尽管专家们推测俄罗斯军队也许赞成增强核武器的作用，设想在“地方冲突”中使用核武器，但2010年的理论据称重申了2000年核准的政策，但减少了可能考虑在其中使用核武器的场景数量。尤其是，新理论继续设想在区域和全

⁶¹ 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室，“俄罗斯联邦军事理论”，2010年2月5日（俄文本）。见http://news.kremlin.ru/ref_notes/461（2011年8月7日上网访问）。

⁶² 这是俄语原文的非正式翻译。

⁶³ 见Nikolai Sokov（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资深助理研究员），“2010年俄罗斯新军事理论：核视角”，2010年2月5日。见http://cns.miis.edu/stories/100205_russian_nuclear_doctrine.htm（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球冲突中使用核武器，这与2000年核准的理论相符。在这些情形的每一种中，新理论都宣称核武器是“预防核冲突以及使用常规武器的军事冲突中的一个重要因素”。⁶⁴相反，1993年的理论据称设想仅在全球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另外，2000年的理论设想“在对[俄罗斯]国家安全来说危急的情况下”使用核武器，而2010年的理论仅设想在“确实存在对[俄罗斯联邦]的威胁”时使用核武器。

美国核态势审查

4月6日，美国国防部发布了其依照法律必须进行的核态势审查的非保密摘要，⁶⁵核态势审查是关于美国核武器政策、战略、能力和兵力态势的主要政策指导。2010年核态势审查是美国进行的第三次此种政策审查。核态势审查的结论是美国应继续维持由陆基导弹、潜艇和轰炸机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核力量，不过水平可能有所降低。审查还指出，美国将维持其核力量目前的战备态势，不过核态势审查已经启动了可能导致未来弱化战备态势的研究。⁶⁶核态势审查规定增加在核武器开发和生产设施上的支出，这被认为对于确保核武库的安全、保安和有效性是必要的。

核态势审查指出，美国将继续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为此，美国表示它打算宣布强化对那些“遵守自己的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保证。核态势审查宣称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不扩散义务，暗中将它们排除在这一保证范围外。

核态势审查还指出美国打算寻求实现核裁军的进一步措施，包括：继续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进行谈判以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和增强透明度；扩大开发技术方面的工作以核查核弹头的拆卸情况；解决区域争端；制止扩散以及发展强有力的裁军执行措施。核态势审查还指出美国不打算发展基于新设计的新型核弹头并且考虑削减其未部署的核武器储备。

⁶⁴ 这是俄语原文的非正式翻译。

⁶⁵ 美国国防部，“核态势审查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年）。见<http://www.defense.gov/npr/docs/2010%20Nuclear%20Posture%20Review%20Report.pdf>（2011年7月7日上网访问）。另见国防部，“核态势审查”，见<http://www.defense.gov/npr/>（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⁶⁶ 核态势审查考虑了降低洲际弹道导弹的戒备率和弹道导弹核潜艇的出海率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步骤可能会降低危机稳定性。与此同时，审查断定没有必要使重型轰炸机恢复全天核戒备（美国国务院，《核态势审查报告》，英文第26页）。

联合王国《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

10月19日，联合王国公布了其《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该审查由国防部编写，阐明了联合王国应对其《国家安全战略》所述风险的政策。⁶⁷该审查是1998年《战略防御审查》以来联合王国完成的第一次全面的安全审查。⁶⁸

关于核武器使用理论，《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提供了保证，即联合王国不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声称此种保证将不适用于任何实质上违反《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国家。关于三叉戟系统的未来，《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基本上支持2006年核威慑白皮书中阐明的政策，指出联合王国将保持持续的海基威慑，并且开始了替换现有的弹道导弹核潜艇的工作。不过，关于新的核潜艇的设计选择和数量的决定被推迟到了2016年，关于继续替换弹头的决定被推迟到了今后某个日期。

关于联合王国核武库的规模和构成，《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提出了2020年中期要实现的适用于替换现有Vanguard级弹道导弹核潜艇的下述目标：每艘潜艇上的弹头数目将从48枚减少为40枚；整个库存中实战可用的弹头数量将从不到160枚减少为超过120枚；核武库中的弹头总数量将不超过180枚；每艘弹道导弹核潜艇上可用于实战的导弹数目将减少，导弹管的数目将从16个减少为8个。

关于核裁军，《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指出，联合王国将继续致力于控制扩散以及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与信心，并且为实现一个“有核武器的国家觉得能够放弃核武器”的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世界采取具体步骤。

北约战略观念

11月19日，在里斯本峰会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通过了新的《战略观念》，题为“积极接触，现代防御”，⁶⁹这将作为

⁶⁷ 联合王国，首相办公室，“不确定时代里一个强大的英国——国家安全战略”（伦敦，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2010年）。见<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⁶⁸ 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办公室，《战略防御审查》（伦敦，1998年）。见http://www.mod.uk/NR/rdonlyres/65F3D7AC-4340-4119-93A2-20825848E50E/0/sdr1998_complete.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⁶⁹ 北约，“积极接触，现代防御：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通过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防御和安全战略观念”，2010年11月19日。见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68580.htm（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该联盟未来10年的政策框架。该文件取代了在1999年华盛顿峰会上通过的《战略观念》。2010年《战略观念》是冷战结束以来北约进行的第三次战略审查，是对北约核态势的阐述。

虽然新《观念》并未明确降低核武器在北约理论中的作用，但不太强调这些武器的政治和军事意义。例如，《观念》省略了以前将美国的核武器描述为欧洲与北美之间的主要政治和军事纽带的措辞。关于威慑，新观念把核武器的作用看做是整个核理论和常规力量混合体的一部分，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将核武器的作用描述为“维护和和平和防止胁迫以及任何形式的战争……确保任何侵略者心里对同盟国应对军事侵略的措施性质没有把握”。

然而，新《观念》主张“同盟的战略核力量，尤其是美国的核力量为同盟的安全提供了最高保障；联合王国和法国的独立的战略核力量有自己的威慑作用，对同盟国的整体威慑和安全起着促进作用”。《观念》声称只要核武器存在，北约就将保持核联盟，并且该联盟承诺确保其成员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关于核作用的集体防御规划、核力量的和平时期基地建设以及指挥、监控和磋商安排。

北约首次提到了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样一个目标，并且决心努力“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且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虽然新《观念》几乎没有提及核裁军的细节，但它确认预期将与俄罗斯联邦就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进行谈判。关于这一点，它声称北约的目标应是“试图让俄罗斯同意在其部署在欧洲的核武器问题上提高透明度并且将这些武器移出北约成员的领土”。它还说，任何进一步步骤都“必须考虑与俄罗斯短程核武器的较大库存相比的差异”。

新《观念》责成北约发展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以应对弹道导弹的进一步扩散对欧洲-大西洋区域构成的明显威胁。为此，北约将寻求与俄罗斯联邦合作。新《观念》还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对北约各国公民的安全以及国际稳定和繁荣构成了直接威胁。为了应对所觉察到的恐怖主义威胁，它支持发展适当的军事能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这一年里，为解除一些国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的明显担忧而做出的外交努力进展缓慢。根据2010年发布的报告，原子能机构继续按

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⁷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核查其境内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的情况。该机构还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没有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⁷¹和安全理事会⁷²的决议，也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⁷³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意义有关的断言，原子能机构于10月29日致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中列出了有待解决的事项清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声称这样的问题不属于其《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

经过数月的外交努力及其他发展，执行2009年10月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在2010年6月之后推迟了。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09年年末提出的关切以及一项可能的反建议之后，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称就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燃料供应方面的协定草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正式答复。经过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或者维也纳集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在维也纳召开的为期两天的会议，与核燃料交换有关的协定草案首先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10月21日散发。

2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在纳坦兹燃料浓缩试验厂继续进行铀浓缩，直至达到20%的水平，得到的燃料将用于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10日向理事会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燃料浓缩试验厂转移了10公斤低浓铀，并开始向一个级联进料。⁷⁴3月初，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据报告对此的回应是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予以制裁，理事会一些理事国表示反对增加制裁措施。

整个3月和4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提议与核燃料交换协定草案有关的备选安排，在3月17日表示准备一次装运1 200公斤低浓铀，提供给她研究反应

⁷⁰ 原子能机构，“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Others/infirc214.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⁷¹ 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cairan/iaea_resolutions.s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⁷² 安全理事会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决议、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决议、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决议、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决议以及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

⁷³ 见原子能机构，“伊朗签署关于核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12月18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3/iranap20031218.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⁷⁴ 截至2010年11月，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燃料浓缩试验厂生产了总共25.1公斤高达20%的浓缩铀。截至2010年7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利用燃料浓缩试验厂的两个级联来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生产燃料。

堆，同时交换120公斤20%浓度的铀燃料。尽管这一反建议拉近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维也纳集团的立场，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伙伴没有接受该建议。

与此同时，巴西和土耳其就该问题加大了外交介入，试图发挥调解作用。5月17日，巴西、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一项核燃料交换提议发布了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向土耳其交存1200公斤低浓铀，并在7日内将该协定告知原子能机构。《联合声明》还指出，将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维也纳集团之间的一项书面协定和特定安排详细说明更多交换细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协定缔结后不迟于一个月的时间里向土耳其交存低浓铀。《声明》还提到，应在协定缔结后不迟于一年的时间里交付120公斤供研究反应堆使用的19.7%浓度的燃料。

维也纳集团致信原子能机构，对5月17日《联合声明》表示关切。该集团还要求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代表参加一个由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讨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燃料供应安排的技术方面，并最后敲定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草案。截至2010年年底并未召开这样的技术会议。

6月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29(2010)号决议(案文见附录六)，⁷⁵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向其施加新的制裁并延长现有制裁。该决议规定的新制裁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INFCIRC/254/Rev.9/Part 1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所有重水活动或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的商业活动。安全理事会还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安理会进而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武器系统。该决议规定对补充进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施加金融和旅行限制。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29(2010)号决议后，联合国代表E3+3六国⁷⁶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在声明中它们重申了自己的决心和承诺，即寻求早日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实现长期彻底解决，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合法权利。它们还对在这方面做出的一切外交努力表示欢迎和赞赏，尤其是最近巴西和土耳其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具体问题上做出的努力。六国部长请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

⁷⁵ 投票结果：12票赞成(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2票反对(巴西和土耳其)，1票弃权(黎巴嫩)。

⁷⁶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尽快与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Saeed Jalili进行会谈。

下半年，在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的通过导致外交会谈冻结两个月后，E3+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图恢复谈判。经过数月的非正式外交会谈和提议进行谈判的书信往来，9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间隙召开的一次会议之后，E3+3六国外交部长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⁷⁷声明的重点是推进谈判。E3+3重申它们“决心和承诺寻求早日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并且把讨论的重点放在早日实现这一目标的进一步实际举措上”。它们还指出其目标仍然是通过谈判达成长期彻底的解决办法，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粹是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E3+3表示准备执行2009年10月1日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并且欢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后续会议。六国外交部长还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又经过数月的建议和反建议后，E3+3六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2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谈，以重启和推进谈判进程。双方商定1月在土耳其举行后续讨论。据报告，此次会议的范围仅限于交换意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这一年，在东北亚加剧的紧张局势中，旨在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六方会谈未能重新开始。六方中的一些认为重启裁军谈判将取决于区域关系的改善，特别提到：4月大韩民国军舰“天安号”的沉没；11月延坪岛的枪击事件；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计划。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已经在宁边建成了一个小型工业级气体离心铀浓缩工厂，它还开始在宁边建造一个试验性轻水反应堆。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六方会谈承担的义务，包括按照2005年9月的《联合声明》，全面和可核实地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⁷⁸ 审议大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

⁷⁷ 凯瑟琳·阿什顿，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2010年9月22日发表的声明。见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16679.pdf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⁷⁸ 美国国务院，“第四轮六方会谈联合声明：北京，2005年9月19日”。见<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c15455.htm> (2011年7月21日上网访问)。

重返《条约》并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⁷⁹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全面履行所有相关的核不扩散和裁军义务。大会重申了其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表示仍决心通过外交手段实现有关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全面解决。

在2009年6月12日第1874 (2009)号决议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请该小组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5月12日，该小组向安理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载有该小组关于2006年10月14日第1718 (2006)号决议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 (2009)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经过与安理会理事国磋商，散发了该小组的最后报告。⁸⁰6月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28(2010)号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一年(直至2011年6月12日)，并请专家小组至迟在其任务结束前30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第1928(2010)号决议的案文见附录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

自1957年成立之日起，原子能机构就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世界合作、促进全球核保安和安全以及通过其核查活动，保证将核材料和设施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承诺得到践行等方面发挥着协调中心的作用。下面简要回顾原子能机构2010年在核核查、核保安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核燃料保证)框架下开展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方案的一个重要支柱涉及最终使该机构能够在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施方面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的活动。该机构的核查方案因此始终是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多边努力的核心。⁸¹

⁷⁹ 原子能机构，《1992年1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403.shtml> (2011年7月21日上网访问)。

⁸⁰ S/2010/571。

⁸¹ 说明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documents/safeg_system.pdf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另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1款。

强化保障监督体系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及小数量议定书

保障监督协定⁸²和附加议定书是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提供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书。因此，此种文书的生效对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和高效仍然至关重要。

2010年，根据《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安道尔、安哥拉、乍得、加蓬和卢旺达生效。与安哥拉、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和莫桑比克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经对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莱索托、菲律宾、卢旺达、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效。与安哥拉、巴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还核准了针对安哥拉和冈比亚的附加议定书。此外，与伊拉克的附加议定书在等待其生效期间暂时得到执行。总体而言，有135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有104个国家在2010年年底之前已经使附加议定书生效。⁸³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⁸⁴最初是为那些少量拥有或没有核材料并且设施中没有核材料的国家设计的，对冰岛、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进行了修订。这样的修正案是在理事会2005年9月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背景下缔结的，该决定恢复了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和活动有限的国家实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权利。

此种法律文书的缔结和修订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整个2010年开展的保障监督外联活动的重点。⁸⁵相关活动包括5月份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间隙在纽约举行的一个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介绍会。6月在里斯本为核材料和活动有限的讲葡萄牙语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区域间

⁸² 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术语表中对特殊类型的保障监督协定做了界定(2001年版，国际核核查丛刊，第3号)，第1.18-1.21段。见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nvs-3-cd/PDF/NVS3_pm.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³ 更多信息，见2010年保障监督声明，“保障监督声明的背景和保障监督执行情况执行摘要”。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Reports/>(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⁴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迈向强化核保障监督制度”，2005年9月23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5/strengthening_sg.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⁵ 补充信息见原子能机构文件，“推动缔结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行动计划”。见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documents/sg_actionpla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研讨会。此外，在这一年里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代表一起就小数量议定书的修订以及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进行了磋商。

9月24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一个关于增强保障监督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决议。^{86、87} 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监督职责；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监督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而实施有效保障监督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监督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突出强调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并敦促秘书处根据对当事国生效的相关保障监督协定，通过利用国家一级的方案来规划、实施和评价保障监督活动，继续加强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

2010年的保障监督结论

在每年的年底，原子能机构都要根据对其当年所获得的全部与保障监督有关的资料所做的评价，对拥有生效保障协定的每个国家得出保障监督结论。为了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这种“更广泛的结论”，一个国家必须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⁸⁸和附加议定书，⁸⁹而且原子能机构必须已经能够在该国开展一切必要的核查和评价活动。对于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仅就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得出保障监督结论，因为原子能机构没有充分的手段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靠保障监督结论。

⁸⁶ 原子能机构大会，“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GC(54)/RES/11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4/GC54Resolutions/English/gc54res-11_e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⁷ 原子能机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号文件(更正本)。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1997/infirc540c.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⁸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基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INFCIRC/153号文件(更正本)。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Infircs/Infirc153.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⁸⁹ 附加议定书是基于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号文件(更正本)。

对于那些对其得出了更广泛的结论并且一个国家级全面保障监督办法已获核准的国家，⁹⁰秘书处能够执行全面保障监督以实现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方面的最大效率和效力。

2010年，对与原子能机构有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的175个国家⁹¹实行了保障监督。其中99个国家既有生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又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对于这些国家中的57个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对于42个国家，原子能机构尚未根据其附加议定书完成所有必要的评估，其结论是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对于有生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没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68个国家，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的结论是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用于和平的核活动。

2010年，对于3个有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根据要求对核材料、设施及此种保障监督协定所针对的其他物品执行保障监督的INFCIRC/66/Rev.2号文件，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核材料、设施及实行保障监督的其他物品仍用于和平活动。还对5个核武器国家的特定设施中已申报的核材料实行了保障监督，所有这些国家都自愿提供了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对于这5个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在特定设施中实行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或者已经按照协定规定取出。

2010年，秘书处无法对没有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的17个缔结了《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得出任何保障监督结论。全面保障监督⁹²得以在47个国家实施。⁹³

⁹⁰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变得更加有效率和有效力，这主要是因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1992至1997年期间核准的一系列强化措施、理事会在1997年核准了《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号文件(更正本))以及1999年开始的旨在发展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的工作，全面保障监督是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能够利用的所有保障监督措施的最佳组合，目的是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方面实现最大效率和效力。见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术语表》(2001年版，国际核核查丛刊，第3号)，第3.6段。

⁹¹ 这175个国家不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未在该国实行保障监督，因此无法得出任何结论。

⁹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G节，“全面保障监督”。

⁹³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核查活动

2010年9月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54届会议的报告“在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⁹⁴指出，自2002年12月以来，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在朝鲜实施保障监督，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对朝鲜得出任何保障监督结论。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要求的相关措施。在2009年4月15日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烈要求下，原子能机构停止了在朝鲜执行与宁边核设施的关闭状况有关的监测和核查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并在六方会谈达成的“起步行动”中所预见的。因此，原子能机构自该日以来一直未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任何监测和核查活动，故无法提供关于该国核活动的任何结论。

大会在9月通过了一项决议，⁹⁵该决议，除其他外，承认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它还表示关切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萃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解决自2009年4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这一年里，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了4份报告。⁹⁶2010年，原子能机构得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查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的情况。由于该国未提供信息和机会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的核活动相关的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并且未执行其《附加议定书》，⁹⁷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得出结论。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相违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中止其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并且继续开展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

⁹⁴ GOV/2010/45-GC(54)/12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4/GC54Documents/English/gc54-12_e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⁹⁵ 原子能机构，“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GC(54)/RES/12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4/GC54Resolutions/English/gc54res-12_e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⁹⁶ 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cairan/iaea_reports.s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⁹⁷ 见原子能机构，“伊朗签署关于核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12月18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3/iranap20031218.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和国采取措施以充分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履行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2010年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中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不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给予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可靠保证，从而断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在这一年里，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证监督协定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了4份报告，在与Dair Alzour及其他地点有关的未决问题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2008年6月以来不曾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过。因此，原子能机构未能在解决与这些地点有关的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大马士革的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在9月为解决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那里的取样结果的问题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这将为原子能机构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进一步便利。

和平利用核能

核燃料供应保证

俄罗斯的低浓铀储备

3月2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原子能公司总裁谢尔盖·基里延科签署了一项协定，目的是在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建立一个低浓铀储备，以供应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⁹⁸ 120吨的低浓铀储备对一个1 000兆瓦功率的反应堆的两个燃料实心是足够的，目前估价为3亿多美元，打算用来确保为核电生产不间断地供应低浓铀。低浓铀储备的建立和维持由俄罗斯联邦出资，包括相关的存储、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费用。低浓铀储备是为了向成员国提供保障，以防可能发生的与技术或商业考量无关的低浓铀供应中断的情况。该举措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损各国建立或扩大自己的核燃料生产的权利。

在收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通知后，俄罗斯联邦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低浓铀，以供应因商业以外的原因被中断了低浓铀供应的符合条件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随后将把低浓铀转给该成员国，以便为核电厂制造核燃料。

⁹⁸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2009年11月27日核准了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并且授权总干事签署和执行协定，以便建立一个低浓铀储备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供应低浓铀。见原子能机构，“为建立一个低浓铀储备而签署的协定”，2010年3月29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10/uraniumfuelbank.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低浓铀将以一般的市场价格提供给成员国，款项将预付给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把资金转给俄罗斯联邦以补充低浓铀储备。通过确保为和平利用核电供应低浓铀，安加尔斯克的低浓铀储备落实了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一些重要条款。

7月1日，位于西伯利亚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核材料存储设施被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12月1日，低浓铀储备的运营者俄罗斯联邦国家原子能公司宣布低浓铀储备存储满了，已经达到120吨低浓铀的计划容量。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们在12月初完成了对低浓铀储备的第一次视察，12月17日，在安加尔斯克举行的揭幕仪式上，世界上第一个在供应保证框架下的低浓铀库存(低浓铀储备)正式开放。⁹⁹低浓铀储备是第一个为核电生产保障低浓铀供应的机制。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

12月3日，理事会通过就一项题为“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决议进行表决，核准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设立。¹⁰⁰该决议是11月26日提交的，共同提案国包括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¹⁰¹以及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¹⁰²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提案是基于2009年6月总干事提交的原子能机构报告，该报告的题目是“供应保证：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提案”。¹⁰³

⁹⁹ 原子能机构，“俄罗斯为世界第一个低浓铀储备揭幕”，2010年12月17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10/leureserve.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另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国际铀浓缩中心低浓铀储备揭幕式上的讲话，安加尔斯克，2010年12月17日。见<http://www.iaea.org/newscenter/statements/2010/amsp2010n024.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⁰ 见原子能机构，“情况说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储备”。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Factsheets/English/iaea_leureserve.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¹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

¹⁰² 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为成员国供应低浓铀”，文件GOV/2010/67及Add.1。目前不属于理事会成员的下述成员国也支持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提案：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和挪威。

¹⁰³ 见Tariq Rauf和Zoryana Vovchok，“对燃料的思考：核燃料循环的一种多边方案将有助于解决核电利用的预期增长并加强防核扩散体制”，《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第49卷，第2号(2008年3月)，第59-63页(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Magazines/Bulletin/Bull492/49204845963.pdf>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以及Tariq Rauf和Zoryana Vovchok，“可靠的核未来”，《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第51卷，第1号

截至2010年12月，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捐赠者已经承诺了1.25亿美元和2 500万欧元的资金用于支付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设立和初始运营费用。迄今为止所承诺的资金应用于支付低浓铀库预计的运营费用，此外将用于购买低浓铀并运往东道国中拟建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的地点尚未确定。¹⁰⁴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哈萨克斯坦1月11日的来文，其中转交了其对设立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的立场文件。¹⁰⁵哈萨克斯坦提出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提供一个场所并承担相关储存费用。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应实际存储标准商业规格的低浓铀，U-235浓度水平最高达4.95%。这一浓度水平将提供所需的灵活度，以满足大多数核电反应堆后续燃料制造的要求。¹⁰⁶按目前的市场价格，用于采购的资金应可以购买一个用于1 000兆瓦(e)压水反应堆的几乎完整的芯块或者该反应堆的3次重新装料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低浓铀。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将由原子能机构拥有和管理，该机制将作为一个最后手段，保证在低浓铀供应中断并且无法通过商业手段恢复的情况下向符合条件的成员国供应低浓铀用于电力生产，而不扰乱商业市场。该举措无论如何不会减损各国建立或扩大自己的核燃料生产的权利。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低浓铀供应中断，并且无法通过商业市场、国家对国家的安排或者任何其他类似方式恢复供应，该成员国可要求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保证低浓铀的供应。请求国需要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供应协议并满足保障监督、安全、保安和财务安排方面的规定标准。低浓铀应以供应时的普遍市场价格提供，收益应用于补充低浓铀库存。

这两项举措无论如何都不会减损各国建立或扩大自己的核燃料生产的权利。

(2009年9月)，英文第10-13页。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Magazines/Bulletin/Bull511/51104871013.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⁴ 见原子能机构，“情况说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储备”。

¹⁰⁵ 原子能机构，INFCIRC/782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2010/infirc782.pdf>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⁶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供应的低浓铀需进一步加工和制成燃料元件后才可用于核电反应堆。将来的设想是国际供应保证框架还可包括提供燃料制造保证的机制。

核安全和保安(原子能机构)

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

《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¹⁰⁷在2009年9月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准。该计划借鉴了以前的计划在执行中得到的经验教训，旨在解决秘书处与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回应第一个《核保安计划》发起以来核保安形势的变化以及外部评估中提出的建议。该计划力图从特定干预转向实现核保安方面长期的持续改进。该计划设想的预算为每年约2 300万欧元，其中大部分将来向核保安基金提供的预算外捐款。

核保安峰会

核保安的重要性在4月12日至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得到了强调，有47个国家的领导人出席该峰会。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峰会，并且向与会者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核保安工作。峰会与会者商定的《公报》¹⁰⁸承认“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框架中的重要作用”。

国际核保安框架

正如以前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报告中提到的，¹⁰⁹核保安框架被认为是国际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及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指南的组合。这一法律框架以及推动其实施的各项措施，例如培训、信息、交流、法律协助和能力建设，构成核保安制度。

与核保安有关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决议。没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原子能机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此外，题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文件，

¹⁰⁷ 原子能机构，GOV/2009/54-GC(53)/18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3/GC53Documents/English/gc53-18_e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⁸ 美国，新闻秘书办公室，“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公报”，2010年4月13日。见<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communiqu-washington-nuclear-security-summit>(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⁰⁹ 见原子能机构，“2009年核保安报告”，GOV/2009/53-GC(53)/16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4/GC54Documents/English/gc54-9_en.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即INFCIRC/225/Rev.4号文件载有实物保护方面的建议，各国可自愿执行这些建议。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应满足的要求方面，该文件为指导各国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基础。

表. 与核保安有关的重要国际文书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文 书	有约束力	加入数量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是	145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是	45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否	100
《行为准则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补充导则》	否	6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是	76

对成员国的核保安指导

在这一年里继续编写核保安丛刊中的4份高级别文件。题为“一个国家核保安制度的基本原则：目标和基本要素”的最高级别文件已经印发，供进行最后的审查。该文件包括核保安的目标、概念及原则。三位一体的核保安丛刊建议级文件——“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INFCIRC/225/Rev.5）；“关于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核保安建议”；以及“关于核及其他不受监管的放射性物质的核保安建议”——介绍了各国在实施这些基本原则中应采取的最佳做法。这些建议文件是在一个技术会议上商定的，将在2011年年初发行。

原子能机构通过与成员国磋商，继续编写一整套核保安指南，作为核保安丛刊的一部分发行。在这一年中，题为“核保安教育方案”的技术指导文件成为了该丛刊的第12号文件。该文件对核保安做了概述并为理学硕士和认证方案提供了指导，供学术机构在设立或扩大其核保安课程中使用。

核保安同行审议

核保安顾问团仍是需求评估方面的重要手段。在这一年里，原子能机构执行了17次这样的任务。其中超过一半涉及实物保护和监管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法律、管理及实际措施。还有几个顾问团审查了各国在侦察非法核走私及应对核保安紧急事件和事件方面的安排。原子能机构还在包括边境通道、医疗设施、科学机构及工业场所的一些地方开展了技术视察活动，解决保安方面的需要。

核保安人力资源开发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核保安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2010年，原子能机构就核保安的所有方面开展了72次培训活动，惠及120个国家的1 750多人。

对核保安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拥有深入了解核保安做法、原则和政策的人力资源。专门的核保安教育是培养此种专长的关键。通过在2010年3月成立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一个原子能机构、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在可持续开展核保安教育的实践活动中进行合作的论坛，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学术界的核保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的成员合作编写教学文本，开发计算机工具，联合开展研究活动并安排学生和院系交流计划。

重大公共事件中的核保安

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各国应对与重大公共事件有关的特殊的核保安挑战。2010年期间，通过提供培训、出借辐射探测仪和在运动会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援助，原子能机构帮助哥伦比亚加强了2010年在麦德林举行的第九届南美洲运动会的安保工作。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提供关于非法走私的信息和超过250件设备以及就一系列核保安问题举行7次培训活动，支持了南非为确保2010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安全而做出的努力。

原子能机构还帮助墨西哥针对与2011年将举行的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有关的重要公共活动拟定核保安安排，帮助波兰和乌克兰拟定与2010年欧洲足球联合会欧洲足球锦标赛有关的核保安安排。后一项工作包括协调向乌克兰提供一辆尖端的现场核素识别车辆。

核保安股

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提供的核保安协助的一个重要内容仍是提供设备，用于探测和应对未经授权的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移动，包括走私。在核保安股的协调下，向各国捐赠了823台辐射探测仪，还出借了474台辐射探测仪。核保安股的技术人员参加了35次外派任务，包括与部署设备和确保重大公共事件的核保安活动有关的任务。核保安股还通过接收几名研究生以及为专业人员开设在职培训课程，为核保安人力资源的开发做出了很大贡献。

降低风险

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各国制定制度和技术措施，以保护核材料及相关设施和运输工具、辐射源及放射性废弃物不落入坏人、罪犯或恐怖分子手中。2010年，原子能机构完成了3个国家中3个核设施的更新，另外还有4个国家中放其他放射性材料的8个设施的更新。3个国家中另外4个核设施以及7个国家中放其他放射性材料的22个地点的更新工作正在进行中。此外，从4个国家回收了1 010个脆弱的辐射源，其中85个是1类或2类辐射源。

11月22日，原子能机构一个为期6年的项目以将塞尔维亚Vinča核科学研究所RA研究反应堆的高浓铀和低浓铀乏燃料元件运回俄罗斯联邦的Mayak裂变材料存储设施而告终。由于这些材料经过几十年的储存降解严重，在装货前必须用专门设计的设备将所有8 030个燃料元件重新包装，这大大增加了项目的复杂性和持续时间。在准备装货期间，为保护材料实施了广泛的实物保护升级措施。将近400名塞尔维亚专家和国际专家，包括76名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项工作，这项工作不但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大的燃料回返项目，而且是迄今为止总体上最大的核保安项目以及最大的整体迁移项目。保障这批曾经是世界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获取的乏核燃料的安全标志着在让危险的核材料远离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非法贩运数据库

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包含关于1993年以来涉及不受管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的资料。原子能机构数据库方案的成员继续增加，到年底共有110个成员国和1个非成员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各国向数据库报告或以其他方式证实了1 980起事件。2010年，各国报告了207起事件，其中147起是在这一年里发生的（其他是以前发生的）。在当年发生的事件中，有13起事件涉及非法拥有和试图出售核材料或放射源；另有一起事件涉及欺诈，并非真有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在22起事件中报告了偷窃或遗失放射源的情况。剩下的111起事件涉及发现不受管制的材料、未经授权的处理以及不经意的、未经授权的移动或储存核材料、放射源和/或遭受放射性污染的材料。

出口管制

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6月24日和25日在新西兰克莱斯特彻奇举行了第20次会议，会议由詹妮弗·麦克米兰(新西兰)主持。在这次全体会议上，参与国政府¹¹⁰总结了自2009年布达佩斯全体会议以来的进展。参与国政府就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发展交换了意见，讨论了特别关切的问题，并且重申其支持以和平和外交方式解决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

在这次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继续审议与印度的《民用核合作声明》的落实情况。该声明是2008年9月通过的，有了该声明，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就可以向印度的民用核计划转让核技术和设备，而不必，除其他外，对其目前和未来和平活动中的所有源和特殊可裂变材料实行保障监督。

鉴于对核能的需求越来越大，核供应国集团指出有必要解决对扩散的担忧，同时不妨碍合法贸易。参与国政府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出口不会对核武器计划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核供应国集团同意继续考虑强化其与转让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有关的准则。该集团还讨论了与无形转移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有关的挑战。

继续在外联和透明度方面做出努力的核供应国集团讨论了一份关于其对非参与国开展的外联活动的报告。参与国政府就在其活动中兼顾保密与透明的准则达成了一致。该集团还讨论了可能制定的未来外联方案的范围和形式。关于这一点，核供应国集团授权主席继续与非参与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接触，以期就集团内部近期的发展提供信息，并提供援助以加强出口管制和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准则。

¹¹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核供应国集团有46个参与国政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欧洲联盟委员会是一个常驻观察员。

与导弹有关的问题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6月14日和15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巴黎举行了闭会期间的“强化联络点”会议。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合作伙伴们审查了自2009年11月里约热内卢全体会议以来的活动，重申其对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继续努力制止有扩散之虞的导弹计划和活动的承诺。讨论的重点是成员问题、未来的外联活动以及区域导弹扩散问题。还为暂定于2011年4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25次全会做了筹备工作。

在“强化联络点”会议之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合作伙伴们为非成员举行了一个外联会议，提供有关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信息，还讨论了许可做法中的风险评估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技术附件的执行情况。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6月9日至12日还在伦敦举行了一个技术专家会议，讨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管制清单的变动。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即《海牙行为守则》的签署国¹¹¹ 5月31日至6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九次常会。该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

¹¹¹ 到2010年底，《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有131个签署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加强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发射前通知以及每年申报弹道导弹、空间发射运载工具，还讨论了为推动普遍加入《海牙行为守则》开展外联活动以增加签署国数量的重要性。

Ana Teresa Dengo（哥斯达黎加）将第九次常会主席一职移交给Florence Mangin（法国）。会议主席强调了《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在提醒各签署国《海牙行为守则》是关于弹道导弹扩散的数量寥寥的现有多边文书中的一项后，新任主席强调了法国在来年的目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主席将推动《守则》的普遍化，并且将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守则》的实施，尤其是在年度申报方面。

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签署国重申了《海牙行为守则》作为反弹道导弹扩散的多边努力框架下一个独一无二的建立信任和增强透明度文书的重要性。根据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签署国决定在欧洲联盟开发的原型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和交流系统(e-ICC)。其他几个签署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哥斯达黎加)在常会期间也提出了建议。

会议商定第十次海牙行为守则常会将于2011年6月2日和3日在维也纳举行，由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国。

2010年大会

65/517. 导弹

通过该决定的条文，大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纳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一委员会。美国表示它不会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它还提请注意一些进展情况，包括它最近进行的核态势审查、准备提交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供参议员批准以及签署《新裁武条约》。

提交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0月26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2页。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提交国：提案国(10月18日)¹¹²

大会表决：162-1-17(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49-1-18(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30-133页。

大会通过该双年度决议，鼓励已经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进一步参与落实《守则》。大会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行为守则》的效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年度报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投赞成票的国家解释了自己的投票立场：

- **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热切希望《守则》成为确实有效地促进导弹和其他外空活动透明度和信任的普遍性机制，并在今后成为一个处理全球导弹不扩散问题的国际论坛。
- 尽管**巴西**未加入《守则》，但它承认131个国家已加入了《守则》，承认为实现《守则》目标而做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它赞同关于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的看法。不过，巴西不能认同对尚未签署《守则》的国家发出的签署《守则》的呼吁。

在解释为什么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说，《行为守则》有程序上的瑕疵，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起草和核准的。它还提到了该守则的几个重大缺陷，例如未涉及巡航导弹和目前的拥有者对弹道导弹的开发等等。它还反对案文中首次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对该决议持强烈保留意见。

在投弃权票的国家中，下述国家发了言：

- **古巴**解释说，应当在联合国内部，通过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不带歧视的情况下讨论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它还指出了《守则》的一些重大缺陷，包括对和平利用导弹技术和扩散的垂直方面强调得不够。
- **印度**指出，该案文没有充分承认采取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更具包容性的方法的必要性(A/63/176)，该报告强调了联合国在为达成共识提供一个更有系统和有效的机制方面的作用。

¹¹² 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守则》没有区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技术和用于和平活动的技术。它确信有必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该国对《守则》的相关性持保留态度，因为《守则》在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问题上显得模棱两可。
- 中国指出，该决议草案新增了有关发射前通报的内容，因此中国今年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 巴基斯坦强调了在一个以适当方式组成的多边论坛内处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由于不得不应对其所处区域出现的导弹威胁，巴基斯坦认为，《守则》没有解决其安全关切。
- 印度尼西亚指出，该决议草案不足以确保增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印度尼西亚赞成谈判一项禁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争取所有有关国家加入。它表示希望《守则》能转化为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制度。
- 埃及强调，《守则》除了自愿和不可核查的特性外，其办法不平衡，范围也不全面，并且它忽视了更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如巡航导弹。埃及确信，任何有关导弹问题的审议工作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就只能在联合国的框架中进行。

1540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2004年4月28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该决议要求各国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者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以及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还要求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它还设立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1540委员会，作为一个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

1540委员会第九个工作方案涵盖期间为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¹¹³重点关注以下几个主要执行活动领域：

1. 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2. 分析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状况的信息，以增进了解；
3. 开展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以推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4. 加强1540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
5. 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协助各国查明并处理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求；提高现有筹资机制的成效。

在1月29日的一封信中，¹¹⁴ 1540号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2009年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最后文件。《最后文件》包含各国、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1540号委员会同意如下几点：

- 1540委员会收集执行情况资料的能力；
- 1540委员会高效和有效的工作方法；
- 促进援助的手段；
- 同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多边机构的合作；
- 1540委员会的外联。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促使世界各地采取重大步骤，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也促进了收集关于各国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数据的工作。截至12月31日，165个国家及欧洲联盟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了首次报告，其中104个国家还提交了补充报告。

¹¹³ S/2010/112。

¹¹⁴ S/2010/52。

2010年年末，1540委员会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核准了矩阵。¹¹⁵委员会利用矩阵作为编排和审查关于会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信息的主要方式，以及与各国对话以查明国家一级存在的差距和便利技术援助的手段。

援 助

在第1540(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确认有些国家为执行本决议可能需要援助，请国家根据具体请求提供协助。促进援助是加强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工作中的关键因素。通过促进接触和信息交流，包括通过其含有援助提供及申请清单的网站，¹¹⁶1540委员会继续充当援助请求的信息中心。

外联活动

1540委员会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1540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成员和专家在这一年里参加了若干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活动，¹¹⁷以提高对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和第1810(2008)号决议要求的认识，目的是促进技术援助和加强执行活动以及国际合作。

区域方式在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中的经验分享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组织了两个区域讲习班，以增强国家的边境管理和出口管制能力，促进技术援助领域的合作。

由裁军厅组织的针对东南欧的第一个讲习班¹¹⁸6月14日至17日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举行，该讲习班由克罗地亚政府主办，得到了欧洲联盟和挪威及美国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支持。针对东南亚的第二个讲习班¹¹⁹由越南政府主

¹¹⁵ 见1540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org/sc/1540/approvedmatrices.s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¹⁶ 见1540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org/sc/1540/assistancetemplate.s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¹⁷ 见1540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sc/1540/outreachevents.shtml>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¹⁸ 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官员以及来自若干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¹¹⁹ 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及来自若干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办，9月28日至10月1日在河内举行，该讲习班得到了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支持。

此外，裁军厅与几个会员国合作，在其他区域组织了讲习班和会议。例如，在美国的支持和资助下，裁军厅在筹备由肯尼亚政府主办的非洲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非洲区域讲习班¹²⁰的过程中提供了援助。该讲习班于2月2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

全面审查确认，区域讲习班在促进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区域经验交流方面产生了附加值，这种做法必须继续下去。

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加强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些努力导致12月1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个关于在促进执行该决议领域开展合作的会议。会议由奥地利主办，裁军厅共同组织，首次聚集了25个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1540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¹²¹与会者介绍了各自组织在促进相关会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具体政策和做法。他们还分享了经验教训。此外，会议讨论了这些组织间继续合作和互动的问题。关于此次会议的简要报告可访问1540委员会的网站。¹²²

¹²⁰ 来自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官员以及来自若干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¹²¹ 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欧洲联盟、金融行动工作队、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裁军厅、世界海关组织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¹²² 见http://www.un.org/sc/1540/pdf/WG_Coordinator_Report_Vienna_Meeting_15-16_Dec2010.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1540委员会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¹²³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¹²⁴合作。安理会这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5月11日¹²⁵和11月15日¹²⁶向安全理事会做了联合通报，概述了其合作情况，并重申了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和协调其工作的承诺，目的是促进整个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努力中一种有效和高效的方式。

政治申明及其他倡议

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联合国秘书长3月31日至4月7日访问中亚5国的核心主题，秘书长会见了这5个国家的总统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和学生代表。在哈萨克斯坦库尔恰托夫，一个前苏联军事核研究中心，秘书长敦促世界各国元首，尤其是核国家的首脑与联合国合作，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8月6日，潘基文成为了第一个参加广岛和平纪念仪式的联合国秘书长，该周年仪式是为了纪念1945年8月6日发生在该市的原子弹爆炸事件。在职期间访问过该市的另一位也是唯一一位秘书长是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他是在1982年8月26日访问广岛的。2010年的纪念活动尤其有意义，因为这一年是原子弹爆炸65周年。访问日本期间，秘书长还访问了长崎，并参加了与1945年8月9日发生在该市的原子弹爆炸有关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秘书长表示了对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支持，并提请注意实现全球核裁军以及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的必要性。他还会见了原子能爆炸幸存者(Hibakusha)，并参加了纪念活动中为广岛原子弹爆炸的朝鲜受害者举行的仪式。

在其2009年12月8日《核裁军和不扩散行动计划》¹²⁷中，秘书长表示他打算探索各种办法来鼓励议员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进来。为此，2月26日，秘书长致函各国议会和议员，他在信中阐述了他们在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中的作用。在信中，秘书长鼓励所有议员加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加大对和平与裁军的支持，促使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生效，并且开始就实现和维持核裁军目标所需的立法议程开展工作。

¹²³ 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¹²⁴ 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¹²⁵ 见S/PV.6310。

¹²⁶ 见S/PV.6424。

¹²⁷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关于秘书长的《核裁军和不扩散行动计划》早餐会上的讲话，纽约，2009年12月8日(SG/SM/12661)。见http://www.un.org/apps/news/infocus/sgspeeches/search_full.asp?statID=674(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政府和政府间倡议

201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分别召集了关于裁军问题的高级别区域会议，意在把握目前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政治势头，为其他国际裁军和安全会议的成功和后续行动做出贡献。4月17日至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召集了一个题为“核能为大家，禁止核武器”的国际会议，据报告大约有25个国家政府的外交部长和副部长参加了这次会议。6月24日，在古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的倡议下，土库曼斯坦主办了关于中亚和里海地区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¹²⁸指出有必要采取一种统一的、协调的和全面的方式来解决该地区面临的安全问题。

9月22日，联合国大会期间，澳大利亚和日本在纽约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核裁军和和而不扩散的部长级会议。包括德国、荷兰、波兰、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10个国家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除其他外，执行7月30日结束了两年任期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建议。与会者一致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¹²⁹在声明中，10个国家承诺，除其他外：执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将努力的重点放在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包括战术核武器以及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上；促进日益形成的共识，即核武器在安全或政治上的任何明显好处都抵不过其对人类构成的严重威胁；并且考虑如何有效地促进“标准报告格式”的制定，供核武器国家使用。

民间社会及其他国际努力

民间社会及其他国际行为人致力于在这一年里为核裁军积聚重要的政治势头，其努力的重点一般都在5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秘书长参加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活动，包括“全球零点”行动。¹³⁰“全球零点”行动2月2日至4日在巴黎召集了一个会议，在会上提出了其“全球零点行动计划”，¹³¹

¹²⁸ 原子能机构，“主席关于德黑兰裁军和不扩散会议的结论”，INFCIRC/794号文件（随附）。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10/infcirc794.pdf>（2011年8月5日上网访问）。

¹²⁹ 日本，外交部，“各国外交部长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联合声明”，2010年9月22日。见<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npt1009.html>（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³⁰ 更多信息见“全球零点”的网站，<http://www.globalzero.org/>（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³¹ 见http://www.globalzero.org/files/pdf/gzap_3.0.pdf（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其中概述了一个在2030年以前实现全球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超过1 000名民间社会成员在纽约Riverside教堂召集了一个题为“为了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正义和可持续的世界”的会议。为了推动核裁军势头，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宣布6月5日为国际废除核武器日，并且在全世界开展活动以争取公众支持。

2010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高了其在核裁军事项中的受关注度，4月20日，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向¹³²驻日内瓦外交使团发表了题为“终结核武器时代”的讲话。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能够影响它们的人，要果断而紧迫地抓住眼下难得的机遇，终结核武器时代”。克伦贝格先生特别指出，“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很难设想任何对核武器的使用时能够符合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要想防止使用核武器，就要求履行继续谈判的义务，并最终通过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条约，禁止和完全消除此类武器”。

2007年1月4名前美国高官通过《华尔街日报》社论发出了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呼吁，在他们发起的这一趋势基础上，几个国家的前政府官员在这一年里也发表类似的论述。

2月19日，比利时前首相Jean-Luc Dehaene和Guy Verhofstadt以及前外交大臣Willy Claes和Louis Michel在《标准报》上发表了题为“迈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文章。¹³³谈到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的风险时，作者们指出，“只要我们自己拥有核武器”，就很难拒绝别人拥有这些武器。此外，他们认为美国部署在欧洲的核武器不再对任何军事目的有用，并且其政治价值不及继续昭示核威慑的必要性所导致的问题多。

3月25日，加拿大前总理Jean Chrétien和Joe Clark、新民主党前领导人Ed Broadbent以及前外交部长Lloyd Axworthy在《环球邮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迈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¹³⁴作者们对新式核武器和有核能力国家的出现表示担忧，对在一个用核武器装备的多极世界里相互保证摧毁核武器的理论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为了推进最终废除核武器的目标，他们“呼吁各国政府和普通民众现在就努力采取行动，否则就太晚了”。

¹³² 雅各布·克伦贝格，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对日内瓦外交使团的讲话，日内瓦，2010年4月20日。另见<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state-statement/nuclear-weapons-statement-200410.htm> (2011年8月11日上网访问)。

¹³³ 见<http://www.standaard.be/artikel/detail.aspx?artikelid=6J2MD9RN>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¹³⁴ 见<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opinions/toward-a-world-without-nuclear-weapons/article1512296/>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4月5日，瑞典前首相Ingvar Carlsson、前外交大臣Hans Blix和Karin Söder以及Rolf Ekéus（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主席）发表了一份“消除核武器声明”。¹³⁵ 作者们谈到了哪怕是有限使用核武器也会给人类和环境带来的可怕后果，还谈到了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违法性，正如国际法院所认定的。他们强调说，根据核威慑理论，签订了所谓的“核保护伞”协定的国家也应被确定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只有消除核武器才能防止使用核武器。为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他们主张采取一些措施，首先就是减少核武器的全球库存，为实现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进行谈判以及在进程中早日解决核查问题。他们还支持在解决区域问题、监管核燃料循环以及设立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来全面审查裁军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

10月14日，俄罗斯前总理兼外交部长Yevgeny Primakov，前外交部长Igor Ivanov、Evgeny Velikhov（库尔恰托夫研究所所长）和前总参谋长在《消息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启动一个新的裁军计划”。文章作者们指出，最近制定的军备控制措施“未涉及相互威慑的战略核思想”，鉴于大国之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小，这是一件怪事。他们认为核威慑对当代的各种威胁起不到作用，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系统的扩散、全球恐怖主义、种族和宗教冲突以及跨国界犯罪。他们支持在最低充足度原则的基础上多边形削减核武器，同时确保战略稳定性和防止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只要“兵力投射”被用于国际关系，俄罗斯联邦就需要保留核武器，并且核裁军“需要整个国际制度改头换面”。他们指出核裁军本身不是目标，而是改组国际生活以及解决地方和区域冲突、全球经济和金融、能源供应、环境、气候、人口、流行病、跨国界犯罪以及宗教和种族极端主义等问题的一种方式。

2010年大会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6日)

大会表决：119-0-58(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06-1-58(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2-16页。

该年度决议与上一年相比仅有小的改动，通过该决议，大会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可纳入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大会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

¹³⁵ 见<http://www.sipri.org/media/newsletter/essay/april10> (2011年8月4日上网访问)。

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第一委员会。在表决前的一般性陈述中，古巴强调，必须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该文书，核武器国家将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消极安全保证。此类安全保证必须是普遍的和无条件的。它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为此而努力，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在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后，日本表示，深化有关改进消极安全保证办法的实质性讨论对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然而，日本认为，该决议草案不能预先判断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日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每个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以打破长期存在的僵局。

65/56. 核裁军

通过该年度决议，大会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大会还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¹³⁶

第一委员会。在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中，中国指出，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中国一贯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逐步推进核裁军进程。

在投票前解释其赞成立场时，古巴注意到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所取得的进展。它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计划的谈判必须继续，并且要有一个透明、不可逆、可核查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间表。它还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发展此类武器，将它们的核武器撤离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在此之前，必须立即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介绍国：缅甸(10月22日)

大会表决：120-45-18；执行部分第15段，168-3-7（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07-44-20；执行部分第15段，135-22-8(10月27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56-63页。

¹³⁶ 见NPT/CONF.2010/50(第一卷)，第一部分。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投票后，有两个国家做了发言。虽然巴基斯坦和印度表示支持核裁军的目标，但这两个国家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指出该决议草案中不必要地提到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建议和文件。此外，巴基斯坦对执行部分第15段投了反对票，第15段要求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印度澄清说其投票不代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条款，它认为这些条款是符合不结盟运动和印度本国有关核裁军的立场的。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介绍国：爱尔兰(10月15日)

大会表决：173-5-5；执行部分第12段，167-4-4(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58-5-4；执行部分第12段，151-4-4(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72-77页。

通过该年度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表示欣见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个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特别是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大会还表示欣见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以增强相互信任，承认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在这方面展开活动。大会强调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下列承诺很重要：在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召开2014年会议之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执行在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此外，大会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支持发展有关核裁军方面的适当核查能力。

大会还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大会吁请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商定的实际步骤。

大会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2005年9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大会还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第一委员会。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投票前解释了自己的立场，表示不同意列入执行部分第13段。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不拥有核武器并将其作为自卫措施，来捍卫本国主权。它认为，《不扩散条约》在执行上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如果不纠正这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可能重返《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后，**中国**表示，决议案有关内容有改进的余地，其中部分内容超出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方主张，有关各方应**按照《最后文件》逐步实施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两个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会员国做了发言：

- **印度**表示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还说最佳的不扩散措施是一项可信的、有时限的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方案。然而，印度强调，印度无法接受要求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因为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
- **美国**表示，它坚决反对将矛头单单对准以色列。它不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无视伊朗未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构成的威胁，没有包含《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之间至关重要的平衡；并且没有提及禁产条约的谈判。

在对该草案投弃权票后，两个国家做了发言：

- **巴基斯坦**表示对呼吁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它也不能接受案文中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
- **联合王国**认为：该案文过分强调核裁军，这不符合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就《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史无前例地达成的一致意见；该草案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某个具体日期之前报告进展情况，这超出了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商定的措辞范围；并且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必须为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安定的世界采取行动。

65/60. 减少核危险

介绍国：印度(10月14日)

大会表决：121-49-14(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03-48-14(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78-81页。

大会通过该决议继续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大会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七项建议的行动，¹³⁷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¹³⁸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巴西认为，必须对核理论进行审查，以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巴西指出，核武器只要存在就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或者不把核武器对准目标之类的措施虽然相关，但不能取代消除一切核武器的多边协定。

下述会员国解释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 瑞士认为，该草案有必要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而不只是《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那些国家，重新审查自己的理论，并且采取步骤降低与核武库密切相关的风险，以减少核威胁。
- 新西兰指出，该决议草案未承认作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步骤，《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具有重要意义，也没有承认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减少核危险。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提交国：加拿大(10月26日)

大会表决：179-1-2(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3-1-2(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6-98页。

通过2009年首次提出的这一决议，大会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2011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拟议条约进行谈判。

¹³⁷ 见A/56/400，第3段。

¹³⁸ 见第55/2号决议。

第一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投票前的一次发言中指出，伊朗不会参加表决，并且重申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全球安全的最大威胁，就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应当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它还强调，禁产条约不应当仅作为不扩散文书来制订，必须涵盖过去和未来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生产的裂变材料。

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后，下述国家做了发言：

- 巴西认为，就禁产条约开展的谈判不会预断这些谈判的结果，这些谈判还应顾及与裂变材料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考虑。巴西强调，这样一项条约服务于不扩散和有效核裁军的目标。
- 中国支持谈判《禁产条约》，始终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在一项综合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在有关各方参与下，谈判达成《禁产条约》的唯一合适场所。

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该草案要求谈判拟订一项条约，而该条约只会禁止今后的裂变材料生产而不是现有库存。巴基斯坦认为，主要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的一些主要倡导者签署具有歧视性的核合作协议，不仅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也嘲弄了拟议的禁产条约。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通过第三次提交的该决议，大会表示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³⁹大会还表示欢迎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正当关切。大会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承诺向2014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提交国：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10月27日)

大会表决：157-3-22；执行部分第1段，161-0-18(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44-3-22；执行部分第1段，145-1-18(10月27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7-120页。

第一委员会。在投票前解释其立场时，中国表示，核裁军措施既应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同时也不应危害任何国家的安全。它指出，相关中间措施应在核

¹³⁹ 见NPT/CONF.2010/50(第一卷),第一部分。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裁军进程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实施，其最终目标应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两个投赞成票的国家做了发言：

- **巴基斯坦**强调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必须以对等原则为基础。它希望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能够承认和支持关于建立南亚战略克制制度的提议。巴基斯坦指出，作为一个《不扩散条约》的非成员国，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支持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 **印度**表示重视解除待命状态的问题，这是使核武器失去合法地位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不过，它在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声称其不受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约束，因为它并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

也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的**法国**解释说，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不同意其基本前提——现有核武器战备水平增加了其意外使用的风险。它们表示，自1990年代初期以来，它们已经降低了各自部队的战备和戒备水平，并且它们的系统不再瞄准任何国家——这些措施降低了作为核裁军一个优先事项的进一步解除待命状态的价值。它们还重申对其系统采取了最严格的措施以防可能的意外使用。

此外，它们宁愿更多地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仅仅是缔结《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开展活动，以使世界更加平安和安全。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介绍国：日本(10月26日)

大会表决：173-1-11；执行部分第2段，176-4-1；执行部分第8段，176-1-2；执行部分第9段，176-3-1(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54-1-13；执行部分第2段，158-4-1；执行部分第8段，157-1-2；执行部分第9段，155-3-1(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21-129页。

在新段落反映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的题为“重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的年度决议基础上，大会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大会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做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大会还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大会吁请核武

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大会还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第一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投票前发表讲话。它表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指出，以选择性的方式纳入该段落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相违背。它强调，核威慑是一种应对核威胁加大的自卫手段。

在投赞成票后，3个国家做了发言：

- **新西兰**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目标和主旨，但希望在决议草案中呼吁核武器国家考虑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待命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样，新西兰认为，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案文原本可以更紧密地反映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相关文字。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该决议草案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多边努力。不过，它觉得，案文没有充分强调实现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方面的步骤，同去年通过的案文相比，这份决议草案的内容有所淡化。该国对提到核保安峰会持保留意见，核保安峰会是在裁军与不扩散事务的多边框架之外举行的。
- **埃及**指出了该决议草案的两个具体不足之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第12段未提及谈判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鼓励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的第13段没有提到在中东设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特别紧迫。

投弃权票的6个国家解释了自己的立场：

- **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未充分反映在一个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进行全面核裁军的目标。印度对第2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不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安全战略的组成部分。印度对执行部分第8段和第9段投了弃权票。
- **南非**强调，该决议草案未承认无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得到安全保证的愿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南非认为，应将缔结这样一项文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正如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强调的。

- **巴基斯坦**对第2段和第9段投了反对票，它指出，虽然巴基斯坦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但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如提议立即启动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过分强调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
- **巴西**投了弃权票，这样做主要是因为第12段的引入，该段似乎表明，核武器国家于1995年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已经解决了所有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多边方法。巴西不认为有这些声明就够了。巴西希望决议草案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保持一致，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开始讨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的有效国际安排，其中不排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古巴**强调说古巴在核裁军问题上始终持有明确、透明和一贯的立场，认为这是裁军领域最优先的工作，而且认为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推动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古巴认为该草案缺乏切实实现该目标的实质内容，并且该案文以及其中具有争议性的新内容未反映古巴的提议。
- **中国**表示不支持关于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执行部分第9段，因为这无助于凝聚各方共识，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介绍国：马来西亚(10月15日)

大会表决：133-28-23(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21-27-22(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43-147页。

在该年度决议中，大会表示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大会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规定的义务，¹⁴⁰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还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

¹⁴⁰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226页。

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第一委员会。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后，瑞典就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发表了评论，该段提到了《核武器示范公约》。瑞典认为，这样做不影响未来关于一个核武器公约或者关于一个由各自独立、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框架的任何进一步谈判

有两个投弃权票的国家做了发言：

- 日本支持国际院所发表的一致意见，即：依照国际法，各国负有义务秉诚开展核裁军并完成这方面谈判，它指出，为此，必须在核武器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实际步骤和有效措施，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日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所述的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法似乎与此不同。
- 虽然挪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但没有发现其基本办法和方法有利于促进核裁军。尤其是，挪威不相信裁军谈判会议是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承诺的最佳场所。挪威对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提及《核武器示范公约》也持强烈保留意见。挪威认为，在现在这个时候提及这样一个具体的条约案文，是否是催化消除核武器进程的适当方法，非常令人怀疑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通过该年度决议，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后，巴西重申，需要消除核武器，而不是仅仅禁止其使用。巴西支持一项实现该目标的逐步、分阶段的方案，指出，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提到了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协定，以及在一个包括明确时间表的商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核裁军。

有两个投反对票的国家解释了其投票立场：

介绍国：印度(10月14日)

大会表决：124-49-11(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07-48-11(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6-158页。

- **瑞士**投反对票主要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国际不扩散制度或者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瑞士认为，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应当提到这些。
- **澳大利亚**表示，尽管其投了反对票，但它仍致力于核裁军。澳大利亚表示，它将与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合作，促使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开始就一项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就裁军谈判会议其他核心议题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进行实质性讨论。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介绍国：埃及(10月15日)

大会表决：172-6-8；序言部分第五段，175-2-3；序言部分第六段，175-2-4(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55-5-8；序言部分第五段，155-3-6；序言部分第六段，156-2-3(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8-183页。

在该年度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审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国家协商，于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大会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购买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第一委员会。下述4个会员国在投票前做了解释性发言，以色列和美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比利时和挪威打算投赞成票。

- **以色列**指出，该决议草案未处理中东当前的实际问题，并且中东近年来的核扩散危险无一是以色列造成的。以色列认为，一些国家的行为是不负责任的，因为它们继续向该区域国家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应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履行自己的义务。以色列表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推动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美国**认为，该决议草案单单针对一个国家，并且忽略不谈该区域目前存在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其他国家，因此是不平衡的。美国强调，草案还只字不提该区域某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违反原子能机构保

障监督措施的情况。不过，美国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2012年有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美国认为，需要先创造条件，以便该区域会议能够以建设性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在这项不平衡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举行2012年会议，这有损取得这一成果的前景。

-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指出，欧盟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比利时支持在2012年召集一个关于该主题的会议，并且准备提出具体措施，以便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欧盟感到遗憾的是该草案没有提及伊朗核和弹道导弹计划。欧盟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的通过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指出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欧盟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叙利亚的报告，指出，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等实际步骤，将是区域范围内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 **挪威**赞成欧盟的看法，即该决议草案没有涵盖该区域的所有核扩散挑战。

在投赞成票后，下述4个国家做了发言：

- **巴基斯坦**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但认为，草案案文片面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各次审议大会产生的各种建议和结论。巴基斯坦对不现实地呼吁它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
- **瑞士**完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指出该案文只提到了与该地区核扩散危险有关的一个方面。瑞士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履行自己的《不扩散条约》义务，并且与有关国际机构，首先是与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大力合作。
- **新西兰**表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中东这一无核区方面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敦促所有国家加入附加议定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其工作。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及导致严重核扩散关切的¹中东其他国家，新西兰希望在今后解决这种缺乏平衡的情况。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称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通过体现了国际社会的真正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有人对其核计划提出无端指控，重申其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在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后，下述3个国家做了发言：

- **加拿大**指出，该决议不公正地将矛头单单对准以色列。它呼吁2012年关于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由中东各国在大家普遍享有安全这一原则基础上自由促成。将矛头单单对准某一个国家使2012年会议面临风险。加拿大认为，如果决议草案的目标是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那么草案文本就应当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加拿大指出，该决议草案应该指明构成该地区最严重扩散威胁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存在未申报的设施和活动仍然感到非常关切，鼓励叙利亚全力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解决这一问题。
- **印度**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当限于中东，它解释说，各国根据自由同意的原则接受某项条约约束。呼吁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不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自由同意原则，也未反映目前的现实。
- **澳大利亚**表示其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还支持2012年的会议。不过，澳大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仅提到以色列，而没有提到目前存在令人关切的扩散问题的中东其他国家，是不平衡的。

第 二 章

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第二章

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提高各国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能力，这不仅是对《公约》各项安全目标的直接支持，还会推动和平应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这种方式将安全与发展目标相结合，是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更大进步的关键。

生物武器公约2010年会议主席佩德罗·奥雅尔塞¹

2010年事态发展和趋势

2010年，根据2006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²《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即《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成功结束了闭会期间进程，该进程的终点是将于2011年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通过这一进程，缔约国旨在推动加大《公约》的执行力度，减少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给全球安全造成的危险。尤其是，缔约国达成了共识，该共识可作为开展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基础。缔约国将研究如何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夯实这项工作，该审议大会将为就《公约》的未来达成重要共识提供机遇。

2010年，继续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即《化学武器公约》³方面取得进展。截至2010年年底，已申报的化学战剂库存的63%以上已被销毁，⁴其中三个拥有国已消除其库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业核查制度继续顺利运作，自《公约》生效以来在约81个缔约国中进行了1 860多次核查。

¹ 2010年8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上的讲话。见[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httpNewsByYear_en\)/2CD56A5C2CD91656C12577ED0047B260?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httpNewsByYear_en)/2CD56A5C2CD91656C12577ED0047B260?OpenDocument)。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31(2006年)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X.1)，英文第73-77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

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⁴ 阿尔巴尼亚、印度和另一个缔约国。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在国内实施《公约》的行动计划下也取得了显著进步。到2010年年底，185个缔约国(98%)已指定其国家主管当局，这是确保《公约》实施的重要步骤。此外，关于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87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46%)已通过了覆盖条约关键领域的立法。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继续为援助和防范化学武器以及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各种方案。

生物武器

2010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发展国家应对利用生命科学作为威胁武器的能力，尤其关注国际社会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问题的对策。《生物武器公约》会议有助于确定全球范围内采取有效实施措施的共同立场，为专家交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论坛，打造了一个致力于防止恶意利用生命科学的团体，并维持了许多领域的工作，以确保生物学仅用于和平目的。2006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批准的《公约》的4年闭会期间进程去年是最后一个会议年，该进程的终点是2011年12月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另见第74页)。闭会期间进程以2003至2005年各次会议所做的工作为基础。⁵

在专家和缔约国级别举行的年度会议的形式为各国相互交流、分享专业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论坛。各国也能够与利益攸关者团体开展合作。自2001年举行审议大会以来参加会议的级别一直很高，这可以看出进程的价值。闭会期间进程有助于缩小不同观点之间的差距，拉近缔约国之间的距离，并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其成果是切实提高了国家应对生物武器的能力。随着2011年审议大会的临近，缔约国正利用这一势头巩固收益，并将国家努力转化为国际成果。

第六次审议大会决定的2010年会议的任务是讨论和促进共识和有效行动，在据称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8月份举行的专家会议为全世界具有不同背景的专家深入调查这些问题提供了机会。主席和执行支助股在1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之前采用更好用的格式

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8(2003)卷(出售品编号：E.04.IX.1)，英文第86-90页，第29(2004)卷(E.05.IX.1)，英文第76-81页，以及第30(2005)卷(E.06.IX.1)，英文第78-83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对所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了处理。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是就如何推动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为采取有效行动铺平道路。

专家会议

来自95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2010年8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⁶其中包括89个缔约国、4个签署国和该制度以外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2个国家。其他与会者包括2个联合国实体、8个专门机构或国际组织，⁷1个学术机构和2个科研机构⁸以及16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数量众多且范围广泛的参与者共计约450人，其中包括约250名技术专家，从独立性、国家、区域和国际视角看，这提供了广阔的专业知识基础，其好处在整个会议期间以及会议间隙举行的活动期间有目共睹。

在佩德罗·奥亚尔塞主席(智利)的主持下，会议的实质性工作首先是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供各国做一般性发言和发表介绍性评论。25个国家(其中一些代表更广泛的群体)和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⁹8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还在开幕当天向各代表团作了发言。

之后举行了6次工作会议，并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小组讨论。工作会议涵盖了授权专题的方方面面(见第73页)，讨论小组关注与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进步。过去一年，工作会议向公众开放，并在互联网上直播。40个缔约国和9个国际组织做了介绍或发言。本次会议的授权专题被细分为以下五个分专题：

- 国家援助与协调努力；
- 提供援助和与有关组织协调(卫生方面)；
- 提供援助和与有关组织协调(安全方面)；
- 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⁶ 与会者名单见“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MX/3，第7-9段。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792FA92B5D9F75C6C12577C000514299?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792FA92B5D9F75C6C12577C000514299?OpenDocument)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⁷ 同上，第10-11段。国际组织包括那些涉及裁军和不扩散、犯罪和司法、执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技术和动植物健康的组织。

⁸ 考虑到所审议的专题的特殊性，菲律宾医学院、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和美国国家科学院应主席之邀作为嘉宾出席本次会议。

⁹ 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792FA92B5D9F75C6C12577C000514299?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792FA92B5D9F75C6C12577C000514299?OpenDocument)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 提高进行刑事调查和应对安全问题的国家能力。

工作会议期间除做发言和介绍外，连续第三年，会议还包括一个8月24日举行的图片式讨论会。各国、国际组织、会议嘉宾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近30份海报，这些海报提供了更多的技术信息，使代表能够按自己的速度来处理数据，并促进了专家之间的互动交流。专业、学术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各国和执行支助股在会议间隙也组织了若干活动。

其他可用的会议资源包括15份工作文件⁹和执行支助股起草的背景文件。¹⁰在专家会议期间，主席根据各种讨论和可用资料，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各种需要考虑的事情、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以及提议。同往年一样，这份文件作为附件附在专家会议报告后。¹¹

专家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专家会议报告中概述其工作，8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¹¹总结讨论时，主席说，本次专家会议就授权专题的方方面面提供了大量有价值、令人信服的材料。他强调，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是确定共同主题，并从所获资料中得出关键要素，以确定缔约国将如何应对生物武器的使用，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援助，以及建设国家应对疾病暴发的能力。

缔约国会议

继8月举行的专家会议后，主席于10月15日致函各缔约国，鼓励他们在2010年追求“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这对缔约国有切实帮助，使它们能够在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通过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来自92个缔约国、4个签署国、1个非缔约国、2个联合国实体、5个国际组织和12个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所的代表参加了12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¹²

¹⁰ 背景文件的主题如下：“先前《公约》下有关提供援助和协作的协议和谅解”、“国际组织在提供援助和协作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准备和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提供的技术指导”。

¹¹ BWC/MSP/2010/MX/3。

¹² “2010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6，第9-15段。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本次会议公开举行，首先是一般性辩论，在这期间，29个国家，其中一些代表较大的集团，作了开幕致辞和陈述。¹³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个观察员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也作了发言。一般性辩论后，会议听取了12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做的发言。

缔约国开始工作讨论后首先审议了第七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核准提名保罗·范登艾塞尔(荷兰)担任第七次审议大会的主席。他们决定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时间分别定于2011年4月13日至15日和2011年12月5日至22日，均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其余讨论，缔约国探讨了授权主题(见第73页)，其结构如下：

- 目标和挑战；
- 建设国家能力；
- 准备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及
- 国际合作伙伴和机制。

在一次工作会议上，他们讨论了主席关于普及化活动的报告(见下文)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主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见第78-80页)，指出，本次会议期间的讨论突出了国际社会在有效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必要性。他补充说，该文件将作为连接2011年审议大会的有用桥梁。

关于在发生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缔约国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在该领域采取措施。缔约国强调，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向任何因《公约》遭到违反而处于危险之中的缔约国从速提供援助。由于国家做好准备有助于增强国际能力，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合作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疾病监测和检测领域，包括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促进和便利新知识和技术以及材料和设备的产生、转让和依商定条件获取。

缔约国成功地达成了一系列广泛共识，共识可分为两个方面：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措施(见表1)；以及各种行动者在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时的作用(见表2)。

¹³ 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主席关于努力扩大《生物武器公约》成员国的报告。¹⁴ 报告详细介绍了主席和执行支助股在2010年所获知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非《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现状，指出了它们加入《公约》的意愿和进展，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障碍，以及促进它们加入《公约》的各项措施。报告详细列出了主席和执行支助股为鼓励各国加入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且利用了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审查了2010年取得的进展，指出，虽然没有新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但据报告有两个国家已经完成所有必需的内部步骤，并准备交存各自的加入文

表1. 在2010年缔约国会议上就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各项措施达成的共同谅解

方 法	卫生部分	安全部分	建设能力
有效合作和可持续伙伴关系	获得： 相关诊断能力	政府在管理紧急情况时做到步调一致	共同努力： 确保获得必要的部分
确保有效性，不论爆发的原因是什么	采样和流行病学工具	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影响	推动和便利新知识和技术的产生、转让和获取
覆盖危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	诊断和检测技术、工具和设备	建立明确的通讯和指挥渠道	加强人力资源
必须在有需要前已经具备能力	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	征求专家意见机制	确定合作研究和分享科学技术进步的机会
利用适当的专家和实验室	国际、区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	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	分享生物风险标准和最佳做法
考虑到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相关标准、标准操作程序和最佳做法	跨部门协调	
	疫苗和诊断试剂的研发	提供充足的资金	

资料来源：“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6，第19-30段。

¹⁴ “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0/4。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

表2. 在2010年缔约国会议上就各行为者在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情况时的作用达成的共同谅解

《公约》的作用	缔约国的作用	国际伙伴的作用	突出的挑战
作为以下方面适当、可用的工具： 为提供援助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磋商 拟定更明确的提交援助请求的程序 编制援助来源的数据集 制定请求援助的机制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前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确保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具体需要和环境建设国家能力 改进卫生和安全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办法包括： • 增进相互意识 • 改进信息交换 • 开展联合培训活动	鼓励相关组织： 更密切地合作 解决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所造成威胁的相关具体方面 协助缔约国建设其国家能力	要有提交援助申请的明确程序 要有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情况的明确程序 在人、动物卫生领域，特别是植物卫生领域要提供额外资源 克服在公共卫生和安全交叉领域工作的敏感性问题的敏感性 出于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考虑，应对行动必须迅速和及时

资料来源：“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6，第19-30段。

书。¹⁵关于今后的各项活动，主席确定了以下内容：9个国家的加入或批准进程已经进入后期；¹⁶6个国家的加入或批准进程已经开始，¹⁷11个国家正在等待进一步的信息、协助或者有其他优先事项；¹⁸3个国家没有可用资料；¹⁹3个国家在近期预计不会采取行动。²⁰

主席呼吁各缔约国加倍努力，以增加该条约的成员数量，并简要介绍了接下来的关键步骤。他强调了协调行动和优化信息以及向非缔约国展示《生物武

¹⁵ 喀麦隆和马拉维。

¹⁶ 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基里巴斯、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图瓦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⁷ 安道尔、安哥拉、科特迪瓦、海地、纳米比亚和尼泊尔。

¹⁸ 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圭亚那、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索马里和萨摩亚。

¹⁹ 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⁰ 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和纽埃。

器公约》的成员如何能够促进安全和公共健康的重要性。主席还呼吁缔约国利用2011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势头，就普遍加入《公约》采取进一步努力。

执行支助股

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其第四次年度报告，²¹其中概括介绍了执行支助股为向《生物武器公约》提供行政支助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国家执行《公约》、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等方面提供协助。

执行支助股对《公约》的行政支助包括：作为其会议的实务秘书处；为参加《生物武器公约》的会议提供援助；改建并扩大其网站，包括其在线工具以及限制访问部分；跟踪并报告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定期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专业、商业和学术机构及协会联系；举办和参加相关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作为其支持国家执行《公约》工作的一部分，执行支助股充当提供援助方面的信息中心，维护和更新数据库并汇编各种国家举措，修订其网站的限制访问部分，以便利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并与相关援助的提供者互动，它还收集和散发国家联络点的详细资料。

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²²执行支助股保持了电子报告能力，汇编并分发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提供定期行政援助和建议，努力推广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填写指南，参加或组织宣传建立信任措施的讲习班，提醒缔约国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

执行支助股还支持主席开展有关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协助主席与《公约》非缔约国保持通信联系，并为主席和非缔约国代表组织会议。通过协调缔约国的活动和向它们通报加入或批准方面的进展情况，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推动普遍加入《公约》提供了支持。

鉴于即将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执行支助股组织了关于《公约》的未来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若干活动和讲习班。执行支助股报告还提供了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各国所提交的材料。近年来，在这一国际透明度活动中提交材料的数量一直在增长，其中2010年的参加提交材料的国家数量最多(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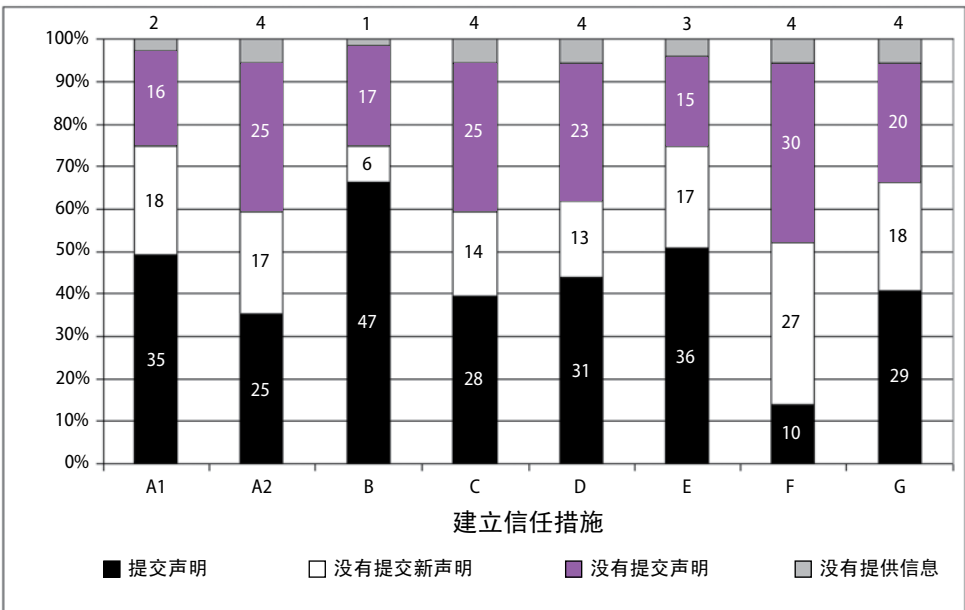
²¹ BWC/MSP/2010/2。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_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167_DE0C0A95F037C12578320049D9A4?OpenDocument) (2011年5月3日上网访问)。

²² 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g.ch/bwc/cbms>。

图一 自1987年建立信任措施设立以来的参与情况



图二 按各国提交的声明类型分类的2010年建立信任措施概述



2010年，71个国家，即近44%的《生物武器公约》成员国，通过这一机制提交了报告。图二概述了为每种建立信任措施形式提交的声明类型。²³

执行支助股在其报告的结尾部分着重指出了以下几点：未来的重点领域，同时考虑到执行支助股已经达到其能力极限；现有帮助出席会议的援助机制存在的缺陷；在分享有关促进普遍加入工作的信息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以及提高信息可利用性的非正式翻译服务可利用性。执行支助股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这样做。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开展的讨论过程之中，包括在介绍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之后，缔约国确认了执行支助股在支持《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其任务授权中所确定的，并鼓励执行支助股继续做出努力。有很多缔约国提供了额外援助，以提高执行支助股完成其授权任务的能力。

生物事件数据库

在联合国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题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部分中，联合国会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起，发展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并确保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设想建立的生物犯罪数据库相互补充”。此种数据库将作为有关生物事件的技术信息交换平台，并且将促进会员国的协调、外联和能力建设措施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为相关会员国进行检测开发了原型数据库。

专家和实验室名册的更新

为了对可能有人提请秘书长关注可能存在使用化学、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情况的报告进行调查，联合国在1980年代末期建立了一个秘书长机制。如果有任何会员国提出报告，秘书长将被授权展开调查，包括向所谓事件现场派出真相调查组，并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报告调查结果。²⁴

²³ 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商定，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以下方面——A1：交换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数据；A2：交换关于本国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B：交换关于传染病突发和毒素引起的类似情况的资料；C：鼓励发表有关成果和促进知识的利用；D：积极促进联系，E：宣布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F：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的活动；G：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²⁴ 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 (2011年4月29日上网访问)。

为了对所谓使用的情况进行客观和彻底的调查，秘书长应该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拥有广泛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技术能力的专家和实验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会员国提名专家和实验室以列入秘书长名册。为了能够迅速查明真相调查团所需的知识和技术专长，裁军厅继续维护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含有名册上各专家和实验室的技术专长和分析能力的详细资料。

为了对所谓使用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植物、人类和动物疾病相关专业领域提供国际公认的技术专长。

裁军厅和世界卫生组织同意就世卫组织向秘书长机制提供支助签订一个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列出了准备和开展调查的具体领域及合作方式。

年度专家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讨论了与秘书长机制有关的问题。2010年会议专门讨论如何促进在发生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并采取有效行动。这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体系。在2010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缔约国指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有效调查十分重要，其中应利用专家和实验室的适当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缔约国还重申了《公约》第六条所确立的相关机制，并指出，秘书长机制是国际机构调查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的一个国际体制工具。这个问题将在第七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审议。

2010年大会

65/92.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每年都要介绍该决议，在今天的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关于在2011年4月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第七次审议大会和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介绍国：匈牙利(10月2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96-197页。

化学武器

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11月29日至12月3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又称《化学武器公约》²⁵ 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海牙举行。共有127个《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1个签署国参加了本届会议。²⁶ 其他与会者包括5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20个非政府组织。²⁷

在对会议的讲话中，²⁸ 秘书长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欢迎，包括在严格核查下销毁了60%以上世界已申报的化学战剂库存。在这一背景下，他对三个已履行其销毁义务的拥有国表示赞赏。²⁹ 此外，在赞扬其余拥有国所做的努力时，他忆及在延长后的截止日期，即2012年4月29日前履行所有销毁义务的重要性。秘书长还指出，全球化学工业的系统核查正有效服务于《公约》的不扩散目标，并强调实现普遍遵守《公约》的重要性。

在开幕辞中，³⁰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概括介绍了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2010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情况。他注意到该组织面临的新挑战，由于所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面临工作量减少问题。总干事表示相信，得益于其仔细审议和建设共识的良好传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继续有效履行其职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表示，为了思考对该组织的下一阶段评估工作，他决定设立一个独立顾问小组，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今后的活动提出建议。

²⁵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²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C-15/5号文件，第1.2-1.3段。见<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conference-states-parties/> (2011年4月29日上网访问)。

²⁷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决定：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列席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C-15/DEC.1号文件，以及“决定：非政府组织列席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C-15/DEC.2号文件。见<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conference-states-parties/> (2011年4月29日上网访问)。

²⁸ 见<http://www.opcw.org/news/article/message-to-the-15th-session-of-the-conference-of-the-states-parties-to-the-chemical-weapons-conventi/>。

²⁹ 阿尔巴尼亚、印度和一个缔约国。

³⁰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向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致开幕词”，C-15/DG.14号文件。见<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conference-states-parties/> (2011年4月29日上网访问)。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与会成员国重申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坚定支持，并满意地注意到在销毁现有库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加大努力，争取在截止日期前实现销毁目标。各代表团还强调了继续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以及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公约》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取得的进展。

会议选举胡利奥·罗伯托·帕洛莫·席尔瓦(危地马拉)为主席，任期至会议的下届会议。会议还选出10个缔约国的代表担任副主席，³¹选举瓦伊多塔斯·韦尔巴(立陶宛)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相同。³²

会议进一步重申了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延长期限内销毁其化学武器的义务，同时也指出，在销毁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³³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决定延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其第1类化学武器的中间期限。³⁴

此外，关于《公约》有关援助和防止化学武器的第十条，会议要求执行理事会继续进行审议，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会员国提供紧急援助，包括在化学武器受害者方面。³⁵

会议还欢迎11月24日和25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举行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讲习班(见下文)，并请理事会通过关于全面实施《公约》第十一条的正在开展的促进进程，审议讲习班的成果。此种审议的目标是在商定的框架内拟定具体措施和建议，以确保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一条。³⁶

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关于2009年《公约》执行情况的综合年度报告，核准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1年的方案和预算，预算为74 553 600欧元，使得该组织

³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

³² C-15/5号文件，第3.2段。

³³ 同上，第9.6-9.7段。

³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非洲集团向第二次审议大会所作的发言”，C-15/DEC.3号文件。见<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conference-states-parties/>(2011年5月4日上网访问)。

³⁵ C-15/5号文件，第9.3-9.4段。

³⁶ 同上，第17.2段。

连续第六年成为名义预算增长为零的组织。³⁷会议还选举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41名成员中的21名新成员，任期为两年，自2011年5月12日开始。³⁸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化学武器公约》有188个缔约国，涵盖世界98%的人口。截至2010年底，全球63%以上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被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在2012年4月29日之前，所有库存都必须被销毁。同时，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经停用。

2010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分别于2月、4月、6-7月和10月举行了四次常会，并在12月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其常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状况的报告，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和第十一条执行情况。执行理事会还：(a) 审查了在修订后的截止日期前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其他与销毁相关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b) 审议了与转换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问题；(c) 监测了关于履行第七条³⁹义务的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交了两份报告；(d)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做出了几项决定；(e) 监测了促进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⁴⁰和(f) 审议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若干缔约国之间的设施协定并就此采取了行动。

7月25日，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土耳其)就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一任总干事，成为1997年该组织成立以来的第三位领导人。其前任罗赫略·菲尔特(阿根廷)于7月24日结束其第二个任期。

6月8日至9日，技术秘书处与德国政府合作，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在柏林组织了一个题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国际安全方面的贡献：成就与挑战”的研讨会。超过12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除缔约国和3个非缔约国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化学工业和联合国出席了会议，并为会议记录做出了贡献。

³⁷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1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方案和预算”，C-15/DEC.6号文件。

³⁸ 非洲：喀麦隆、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亚洲：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东欧：克罗地亚和匈牙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西欧和其他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³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8/DEC.16号文件。见<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conference-states-parties/eighth-session> (2011年5月13日上网访问)。

⁴⁰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EC-M-23/DEC.3号文件。

10月11日至15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突尼斯政府合作，在突尼斯成功地进行了第三次提供援助演习(ASSISTEX3)。ASSISTEX3是一次关于针对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重要实地演习。⁴¹来自11个缔约方⁴²的小组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技术秘书处小组参加了这次演习。来自东非、北非和西非及加勒比地区的次区域小组也参加了演习。超过500人参与了这项演习。主要目的是检验技术秘书处和成员国紧急回应援助请求的程序、能力和准备，以及与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家主管当局第十二次年会于11月26日至28日在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的重点是审查近年来秘书处的执行支助工作，并就缔约国今后的需求及提供技术支助提出了若干宝贵意见。

11月24日至25日，技术秘书处还举行了一个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的讲习班。来自成员国的100多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经过激烈的讨论，讲习班回顾了现有的方案，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新思路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波兰政府和秘书处于11月22日和23日在华沙组织了一场桌面演习。150名与会者参加了活动，其中包括来自27个国家、16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70多名国际代表。演习的目的实际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扩散威胁日益严重的问题。作为一项不扩散制度，以及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挑战的一种支持，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中发展了该演习。

9月24日，总干事在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致词。总干事在讲话中表示，1992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是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的方式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首个条约。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成就，他强调，在严格的核查下，超过60%的已申报化学武器已被销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化工行业的系统检查有效服务于《公约》的不扩散目标。

总干事还表示，凭借其机构能力和经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推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并将继续支持由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的旨在促进有效落实该决议的方案。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设想的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

⁴¹ 更多信息见<http://www.opcw.org/events-calendar/assistex-3/>(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⁴² 丹麦、法国、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总干事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准备为这一举措的成功做出贡献。他还指出，该组织的合作文化为多边合作和建立共识如何导致富有成效的结果提供了典范。

10月13日，总干事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言。他向各会员国通报了在消除化学武器和确保其不扩散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概要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项方案，强调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有关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义务。他强调了提高缔约国有效利用《公约》这一手段来促进安全和打击涉及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的恐怖主义的能力的活动的重要性。在目前对更广泛的国际安全领域有所期望的背景下，总干事指出，由于国际社会期待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掀开新的篇章，它可以已经从已经取得的成就中吸取经验教训并树立信心，正如《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所体现的。

4月29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化学战的所有受害者举行了年度纪念活动，作为1997年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周年庆祝活动。纪念仪式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海牙举行。在讲话中，秘书长鼓励在场的人向化学战受害者致敬，重申致力于建设一个只将化学领域内的成绩用于人类福祉的世界。

2010年大会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介绍国：波兰(10月2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4-66页。

在该年度决议中，大会对任命阿赫迈特·尤祖姆居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表示欢迎。同去年一样，它强调普遍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根本，承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第一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有关这一决议草案的共识。然而，它强调，所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均应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呼吁拥有这些武器的主要缔约国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按照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如期完成销毁工作。它强烈建议，不要修订或重新解释《公约》，并且有关缔约国切实承担起违约责任。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集团

5月31日至6月4日，澳大利亚集团⁴³在巴黎举行年度全体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甄别和阻止扩散敏感和双重用途的化学品、生物材料和设备企图的最佳做法和措施。他们同意采取措施，加强和完善许可程序和出口管制，以应对当前和今后的扩散挑战。

该集团对其化学和生物管制清单进行了调整，加强了对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相关扩散风险的监控。负责该领域的技术咨询小组的具体建议获得通过。

与会者还一致敲定了新的宣传刊物，⁴⁴该刊物应帮助各国处理无形的技术转让事宜。他们希望该刊物将有助于加强努力，以防止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参与行业和学术部门在支持工作组打击转让具有安全敏感性的无形技术的工作中仍然重要。

全体会议重申其致力于确保防扩散出口管制不会妨碍在化学和生物领域开展合法贸易和技术合作。

2010年未有新成员加入该集团，几个国家对成为成员的兴趣得到了适当的关注。全体会议核准与这些国家进一步接触。

与会者还指出，该集团的管制清单仍然是化学和生物制剂管制领域最佳做法的国际标准。国际认可澳大利亚集团的管制与做法，这部分归因于它对非成员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广泛开展的外联工作。全体会议赞同2010年和2011年继续实施积极的外联方案。

⁴³ 澳大利亚集团是一个非正式的国家论坛，旨在确保出口不会推动发展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参加者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40个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更多信息见<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index.html>。

⁴⁴ 在大韩民国的支助下该刊物成为可能，且将出版印刷版和在线版，向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和非参与者提供。

2010年大会

65/51.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7日)

大会表决：178-0-4(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8-0-3(10月27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1-43页。

在该双年度决议中，大会呼吁对《日内瓦议定书》⁴⁵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⁵ 条约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2011年5月2日上网访问)。

第 三 章

常规武器问题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自十年前首次宣布千年发展目标以来，世界军事支出增加了50%，超过1.5万亿美元。假如将这些资源用于减贫、减轻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全球卫生和其他全球发展挑战，我们可以做多少事情啊。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1998年以来全球军事支出持续增加，到2010年达到1.5万亿多美元。尽管2009年的增长率非常缓慢，但2001年以来世界军事支出增长了50%，其中军事支出最高的十个国家的军事支出占这一期间全世界军事支出总额的约68%。

关于国际武器贸易，由于许多武器供应商和接受方的武器进出口情况不够透明，精确汇编此类数据存在固有的困难，因此全球军火价值及数量的估计数字仍然有差异。

尽管如此，2010年，国际武器转让在下订单和交付方面仍然未受到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据报道，武器转让的价值超过550亿美元。²这一粗略估计不包括非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价值。尽管过去十年一直高度关切世界各地轻易获得和广泛使用非法小武器的问题，但军火贩运的价值和数量仍是一个谜。

2010年武装暴力现象达到了更加令人震惊的地步。与武装暴力高度相关的是世界各地有组织犯罪蔓延，而有组织犯罪植根于毒品贩运。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数字，2010年仅从安第斯地区贩往北美的可卡因和从阿富汗贩往欧洲的海洛因价值就超过1 000亿美

¹ 见秘书长在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纽约，2010年9月24日(SG/SM/13138)。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138.doc.htm>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² 见Richard F. Grimmett, “2002-2009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常规武器情况”，《国会研究事务处报告》，R41403(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会研究事务处，2010年)。见<http://openncs.com/document/R41403/2010-09-10/>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元。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10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开幕致词中警告说，跨国有组织犯罪“膨胀”成了全球性现象，对安全、发展和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⁴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题在2010年联合国裁军议程中占有突出地位，因为谈判进程从2009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一直持续到2010年筹备进程开始，而筹备进程最终将促成2012年召开一个成熟的联合国会议。从工作组阶段到筹备委员会阶段的质的改变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表明大多数国家希望参与认真的谈判以加快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另一项重要发展是主题讨论不再纠结于可行性问题。相反，各国转而审议与今后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内容相关的具体问题。2010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是2012年会议之前即将举行的四次会中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还揭示了谈判的复杂性以及就主要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所面临的困难。民间社会团体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也发挥着积极作用。它们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并密切跟踪谈判进程。虽然审视成果为时过早，但谈判进程的成功将成为常规武器管制领域的亮点，预计将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2010年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是8月1日《集束弹药公约》⁵的生效，此后于11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了首次缔约国会议。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这个新文书是全球裁军和人道主义议程的重大发展，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遏制这些武器所造成的普遍存在的不安全和痛苦，尤其是在平民和儿童中。⁶这一成就还展现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在合作转变对人类所面临威胁的态度和政策方面的力量。

今年积极的事态发展还表现在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6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

³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干事兼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在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开幕致词。见<http://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speeches/2010-10-18.html> (2011年6月29日上网访问)。

⁴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干事兼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在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开幕致辞。见<http://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speeches/2010-10-18.html> (2011年6月29日上网访问)。

⁵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⁶ 见秘书长2010年7月30日发表的SG/SM/13030号声明。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030.doc.htm>。

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期间，成员国能够加强其努力应对持续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挑战的势头。在使审查进程变得更加有效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在建立信任领域，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问题政府专家组首次开始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1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政府专家组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联合国的另一个军备透明度文书《常规武器登记册》，2010年通过登记册报告主要常规武器转让情况的参与国数量减少了。近年来在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领域取得的进展在2010年有所放缓。

在区域一级，2010年在提高军备透明度方面进展有限。在其制度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进程背景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每年定期交换情报。⁷除此之外，唯一制度化地交换武器转让和采购方面情报的形式按照《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进行。⁸仿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的七个武器类别的《公约》继续缓慢地向前推进。尽管墨西哥于11月批准了《公约》，但其34个成员国中的绝大多数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法律文书。

今年的另一个特点是开始讨论如何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实现联合国文书的一致性，尤其是在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成为现实的情况下。

小武器和轻武器

据报道，估计世界各地平民、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至少拥有8.75亿件合法的小武器，其中约75%掌握在平民手中。据估计，每年合法小武器贸易的价值额约为20亿美元，涉及大量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转让。

然而，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数量和价值却了解不多，只知道在世界各地很容易弄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以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全球范围内存在，但通常集中在受武装冲突、其他形式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波及的地区，这些地区对非法武器的需求往往高于其他地方。容易获得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武器贩运者和有组织犯罪相勾结，凭借其非法活动的规模和多面性，在全球范围内运作，并拥有复杂的网络和基础设施。

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1999年维也纳文件”。见<http://www.osce.org/fsc/41276> (2011年6月22日上网访问)。

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2010年，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扩散继续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危及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

安全理事会

在这一年里，安全理事会直接论及小武器问题和更大范围内的其他相关问题。安理会尤其关注：持续违反武器禁运；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妇女、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针对型武器的具体问题，安全理事会于3月就非法贩运小武器对中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举行了公开辩论。在随后的主席声明中，⁹安理会对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无节制扩散表示严重关切，宣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引发武装冲突，尤其威胁平民的安全，加剧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的风险，也给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威胁。安理会还强调有效监管和管制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移和再出口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关于中部非洲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公开辩论向制定该次区域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初稿迈出了重要一步，四月份在金沙萨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期间审议了该初稿。11月19日，8个中部非洲国家¹⁰签署了《金沙萨公约》（关于《公约》的更多信息，另见第四章）。

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2001年，在会员国的支持下，《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建立了一个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性框架，并阐述了一系列措施，各国同意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这些措施，从所有方面解决这一问题。¹¹《行动纲领》包含商定的准则和一些具体建议，包括：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确保有效控制这些武器的合法生产、持有及转让；收缴和销毁非法武器和过剩武器；监管小武器

⁹ S/PRST/2010/6。

¹⁰ 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¹¹ 会员国在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了《行动纲领》（A/CONF.192/15，见<http://www.poa-iss.org/poa/poa.aspx>（2011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中介活动；管理库存；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开展国际合作，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便利。

6月14日至18日，会员国在纽约举行了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6月14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开幕致词中特别指出，尽管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仍存在巨大差距。虽然《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措施促使区域一级实施了一些前景看好的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举措，从制定规范的角度来看尤其如此，但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在国家立法和程序中反映这些举措。在全球层面上，他强调改进可衡量性、网络信息平台的价值和为援助需求匹配可用资源的重要性。

值得一提的是，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审议了以下主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跨境贸易，包括海关跨境合作；《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加强《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最后一个主题包括筹备将于2011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¹²和2012年行动纲领审查会议，此外还要确定优先问题，以便利审议《行动纲领》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上各国成功通过了《成果文件》。¹³它们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的，而第三次双年度会议未做到这一点。

关于跨境问题，会员国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边界非法武器贩运，它们重申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它们还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内部和国家间海关、边境控制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和协作，从而使主管部门能够更容易地识别和截获通过海、陆、空非法贸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成果文件》还鼓励会员国颁布法律，加强边境控制，并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在这方面，《文件》建议召开执法当局之间的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交换情报，促进统一立法，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本国边境的小武器非法贩运。

关于2005年在《行动纲领》框架内通过的《国际追查文书》，¹⁴各国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文书》，并强调适当标记和记录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以及加强追查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它们认识到需要加强标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

¹² 更多信息见<http://www.poa-iss.org/MGE/>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¹³ A/CONF.192/BMS/2010/3。见<http://www.poa-iss.org/bms4/Documents.html>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¹⁴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于2005年根据《行动纲领》获得通过，该文书

能力，包括打标机的分布，并强调增加援助，加大合作力度，以有效实施该文书的重要性。

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开展密切合作。它们也承认，有必要增强对现有的用于满足需求的工具和机制的了解，并为需求配置可用的资源。它们还强调制定和实施有关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问题和后果的公众宣传方案的重要性。《成果文件》进一步鼓励各国促进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承认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协助各国方面发挥作用。《成果文件》确定了一系列额外的措施，包括分享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提名国家协调中心并向这些中心提供支持。

关于大会早先决定的将于2011年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¹⁵会员国强调，专家们会面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优先事项，以便利审议与特定主题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

关于确定这些优先问题，《成果文件》包括一份详细的清单，包括：弹药；加强管制框架；非法制造和非经许可的制造；需求和供应问题；妇女、青年、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性别观点；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安全部门和治理改革；以及私营保安公司。

最后，会员国制订了一系列行动，这将有助于改进后续过程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包括：

- 建立了6年周期原则，由各国的两个双年度会议和审议大会组成；
- 承认政府专家会议可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作用；
- 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报告模板，以增加国家报告的可比性，促进需求和资源的匹配，简化更新后执行情况资料的提供；
- 将报告时间改为两年周期，使其恰逢各国的双年度会议和审议大会；
以及
- 可能建立一个自愿赞助基金，资助那些没有资助可能就无法参加行动纲领会议的政府专家。

在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上，会员国还决定对供2012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国家报告进行分析。该分析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10年全面评估。由于没有确定执行这项工作的实体，大会通过了随后的决议，以澄清它已将分析工作委

要求，执行会议最好能够与《行动纲领》之下的各种会议结合起来，并要求有关该追查文书的国家报告应作为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¹⁵ 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

托给各国，请它们向秘书长传达其对“《行动纲领》通过10年后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意见”。¹⁶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巴勃罗·马塞多(墨西哥)表示，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是一个持续动态过程的一部分，经过数月的激烈对话，努力调和所有不同的立场而得到的《成果文件》不仅均衡，还为该过程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他还表示，《成果文件》反映了对打击非法武器的祸害给予的强有力支持，并指出了如何最好地执行《行动纲领》。

10月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反映出，大多数会员国对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在加强落实《行动纲领》方面。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系大会于1998年根据德国倡议所设。¹⁷该小组为纽约的外交界提供了一个非正式论坛，相关各方在这里可以就如何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排雷、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相关的问题交换意见。最近，该小组一直关注《行动纲领》框架范围内的项目和其他措施。

2010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许多情况下成功促进了与小武器有关的援助的提供，提请感兴趣的捐助者注意受影响的国家的援助需求。联合国秘书处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汇编援助提案，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正如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关注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相关的项目方面发挥着新的作用。该报告指出：“为了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并使需要与资源相匹配，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制……并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有效匹配需求和资源并更有效地协调援助与合作，包括探索加强国家间对话的机会。”¹⁸此外，第四次双年度会议鼓励裁军事务厅加大努力，根据请求，进一步协助各国编制确定国家具体需要的项目大纲。还鼓励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更好地确定捐助者，增加可提供的援助的可见度。

¹⁶ 大会2008年12月8日第65/6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9段。

¹⁷ 见大会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决议。

¹⁸ A/CONF.192/BMS/2010/3，第30(h)段。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小武器问题带来多方面的挑战，因为它引起许多跨领域的担忧，且具有广泛的影响。不仅在安全与维持和平领域，而且在其他领域，如人权、有组织犯罪、发展、公共卫生、恐怖主义，乃至国际海上贸易，均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该问题的复杂性，秘书长于1998年设立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¹⁹作为一种机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小武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采取统一的多管齐下的方法。

目前，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包括20多个联合国机构，²⁰它们积极参与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制定和规划。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合作伙伴为以各种方式实施《行动纲领》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国家报告的分析；能力建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武器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对儿童和青少年影响的研究；性别观点主流化；以及促进和平文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合作伙伴还已逐步采用更广泛的方法，如从供需两方面制定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方案，以及进行干预，打击有组织犯罪。

2010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完成其制定《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这一旗舰项目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²¹这一举措旨在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和经过验证的技术标准，能就一系列广泛的与小武器控制有关的问题，如法律、政策和业务问题，向实践者和决策者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指导。预计将开发26个《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模块，其中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已敲定了7个模块草案，并于2010年公开征求专家和业内人士的意见。

该项目于2008年推出，预计将于2011年年底完成。《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以已经为地雷行动²²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制定的联合国标准为模式，²³在现有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协议框架内提出设想，旨在以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为基础，制定最佳做法准则、行为守则和示范规则。

¹⁹ 另见《行动纲领》网站，见<http://www.poa-iss.org/>（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²⁰ 见附有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参与者名单的《行动纲领》网页，<http://www.poa-iss.org/CASA/CASA.aspx>（2011年6月23日上网访问）。

²¹ 另见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网站，www.un-casa-isacs.org（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²² 见《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网站，<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²³ 见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源中心网站，<http://www.unddr.org/>（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在这一年中，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就拟定这些标准开展工作，并于6月将《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的第一套模块提交第四次双年度会议。10月，该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在此期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就模块进行了广泛咨询，涉及世界各地小武器领域的相关部门。咨询阶段预计将持续到2011年；将利用获得的反馈调整并最终确定《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武装暴力与发展

2008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从而将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列入联合国议程。该大会决议题为“通过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促进发展”。²⁴随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承认，²⁵武装暴力破坏发展，阻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在此之前，2006年提出的一个高层次倡议，即《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²⁶认识到，武装暴力是欠发达的原因和后果。

《日内瓦宣言》寻求在2015年前以可衡量的方式减少全球武装暴力和改善人类安全。

2010年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进一步努力。5月在挪威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一个大型会议上，约60个国家通过了《武装暴力问题奥斯陆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⁷一致同意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武装暴力问题。它们还把以下方面作为关键要素：系统地监视和评估武装暴力；在各级政府制定打击武装暴力的综合发展计划；以及承认受害者的权利。

它们还寻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提法纳入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⁸以及随后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作为这一努力的结果，在9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超过60个会员国谈到了武装暴力问题及其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²⁹

²⁴ 大会2008年11月17日第63/23号决议。

²⁵ A/64/228。

²⁶ 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网站，<http://www.genevadeclaration.org/>。

²⁷ 见奥斯陆武装暴力问题会议网站，<http://www.osloconferencearmedviolence.no/hjem.cfm> (2011年6月22日上网访问)。

²⁸ A/65/L.1。另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网站，<http://www.undp.org/mdg/summit.shtml>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²⁹ 另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网站，<http://www.undp.org/mdg/summit.shtml>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7月和11月分别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和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武装暴力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2010年大会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介绍国：马里，代表同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1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8-40页。

与上一届会议相比该年度决议基本没变，通过该决议，大会再一次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并鼓励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配合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第一委员会。马里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言，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这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于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非常重要。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介绍国：哥伦比亚(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7-0-1(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及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1-95页。

今年的决议增加了几段，除其他外，大会：决定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强调民间社会在筹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方面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重要性；确认亟需维持并增强国家控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决定2012年年初在纽约召开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又确认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2012年审议大会可考

虑建议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第一委员会。墨西哥与若干国家一道，提议修订A/C.1/65/L.61列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6和20段。许多会员国发表声明，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解释了为什么它们不支持建议做出的更改。³⁰拟议的修正案以54票对19票，70票弃权被否决。

³⁰ 与A/C.1/65/L.61有关的发言另见A/C.1/65/PV.23。

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赞成票时，以下四个代表团做了发言。

- **古巴**重申其支持《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在提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提到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时，古巴强调必须在所有代表团平等参与下，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充分谈判此种会议的最后文件。
- **印度尼西亚**投赞成票是考虑到需要继续做出积极努力，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均衡的，认为将“各方面问题”写入决议草案的标题，不仅呼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跨境贸易问题，还呼吁解决每个主权国家边界内的这一问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没有反映出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已提交供不经谈判而通过。此外，它认为，报告和决议草案还包括专门属于2012年审议大会职权范围内的特定领域。
- **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时表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性质上是跨境问题，并会继续在其参加的所有论坛上提出这一问题。

墨西哥在投票中弃权，对谈判缺乏灵活性表示深感遗憾，缺乏灵活性影响谈判进度，并导致通过的决议草案将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措辞排除在外。墨西哥强调，它将继续努力，为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奋斗。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上一次是在2008年介绍的这项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鼓励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并鼓励该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协助依照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从2012年起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³¹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介绍国：德国(10月2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82-0-1，执行部分第6段(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执行部分第6段，166-0-1，(10月28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04-108页。

³¹ 另见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网站，www.un-casa-isacs.org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第一委员会。表决前，打算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 古巴指出，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最后报告系根据任意程序……通过的，“在未来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上不构成先例”。³²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古巴强调，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工作不应该干涉或照搬联合国主持下的政府间协商和谈判过程。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多边主义与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行动纲领》框架内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它认为，根据执行部分第5段的措辞，鉴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非正式性质和在联合国框架外开展工作的现实，大会并未正式授权该小组在《行动纲领》背景下制定发展合作和援助方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指出，请秘书长为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这一创建于本组织外且由一些国家自愿资助的组织提供资源，决议草案给联合国增加了额外的财政负担，此类具有财政影响的决定应由即将于2012年召开的审议大会做出。

常规武器弹药

考虑到常规武器弹药过度积累所带来的危险以及常规武器弹药库存的安保和安全，大会在其2009年12月2日第64/51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帮助制定妥善储存常规武器弹药指导方针。2009年，作为该请求的结果，秘书处着手开展一个持续的项目以拟定《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该项目首先建立了一个技术审查小组，小组由来自七个会员国³³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专家组成。成立该小组是为了就现有的国家和区域良好做法提供专业知识，以使《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全面且全球适用。在其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小组就制定《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概念和技术相关问题达成了一致。还审议了为评估《指南》中对弹药储存设施提出的适当的安全措施而设计的软件的第一个版本。预计将于2011年完成《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准则》的目的是使各国逐步建立更全面的库存管理系统，首先是采取措施解决最严重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准则》还旨在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在库存管理方面提供国际援助，因为该标准可以适应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此外，《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将为那些参与库存管理的国家开展与维持和平行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关的活动提供帮助。因此，《国际弹药技术准

³² A/CONF.192/BMS/2010/3，第23段。

³³ 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德国、塞尔维亚、新加坡和美国。

则》有望为减少库存意外爆炸的危险做出贡献，并通过将武器弹药转入非法渠道的风险降至最低来促进和平与安全。

2010年，开展了各种活动来提高国家更好地管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弹药库存以及通过销毁来减少过剩或陈旧库存的能力。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分别在东南亚、东欧和中亚大规模开展了这些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参加了东南欧的类似活动。同样，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继续实施其正在进行的项目，目的是在解决中美洲不安全的弹药储存问题和销毁过剩库存方面进行能力建设，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参与了该地区解决类似问题的各项活动。

2010年大会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通过该双年度决议的条款，大会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研究的进展情况。大会还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向受影响国家的有关当局提供使用区域的位置和数量的信息，以便利对这些区域进行评估。

第一委员会。两个国家在表决前发言，对其支持该决议草案做了解释。

- 古巴认为，该决议草案全面论及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合理关切。它提到需做进一步研究，以确定使用这些武器弹药对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 比利时提请注意2009年6月20日在比利时生效的法律，该法律禁止使用含贫铀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业铀的武器。比利时补充说，这项法律在通过之前经过了议会听证，听证期间，科学专家们解释了这些武器的危险之处。比利时是颁布这类禁令的第一个国家，比利时就其法律向联合国提供了说明，并准备根据其立法经验向其他国家分享其专门知识。

表决后，以下两个投赞成票的国家做了发言。

- 德国表示，德国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第6段并不对类似问题构成先例。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148-4-30（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36-4-28（10月28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53-55页。

- 荷兰解释说，可以以更为中立的方式，通过谈论可能的后果而不是潜在危害为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奠定基础。该国表示，没有确凿的科学证据证明贫铀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有害影响。

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它还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指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疾病防治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进行的彻底调查至今未能记录使用此类弹药对环境与健康造成长期影响的任何案例。

此外，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要求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的会员国提供有关使用的信息，三国对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背景下提出这样要求是否有意义表示严重怀疑，应由各会员国决定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时间与方式来提供这些数据。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裁军谈判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就议程项目7“军备透明度”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汉努·希马宁(芬兰)担任会议主席，并就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举行了另外四次非正式会议，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裁谈会成员国广泛地认识到透明度的重要性。它们还指出，透明度不应与裁军混为一谈，也不应该被看作是企图削弱国家安全。有趣的是，虽然传统上将这个议程项目与常规武器相联系，但一些国家还援引呼吁增加透明度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⁴将透明度与核武器相联系。

非正式讨论期间，虽然认识到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重要性，但会员国强调，有必要在扩大其种类方面加以改进，使其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巴基斯坦继续论及其在1月19日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提出的两个议程项目，即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常规武器控制问题和所有方面的导弹问题。³⁵然而，其他一些国家认为区域问题不属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范围。

³⁴ NPT/CONF.2010/50(第一至第三卷)。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³⁵ CD/PV.1163。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946BC5_AC2F552D5_EC12578500037C8B1?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946BC5_AC2F552D5_EC12578500037C8B1?OpenDocument)。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系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于1991年设立的，该决议授权建立一个年度自愿报告机制，各国政府可通过该机制披露其转让的武器的数量和类型。《登记册》于1992年开始运作。作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举措，其目的是阻止武器的过度积累和对稳定造成破坏，通过提高透明度，减少误解和误算的风险。

2010年，据称全球缔结的常规武器协议的价值超过550亿美元。³⁶在实际交付方面，2006至2010年的贸易额比前5年(2001-2005年)高出近25%，五大供应商占全球主要常规武器出口的75%。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主要常规武器转让的首要受让区域，其次是欧洲、中东、美洲和非洲。

2010年，向《登记册》报告主要常规武器转让情况的国家数量显著下降，继续维持几年前就开始显现的明显趋势。同样，收到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报告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同主要常规武器相比不太明显。关于军事装备和通过本国生产采购军备的报告情况，各国的参与水平基本与过去几年持平。

裁军事务厅组织了两次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区域讲习班。一次是3月9日和10日在利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举行的。另一次是3月31日和4月1日在巴厘为东南亚国家举行的。讲习班的目的是增强这些地区各国代表对《登记册》的了解，提高他们汇编国家报告的实际技能，并鼓励在这些地区更多地参与登记册。

此外，裁军事务厅与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建立裁军事务厅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在推动实施《登记册》和《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方面的合作关系。³⁷

关于《登记册》的年度报告

2010年秘书长发布的年度综合报告载有72个国家政府提供的关于2009年主要常规武器转让的数据和资料。³⁸下文表1显示，自2002年达到最高水平124个

³⁶ 见Richard F. Grimmett, “2002-2009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常规武器情况”，提交国会的国会研究事务处报告，R41403(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会研究事务处，2010年)。见<http://openncrs.com/document/R41403/2010-09-10/>(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³⁷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³⁸ A/65/133和Add.1-5。见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Register/HTML/Register_SG_Reports.shtml。

以来，报告转让情况的国家总数一直在下降。还表明，2007年后急剧下降，报告国家数量为113个。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数量分别下降到91个、80个和创纪录的72个。

《登记册》七个类别下报告的主要常规武器转让也可以采取“零”报告，各国提交零报告，以确认特定日历年没有出口或进口武器。鼓励没有什么可申报的国家提交“零”报告，这为过去十年提高登记册的整体参与率做出了贡献。

整体参与程度不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有可能提交“零”报告的国家参与率相对下降。因此，“零”报告约占2007年报告总数的54%，而2010年和2008年分别占41%和43%，2009年创下新低，为37%。2010年增长2%，虽然高于2009年，但远低于几年前总体报告数开始骤降前的比例。

关于区域内的参与率(见表1)，报告主要常规武器转让情况的非洲国家的数量急剧下降，从2007年的15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最低水平——4个国家。同样，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从2007年的26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1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下降的趋势更为明显，参与数量从2007年的20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8个。东欧集团、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参与量也出现下降，虽然同其他地区相比不太明显。在东欧，参与国家从2007年的22个下降到2010年的19个，创下新低，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参与数量从2007年的30个下降到2010年的25个，创下新低。

表1 各区域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情况：2001–2010年
(提交的报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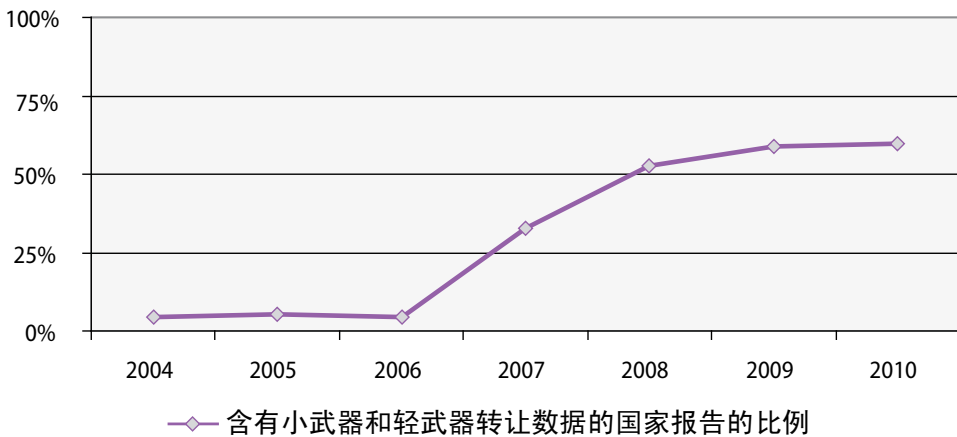
区域(国家总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非洲(53)	11	17	17	10	16	16	15	8	4	4
亚洲及太平洋(53)	31	30	29	32	31	27	26	21	18	16
东欧(23)	21	21	22	20	21	21	22	22	19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	23	26	24	21	18	21	20	11	13	8
西欧和其他国家(30)	30	30	29	30	29	30	29	29	26	25
合 计	116	124	121	113	115	115	113	91	80	72

注：本表说明了提交国家报告年份的登记册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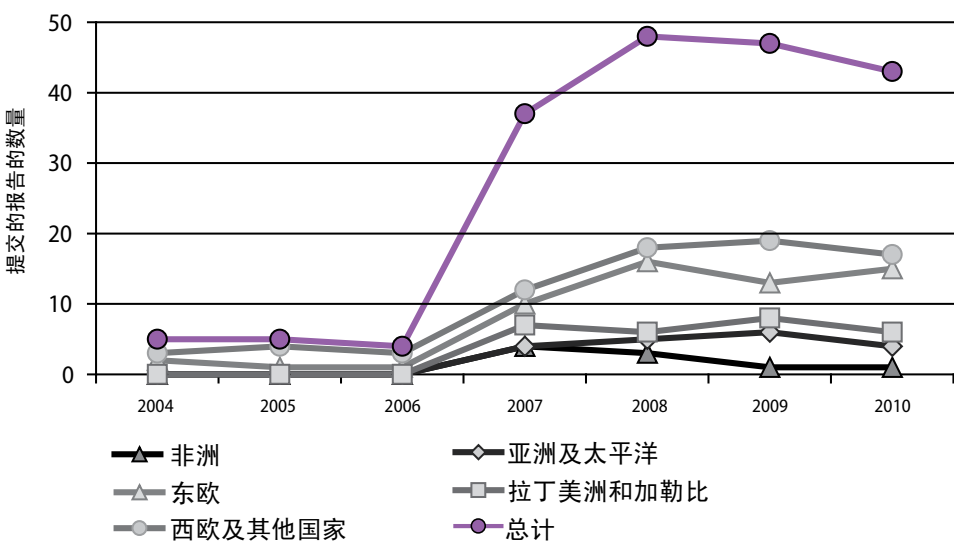
国家报告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呈件，这部分作为“补充背景资料”单独报告。图一和图二显示，2007年以

来的上升趋势在2009年和2010年略有回落。然而，就占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主要常规武器转让报告总数的百分比而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呈件有所增加，几乎占2010年提交的报告总数的60%。

图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占所提交的报告总数的百分比，2004-2010年



图二 各区域集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报告情况



在区域一级，小武器转让的报告数出现下降，但一个集团除外。非洲国家的数量从2007年的4个国家下降到2009年和2010年创纪录低点的1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数量从2009年的6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参与数从2009年的8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6个。对于西欧和其他国家而言，数量从2009年的19个国家下降到2010年的17个。然而，东欧国家的参与水平从2009年的13个国家增至2010年的15个，尽管仍低于2008年实现的16个国家的创纪录参与水平。换句话说，2010年，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报告在总数43个中占11个，或约占报告总数的25%。

关于军事装备和通过本国生产采购军备的报告，最近几年的趋势没有明显的变化。2010年各国提交了46份报告（24份关于军事装备，22份关于采购），而2009年和2008年这一数字分别为45份（24份关于军事装备，21份关于采购）和46份（26份关于军事装备，20份关于采购）。

关于提高《登记册》中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水平的问题，2009年政府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值得在以后的审查中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即《登记册》中缺少作为主要类别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各国参与登记册的决定。2010年，6个国家就此提交了自己的看法。³⁹

关于提高军事装备和通过本国生产采购军备报告水平的问题，尚未就在这些标题下提交报告的标准化系统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虽然选择报告其装备或采购情况的各国通常采用修改后的标准化格式报告转让情况。同样，在解决将军备和采购透明提高到与主要常规武器的转让同等地位的问题方面进展甚微。

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汇总表》以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35/142 B号决议为依据，1981年开始运作，是一个自愿报告机制，通过共享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提高透明度，促进各国之间建立信任。⁴⁰

在过去的十年中，每年平均有72个国家向《联合国汇总表》提交国家报告，超过120个国家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这些统计数据包括“零”报告。下

³⁹ 哥伦比亚、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

⁴⁰ 标准化报告制度请各会员国提交以下方面的汇总和详细数据：人事、操作和维护、采购和施工，以及研究和开发支出。报告系根据最新的财年数据做出。另见裁军事务厅网站的相关网页，<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html/MilexIndex.shtml>（2011年6月13日上网访问）。

文表2按地区概述了2001-2010年会员国的参与情况。如上表所示，2002年和2006年的报告数量最多。另一方面，2009年和2010年提交的报告数量最少；这两年提交的报告数量为200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远远低于10年期的平均数字。⁴¹

无论同过去区域参与的平均水平相比，还是同任何一年一个区域提交的最高报告数量相比，2010年几乎所有地区均反映了报告量不高的情况。以下段落将进一步讨论这种趋势。

非洲国家的报告在不同地区中仍然最低。虽然过去十年属于非洲集团的53个国家中的19个国家至少报告过一次，但2010年仅有3个国家提交报告。最高的区域参与率是在2002年，有6个国家提交报告。

**表2 各区域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情况：
2001-2010年**
(提交的报告数量)

区域(国家总数)	2001	2002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非洲(53)	1	6	4	4	1	4	2	5	2	3
亚洲和太平洋(53)	11	15	16	16	16	17	15	13	9	13
东欧(22)	17	18	16	20	19	19	19	21	19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	8	15	13	9	11	14	14	11	7	5
西欧和其他国家(30)	24	26	26	29	28	26	26	27	21	22
合 计	61	80	75	78	75	80	78	77	58	60

注：本表揭示了以会员国提交的军事支出报告为依据的参与《汇总表》情况，这些报告通常载有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信息。裁军事务厅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其年度照会中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⁴¹ A/65/118、Add.1和2以及Corr.1。见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html/Milex_SGReports.shtml。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53个国家中有29个国家在10年期间至少报告过一次，但2010年只有13个国家提交了报告，而2006年报告的数量最多，为17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报告的数量下降幅度较大。过去十年，33个国家中有24个至少报告过一次，2010年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从2002年的最高数量15个国家减少到5个国家。

2010年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参与水平也有所下降。属于这个集团的所有30个国家过去10年都至少报告过一次，2004年报告的数量最多，有29个国家，但2010年只有22个国家提交报告。

东欧23个国家中有22个在过去十年里至少报告过一次。2010年提交的报告只有17份，而2008年该地区提交的报告数量最多，达21份。

关于报告方法，大多数国家继续使用标准化报告格式提交其年度申报表，而其他许多国家使用要求较少详细数据的简化版本。简化报告格式于2001年推出，以鼓励不希望使用更详细的标准化报告格式的国家参与进来。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国同时采用这两种方法。还收到了数量有限的“零”报告。

2002年推出“零”报告的规定，以期让没有正规武装部队可报告的各国更广泛地参与进来。2008-2010年，“零”报告的数量占收到的报告总数的10%-12%。

在这一年里，裁军事务厅在预算外资源资助下举办了两次区域讲习班，以增进各国对《汇总表》的了解，并鼓励各国更多地参与其中。第一次讲习班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军备透明度”，于3月9日至10日在利马举行。第二次讲习班题为“东南亚各国的军备透明度”，于3月31日至4月1日在巴厘举行。这两个讲习班包括一次专门有关《汇总表》的会议。裁军事务厅也将根据预算外资金的供应情况，着手启动今后的一个项目，以便为《汇总表》开发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培训工具。

此外，裁军事务厅与德国政府合作，于9月13日至14日在柏林举办了集思广益研讨会，这是为政府专家组即将审查《汇总表》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政府专家组系根据大会2007年12月5日第62/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是审查《汇总表》的运行和进一步发展。裁军事务厅还编制了一份关于军事开支透明问题的《专题文件》，⁴²该文件为政府专家组审议工作提供了背景材料。《专题文件》于11月公布，其中就更新《汇总表》，以增加其当代意义，并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等相关问题提出了一整套实质性建议。

⁴² “促进军事事项的进一步公开和透明”，《专题文件》，第20期，裁军事务厅，2010年11月。

11月8日，政府专家组在日内瓦召开其三届会议中的第一届会议。这是《汇报表》自1981年生效以来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尽管1980年代初进行过初步评估。2011年6月，预计该小组将提出建议，鼓励各国更广泛地、持续地参与。

2010年大会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上一次提出该决议是在2008年，在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交的在一个电子数据库中汇编的资料。

提交国：提案国(10月27日)⁴³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89-90页。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⁴⁴三年前为紧急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而启动的谈判在2010年继续以规定兼顾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的重要性的任务为指导。2010年政府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4月12日至16日和8月30日至9月3日)，向缔约国会议(11月25-26日)报告了其关于集束弹药的工作，缔约国会议同意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谈判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政府专家组提请各国关注2011年将举行的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有关缔约国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114-116页。有关专家组的更多信息，见第112-114页)。

此外，先后组织了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4月19日至20日)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4月21日至23日)有关的两次缔约国专家会议。这两次会议有一个共同的工作方案，相关议定书的协调员共同主持了会

⁴³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⁴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议，以便从执行两个《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过程中形成的协同增效作用中受益。（关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的更多信息，见第116-118页。欲了解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121-124页。）

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援助；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请求；同执行有关的其他主题。专家会议不仅为专家交流和分享经验提供了场地，也有利于通过增强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与能够提供此类援助的国家之间的接触和相互了解，便利匹配需求与资源。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度会议（11月24日）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11月22日至23日）审议了专家会议的结果（关于第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118-120页。关于第四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124-128页）。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2009年11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决定，政府专家组将继续进行谈判，以便紧急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它们的任务是从主席2009年8月26日的综合案文（CCW/MSP/2009/WP.1）中提取信息，同时考虑题为“集束弹药”（CCW/GGE/2009-II/2，附件一）的文件，以及各代表团过去、现在和今后的其他建议。缔约国还责成政府专家组尽快结束谈判，并向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此外，工作组的工作将得到相关谈判问题专家的支持，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将于2010年4月12日至16日和2010年8月30日至9月3日举行。⁴⁵

主席赫苏斯·多明戈先生（菲律宾）主持了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还参加了为最后一次会议奠定基础的其他非正式磋商。⁴⁶主席得到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利奥尼达斯·伊达尔戈（菲律宾）和以下“主席之友”的协助：菲利普·金普顿（澳大利亚）、阿内萨·昆杜罗维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吉姆·伯克（爱尔兰）。认识到讨论已进入第四个年头，主席试图改变谈判的气氛，从基本上是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转为就仍存争议的诸多专题更热烈地交流看法和新想法。通过在迄今为止存在的传统志同道合集团外建立小组，专家组在争议较大的问题上打开了新思路。代表们负责为目前长期持有的概念和想法找到替代语言。然而，尽管政府专家组主席努力缩小巨大的意见分歧，但无法解决存在的分歧。

⁴⁵ CCW/MSP/2009/5，第40段。

⁴⁶ 2010年6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

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谈判以主席编写的两个文件为基础，正如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中规定的，详细讨论了与定义、禁止和限制、转让及延期有关的问题。对案文做了稍许调整，以反映在一些问题上的共同立场。主席重振进程的努力促成了新的文件，该文件维持了早前提出的关于集束弹药新议定书的结构，并将作为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在第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密集谈判，但一些实质性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禁止和限制问题上的困难持续存在，这同主席文件的其他许多地方具有密切联系。主席编制了两份连续版本的文件，反映了谈判的艰难性。⁴⁷尽管主席不懈努力地想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妥协办法，但由于立场存在巨大分歧，不可能就案文达成共识，因为对许多代表团而言，案文仍然不可接受。第二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指出，“小组没有达成任何结论，决定将问题提交201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⁴⁸

筹备2011年第四次审议大会

2009年缔约国会议决定，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将于2011年举行。⁴⁹会议还决定2010年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甘乔·加内夫(保加利亚)将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磋商，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按照惯例和各缔约国的决定，政府专家组两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一届会议期间，候任主席介绍了一个思考文件，⁵⁰以期展开对话，思考一下审议程序的组织结构和实质性方面。在组织方面，各缔约国均同意按照惯例推进筹备工作。该小组讨论了关于审议大会的时间、地点、主席和结构以及即将起草的程序性文件的类型的各种可能性。也有人认为，2011年政府专家组会议将按照以往惯例，充当审议大会事实上的筹备委员会。政府专家组建议在2010年缔约国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已确定了供审议的一些核心项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运作和现状；《公约》的普遍性；《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⁵¹ 履约机制；杀伤人员

⁴⁷ CCW/GGE/2010-II/WP.1和CCW/GGE/2010-II/WP.2。

⁴⁸ CCW/GGE/2010-II/1，第16段。

⁴⁹ CCW/MSP/2009/5，第38段。

⁵⁰ CCW/GGE/2010-I/WP.1。

⁵¹ 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部分[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D912DB026E103B0C125728E0033FD51?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D912DB026E103B0C125728E0033FD51?OpenDocument)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地雷以外的地雷；以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第一届会议未确定新的实质性项目。

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候任主席⁵²提交的旨在进一步关注审议进程的组织方面和实质性方面的三份文件。专家组认为，除非问题成熟，否则不建议由专家组审议。各国的跨区域代表对在这么早的阶段以这种方式筹备表示满意。他们支持主席推进协商的努力，这是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同时表示坚决反对举行平行会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甘乔·加内夫（保加利亚）主持了11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⁵³ 84个缔约国、⁵⁴ 2个签署国、⁵⁵ 16个非缔约国，⁵⁶ 3个联合国实体、⁵⁷ 4个国际组织⁵⁸和5个非政府组织⁵⁹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开始进行实质性的一般性意见交换。⁶⁰ 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向会议报告说，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他运用“3T”方针，即团队精神、

⁵² CCW/GGE/2010-II/INF.1-3。

⁵³ CCW/MSP/2009/5，第41段。

⁵⁴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⁵ 埃及和越南。

⁵⁶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

⁵⁷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⁵⁸ 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

⁵⁹ 集束弹药联盟、国际残疾协会、人权观察，“地雷行动”组织（联合王国）以及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⁶⁰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德

透明度和时间管理，他和他的团队特别注意增强进程的活力。他还报告说，他已经散发三个版本的议定书草案，⁶¹这些草案代表他本人对谈判现状的看法，他自行负责提交该草案供缔约国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许多代表团对最新版本的主席文件表示关切，称文件并没有认识到和论及当地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不会终结对给平民造成了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武器的使用。其他代表团承认使用这些武器对付军事目标的战术效用和合法性，但反对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集束弹药的主要使用者和生产者赞同需要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需要。会议注意到关于政府专家组工作的报告。⁶²

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上发表讲话，赞扬了缔约国为确保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可怕后果所做出的努力。⁶³他提醒缔约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期解决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该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到集束弹药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他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以奠定《公约》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为指导，因为这将使《公约》更有可能解决集束弹药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的人道主义困境。

会议主席报告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⁶⁴并对最近加入了《公约》的三个缔约国表示欢迎。⁶⁵他还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公约》、其第1条的修正案及其各项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

会议审议了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提交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⁶⁶承认《公约》框架内赞助方案对加强落实《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价值和重要性。会议还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赞助方案捐款。

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决定建立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根据该决定，以及在2007年缔约国会议上做出的有关决定，会议收

国、罗马教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越南。裁军事务厅(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集束弹药联盟和人权观察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⁶¹ 最新版本(2010年9月6日)，见CCW/GGE/2010-II/WP.2。

⁶² CCW/MSP/2010/5，第23和第34段。

⁶³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的讲话。

⁶⁴ CCW/MSP/2010/5，第24段。

⁶⁵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0年8月23日)、多米尼加共和国(2010年6月21日)、卡塔尔(2009年11月16日)，截至2010年11月26日使《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113个。另见《年鉴》附录一。

⁶⁶ 彼得·范东克尔斯胡德(荷兰)。见CCW/MSP/2010/3。

到了27份国家年度报告。⁶⁷会议还强调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的重要性。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缔约国决定让候任主席全权负责审议该专题。

缔约国会议就政府专家组(专家组)的新任务做出了决定，其中规定，专家组将：

- 于2011年2月21日至25日、3月28日至4月1日和8月22日至26日举行会议；
- 在候任主席全面负责下开展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继续进行主席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案文⁶⁸所通报的谈判，并考虑各代表团过去、现在和今后的建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第四次审议大会审议，紧急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有关问题专家将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及
- 向第四次审议大会报告。⁶⁹

在2009年缔约国会议做出第四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于2011年举行的决定后，⁷⁰会议决定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审议大会。会议还核准了CCW/GGE/2010-II/INF.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缔约国决定2011年11月9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他们还同意将于2011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度会议。

⁶⁷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除其他外，报告涵盖以下事项：(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b) 采取措施，以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的相关技术要求；(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d) 就技术合作和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e) 其他有关事项。

⁶⁸ CCW/GGE/2010-II/WP.2。

⁶⁹ CCW/MSP/2010/5，第35段。

⁷⁰ 同上，第38段。

缔约国进而决定任命甘乔·加内夫为第四次审议大会主席，任命赫苏斯·多明戈(菲律宾)为政府专家组主席。⁷¹ 还就第四次审议大会和政府专家组2011年会议的估计成本做出了决定。⁷²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在获得振兴一年后继续推进，特别是通过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为《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机制添加了更多的内容。鉴于维护和加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两个条约机构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依据一个工作方案举行了关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专家级会议。⁷³ 在各自议定书范围内讨论的实质性问题相似且相互关联。《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涉及两个专题，⁷⁴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涉及六个专题。⁷⁵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

专家组4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 (a) 审议《议定书》的运作情况和现状；
- (b) 审议国家年度报告以及开发技术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方面的问题；
- (c) 分析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执行情况及其国家年度报告的内容；
- (d) 审议关于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4)条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同时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等其他法律机制提交国家报告的可能性的提案，并就此提出建议；

⁷¹ CCW/MSP/2010/5，第39段。

⁷² CCW/MSP/2010/5，第40段。

⁷³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于2010年4月1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于2010年4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相关议定书会议的候任主席首次联合主持会议：赫尔曼·蒙达拉因·埃尔南德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Peter Woolcott(澳大利亚)。八名协调员负责会议事务。

⁷⁴ (a) 简易爆炸装置；和(b)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和运作情况。

⁷⁵ (a) 清除；(b) 国家报告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c) 受害者援助；(d) 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请求；(e) 一般性预防措施；和(f) 第五号议定书基于互联网的信息系统。

(e) 审议终止最初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法律可能性和可行性；

(f) 继续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背景下探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尤其重视严格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必要时结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相关活动；以及

(g) 探索采取可能的务实措施，解决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挑战，包括讨论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做法的可能性。⁷⁶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和运作情况协调员Abderrazzak Laassel (摩洛哥) 谈及执行和普遍加入该议定书问题，包括终止原始的、未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法律可能性和可行性，原始的、未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给可能新加入《公约》和/或其《议定书》的国家造成了更多困扰，因为修正的议定书已存在了十多年。专家组前一年就讨论过这个问题。讨论表明，在终止原始议定书上存在意见分歧，因为出于各种政治原因，许多缔约国目前无法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专家分享了关于国情和国家为促进普遍加入该议定书所作努力的资料。协调员敦促还没有提交其国家年度报告的缔约国为第十二次年度会议及时提交报告。

负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协调员Reto Wollenmann (瑞士) 也对讨论提出了指导。他巩固了上一年在关于以下问题的共识方面取得的成就：什么是简易爆炸装置、该问题复杂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各国在控制简易爆炸装置的供应链和防止使用这类装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会议讨论了各种主题，主要如下：个别国家的一般性介绍，以及在不同的区域背景下简易爆炸装置使用情况的案例研究；⁷⁷ 预防；对平民的保护；以及人道主义挑战，包括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幸存者的情况，第五号议定书下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共同担任会议主席。

两名协调员随后向第十二次年度会议报告了专家组的工作，并介绍了关于其所覆盖的方面的建议。⁷⁸

⁷⁶ CCW/AP.II/CONF.11/4，第22-28段。

⁷⁷ 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2010年会议上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哥伦比亚，“简易爆炸装置”；德国联邦国防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规模和阿富汗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莱昂尼达斯·伊达尔戈(菲律宾)，“简易爆炸装置的趋势”；美国，联合打击简易爆炸装置组织，“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_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_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⁷⁸ 由于活动的非正式性质，会议结束时专家组并未通过报告。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度会议

11月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次年度会议审查和审议了专家组的工作，重申普遍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促进更广泛地加入该议定书。⁷⁹会议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主席行使其权力，促进普遍加入该议定书。新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使缔约国数量达到了95个。⁸⁰其中，46个国家提交了载有《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这些均发布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⁸¹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普遍加入该议定书非常重要，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愈可能防止未来发生悲剧。⁸²他还指出，全球参与制定人道主义规范可产生强有力的影响，促使在其他关切领域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他指出，《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自生效以来，一直是全球消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祸害努力的推动力。该议定书同《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禁雷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样，都是国际地雷行动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次年度会议注意到负责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问题协调员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摩洛哥)提交的报告。协调员的报告探讨了缔约国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4)条提交的报告和开发技术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作用的问题。⁸³会议决定，专家组将于2011年4月4日和5日召开会议。会上，专家组将继续审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并研究国家年度报告和开发技术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作用的问题。

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实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行动纲领》，⁸⁴特别是通过组织更多旨在宣传和解释《公约》及

⁷⁹ CCW/AP.II/CONF.12/6，附件二。

⁸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2010年6月21日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加蓬于2010年9月22日加入。见《年鉴》附录一。

⁸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²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的发言。

⁸³ CCW/AP.II/CONF.12/2。

⁸⁴ 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附件三。

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⁸⁵鼓励尚未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加入该议定书，以推动终止原始的《第二号议定书》。会议强调，终止原始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须征得《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同意。

会议授权专家组分析缔约国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义务的执行情况，并研究报告内容。这一年度活动重点关注以一种报告形式提交的资料，首先是表格A（“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信息”）。

会议决定在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同时，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这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被定为每年的3月31日，以便专家组可以审议报告。下次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作为特例，将仅涵盖2010年9月至12月31日这段时间（上一份报告提交后）。此后，报告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雷托·沃伦曼（瑞士）的报告，⁸⁶会议就以下措施作出了决定：

(a) 继续就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事件、预防及其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的重要意义交换信息，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如何发生及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影响是什么；

(b) 调查现有准则、最佳做法以及其他建议对今后在《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意义，与各缔约国协商，研究旨在解决转移或非法利用可用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问题的补充准则的附加值。除其他外，这方面的工作可补充目前关于某些材料和部件被用作供应链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风险的工作；

(c) 研究制定一套最佳做法和程序以帮助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的益处，突出缔约国或冲突方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责任；以及

(d) 继续讨论受害者援助问题，这样援助提供方能够牢记2008年《第五号议定书所列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⁸⁷和不分年龄和性别、无歧视地为社会和经济融合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心理支持以及充足的援助的原则。

⁸⁵ CCW/AP.II/CONF.12/6，第25段。

⁸⁶ CCW/AP.II/CONF.12/3。

⁸⁷ 见[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C06B9919E7C95FA5C12576F80066DF17/\\$file/Plan+of+Action+on+Victim+Assistance+under+Protocol+V.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C06B9919E7C95FA5C12576F80066DF17/$file/Plan+of+Action+on+Victim+Assistance+under+Protocol+V.pdf) (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会议还决定，专家组将审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并探讨缔约国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4)条提交的报告和开发技术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作用的问题。⁸⁸还决定，专家组将继续探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⁸⁹《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度会议将审议工作组的工作。⁹⁰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工作，重视加强缔约国之间合作、磋商及援助的机制，该机制是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合作，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审议了与执行条约有关的若干实质性问题。专家还进一步开发了各种履约和执行工具。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专家的工作情况，核准了专家会议就所有实质性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些问题都有独立的协调员负责。⁹¹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

专家会议设立于2007年，关注第一次会议上初步确定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后来进行了调整，以满足目前对通过强化后的机制加强执行措施的需求。2010年4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由负责每个专题的协调员主持讨论。

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专家们进一步讨论了执行方面的总体趋势，尤其是分享各国有关处理现在或过去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方面的经验，侧重于主要挑战。⁹²专家会议和缔约国请捐助国利用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来

⁸⁸ 协调员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摩洛哥)全面负责。

⁸⁹ 协调员雷托·沃伦曼(瑞士)全面负责。

⁹⁰ 会议商定了2011年第十三次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及会议主持者：赫尔穆特·霍夫曼(德国)，代表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三名副主席予以协助。

⁹¹ 雷娜塔·阿里索斯茜(立陶宛)负责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第3条)；斯坦芬妮·卡尔纳(奥地利)负责受害者援助问题，达尼耶拉·祖纳茨·勃兰特(克罗地亚)予以协助(第8条第2款)；詹姆斯·奥谢(爱尔兰)负责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问题(第7条)；久诺·寿莫言(匈牙利)负责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亨里克·马库斯(斯洛伐克)负责国家报告(第10条第2(b)款)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问题；及埃里克·斯坦因米勒(法国)负责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第9条和技术附件)。

⁹² 在2010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做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贡萨洛·安特克拉(西班牙)，“《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承诺和西班牙的活动”；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在第五号议定书的框架内提出的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援助请求”；巴勒姆·蒂亚姆(塞内加尔)，“清除、排除、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受害者援助”；

确定支持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活动的可能资源，并报告其活动。下一次专家会议将审议这个问题。⁹³所作的专题介绍有些是国家研究案例的延续以及清除和移除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介绍。还特别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介绍，强调了对在清除项目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的问题。会议由负责合作与援助问题的协调员和负责国家报告的协调员共同主持。专家会议对利用第四条通用电子模板来使排雷义务更清晰、更简洁的问题进行了审议。专家们还讨论了援助请求，以发挥专家会议作为匹配需要与资源平台的最大潜力。

受害者援助。专家们进一步评价和评估了《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⁹⁴各代表团应邀就本国经验交换意见。提交受害者援助问卷调查答复有望促进更好地了解受害者援助方案。还重点讨论了各国的发言，以进一步查明其了解和在国家一级执行受害者援助原则的程度。⁹⁵各国际组织应邀分享各自工作领域的相关信息以及在可帮助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措施方面的经验。

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许多国家分享了本国在接受和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包括重复白俄罗斯、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援助请求。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宣布了2010年至2014年新的地雷行动战略，⁹⁶承诺向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受

Sadiq Rahi(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的国家标准、程序、在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4条方面的经验”；罗马尼亚，“《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4条执行情况”。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⁹³ 在2010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做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微拉·博勒(排雷中心)，“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计划的评估和成就”；Scott Willason(北约保障供给局)，“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消除和销毁”。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⁹⁴ 2008年协调员发出的问卷调查共收到约20份回复，2010年仍在收到更多回复。

⁹⁵ 在2010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做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Stephanie Karner(奥地利)，“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克罗地亚，“《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项下的受害者援助：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情况”；Firoz Alizada(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社会和经济包容性，受害者援助的核心部分”；Christian Courtis(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社会和经济一体化”；Shukuko Koyama(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力中的残疾人与冲突后社会受战争影响民众的重返社会”。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⁹⁶ 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大利亚援助方案的地雷行动战略》(堪培拉，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2009年)。见<http://www.ausaid.gov.au/publications/pdf/minstrategy-1014.pdf>(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受害者援助、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地雷相关活动捐资1亿美元，重点是亚太地区 and 亚太以外地区。缔约国得到提醒说它们可利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⁹⁷来完成和提交其国家报告。协调员提醒与会者，请《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提交援助请求，关于援助请求可访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网站。⁹⁸有接受或提供此类援助经验的缔约国应邀分享它们关于此事的看法。大约有20个《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通报说，它们拥有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交换意见方面的经验，交换意见催生了改进合作和援助方案的奇思妙想。

国家报告。专家们讨论了核准关于记录、保存、传递信息的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专题下“执行技术附件第3部分指南”⁹⁹的可能性。协调员概要介绍了尚未制定相关方案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所采取的行动。请各缔约国分享其在执行第4条方面的经验。¹⁰⁰一些缔约国详细披露了其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数据库的组织 and 实用性。协调员作了介绍，¹⁰¹并建议位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作为协调中心，负责根据4(2)条收集和传递资料。

一般性预防措施。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代表介绍的关于弹药库爆炸的两个重要案例(后者造成人员伤亡)研究强调了预防措施和遵守国际标准的重要性。¹⁰²这些国家的悲剧有助于专家在发生未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标准时更好地了解问题所在。

⁹⁷ CCW/P.V/CONF/2009/4/Add.1。

⁹⁸ 见<http://www.unog.ch/CCW/ProtocolV>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⁹⁹ 见[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BAF19CD62A2FE9B9C12575A8005F1AB3/\\$file/Draft+Guide+version+24042009+VA.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BAF19CD62A2FE9B9C12575A8005F1AB3/$file/Draft+Guide+version+24042009+VA.pdf)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¹⁰⁰ Army Command (芬兰)，“记录、保留和传递芬兰国防部队内部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国家标准、程序和经验”；Commander Roche (法国)，“记录、保留和传递有关使用过的爆炸性弹药的数据”；Jorn Wiederholz (北约)，“北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¹⁰¹ “充当根据第4(2)条收集和传递信息的协调中心的相关联合国机构”。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¹⁰² 在2010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上做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尼古拉·尼科洛夫(保加利亚)，“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 and 多余的弹药，保加利亚的经验”；斯洛伐克，“联合股份公司的事故报告”；丹尼尔·埃里克森(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定义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的术语”；以及法国，“《第五号议定书》第9条‘一般性预防措施’：技术附件第3部分实施指南”。见[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http://unogwebsite.unog.un.org/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AED0511C67429C51C12577180053434F?OpenDocument&unid=701141247B6C85E7C12576F200587847) (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除其他事项外，该系统将简化国家报告网上提交程序，它将包含以下特征：国家概况、报告向导、图书馆、专题、日历和其他项目。协调员告知专家，该系统仍在最后完善过程中。在11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有望推出该系统的模拟版。在缔约国的支持下，协调员强调，利用该系统提交国家报告并非是强制性的，愿意的话，代表团可继续以传统的方式提交报告。

协调员向第四次次会议报告了专家会议的工作，并介绍了对目前正在审议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建议。由于该会议的非正式性质，没有报告获得通过。第四次次会议候任主席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宣布专家会议闭会，并对自2009年11月第三次会议以来新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五个国家表示欢迎——比利时(2010年1月25日)、塞浦路斯(2010年3月11日)、意大利(2010年2月11日)、卡塔尔(2009年11月16日)、沙特阿拉伯(2010年1月8日)——这些国家的加入使《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总数达到了66个。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继续审议进一步完善《议定书》执行机制的方式。第四次次会议于11月22日和23日举行，与会者注意到，自2009年举行第三次会议以来，又有8个缔约国¹⁰³表示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使缔约国总数达到了69个。会议主席¹⁰⁴在两位副主席¹⁰⁵的帮助下，收到协调员提交的报告，他们向主席汇报了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第四次次会议指出，执行进程连续第四年取得了发展势头，起到了匹配需求与资源的平台作用。

在其致会议的贺词中，联合国秘书长¹⁰⁶提醒各缔约国注意上一年为加大《议定书》的执行力度所通过的重要决定，并指出，今年的会议能够巩固这些承诺，继续向前迈进。缔约国就实施《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展开的讨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使他备受鼓舞，他敦促各国进一步建设业已形成的信息共享文化，继续努力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将涉及战争遗留爆炸物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

¹⁰³ 比利时(2010年1月25日)、中国(2010年6月10日)、塞浦路斯(2010年3月11日)、加蓬(2010年9月22日)、洪都拉斯(2010年8月16日)、意大利(2010年2月11日)、卡塔尔(2010年11月16日)、沙特阿拉伯(2010年1月8日)。另见《年鉴》附录一。

¹⁰⁴ Peter Woolcott(澳大利亚)。

¹⁰⁵ Zamir Akram(巴基斯坦)和Fedor Rosocha(斯洛伐克)。

¹⁰⁶ 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发表的讲话。

会议还收到了缔约国提交的39份国家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第五号议定书》互联网数据库进行访问。¹⁰⁷会议还听取了一些国家代表团的介绍。¹⁰⁸

在协调员提交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的基础上，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按专题分类)：¹⁰⁹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上继续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问题；
- 鉴于有效清除和第4条规定的有关记录和保留资料的义务之间的密切关系，将这两项议题予以合并，由负责清除问题的协调员负总责；
- 审议可否对通用电子模版予以改进，以便更准确地记录废旧爆炸物的资料；
- 继续进一步审议确定清除活动优先事项以及审查清除活动计划执行情况等议题；
- 继续审查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受害者援助

-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上继续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并提供充足的时间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 请协调员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8条第2款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请专家会议在铭记行动计划的同时进一步讨论根据第8条第2款提交报告的问题，并请协调员根据这一讨论结果向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专家会议应铭记精简报告程序的好处和尽可能减轻不当报告负担的必要性；

¹⁰⁷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

¹⁰⁸ 缔约国会议过程中听取了乌克兰代表关于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请求专题的介绍，专题题为“乌克兰与联合国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开展的合作”。

¹⁰⁹ CCW/P.V/CONF/2010/11。

- 在现有《第五号议定书》网站上建立一个关于受害者援助的网络类别，提供有关发言、介绍和提交的调查问卷，按缔约方分列；
- 请专家会议审议行动计划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相关各方的好处。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

-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
- 鼓励各缔约国在报告表格E和表格F中填写有关提供和接受合作与援助的具体信息；
-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回应根据《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请求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需求，包括在专家会议期间确定的需求，提供援助；
- 鼓励已经提交援助请求的国家使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援助请求表格中经过修订的表格B(需求评估)，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请求的情况。

记录、保存和传递资料

- 继续进一步审查缔约国对第4条的执行情况，包括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作为有效记录和保存议定书第4条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的工具是否够用及是否有用的问题；
- 2011年专家会议继续审议第4条的执行情况，其中可包括：（一）缔约国履行第4条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程序和经验。题为“记录、保存和转交资料”的第3号讨论文件可继续作为讨论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基础；以及（二）尚未按照议定书第4条为记录和保存资料建立国家系统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运用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方面采取的行动。2009年专家会议上题为“审议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的要点”的第2号讨论文件可继续作为讨论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基础；
- 合并关于议定书第4条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由清除问题协调员全面总责；
- 鼓励各国考虑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执行支助股)作为第三方，如果需要第三方来按照第4条第2款收集和传递资料的话。

国家报告

- 通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¹¹⁰作为一个核对问题用的文件，由缔约国作为一个工具酌情使用，以方便填写《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中的表格，提供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第24至第28段所提到的资料；¹¹¹
- 再次建议《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国(和自愿提交国家报告的观察员国)使用该指南，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提供上述资料；
- 继续评价报告机制，包括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第24至28段所提到的报告格式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并请2011年专家会议就报告机制问题提出建议，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审议；
- 鼓励各缔约国遵守提交初次国家报告并每年加以更新的要求，并请观察员国自愿提交国家报告。

一般性预防措施

- 通过“技术附件第三部分执行指南”，¹¹²并建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在国家制度中将其作为最佳做法予以执行；
- 继续实行每次处理一个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的做法；
- 请所有缔约国在2011年专家会议期间分享本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技术方法和经验。

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 会议注意到目前版本的WISP.V，并决定在感兴趣国家的协助下开始测试阶段。协调员将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合作，根据测试阶段的结果完善WISP.V。WISP.V一旦完成，即可供《第五号议定书》所有缔约国使用，作为现有合作与援助框架的一个补充工具。

¹¹⁰ CCW/P.V/CONF/2009/4/Add.和Corr.1。

¹¹¹ CCW/P.V/CONF/2007/1。

¹¹² CCW/P.V/CONF/2010/6/Add.1。

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¹¹³的行动2至5，在各自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¹¹⁴其中载有2011年活动的授权，包括指定2011年第五次會議的主席¹¹⁵和两名副主席，¹¹⁶任命负责每个实质性问题的协调员，¹¹⁷决定2011年专家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¹¹⁸

2010年大会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介绍国：瑞典(10月1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4-187页。

本决议每年介绍一次，今年的决议引入了若干新内容。大会对2009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出的2011年将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和201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咨询的决定表示欢迎。大会还注意到2009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出的在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内建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

第一委员会。在表决中支持协商一致意见的两个国家做了发言。

- 挪威重申，《公约》不应花时间讨论既有文书已经涵盖的专题，例如《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而该花时间研究它实际能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锦上添花的地方。

¹¹³ CCW/CONF.III/11(第二部分)，附件三。

¹¹⁴ CCW/P.V/CONF/2010/11。

¹¹⁵ Mikhail Khvostov(白俄罗斯)。

¹¹⁶ 一名爱尔兰的代表和一名不结盟运动的代表。

¹¹⁷ 彼得拉·德雷克斯勒(德国)负责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第3条)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问题，斯坦芬妮·卡尔纳(奥地利)负责受害者援助(第8条第2款)问题，达尼耶拉·祖纳茨·勃兰特(克罗地亚)予以协助；詹姆斯·奥谢(爱尔兰)负责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第7条)；久诺·寿莫言(匈牙利)负责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问题；阿曼迪·辛格·吉尔(印度)负责国家报告问题(第10条，第2(b)款)；埃里克·斯坦因米勒(法国)负责一般性预防措施(第9条和技术附件)。

¹¹⁸ 日内瓦，2011年4月6日至8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解释说,《公约》并未涉及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一国利用适当手段自卫的权利等重要问题。它认为,解决常规武器有害影响的问题,需要以透明、灵活和包容的态度开展真诚的国际合作。

杀伤人员地雷

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称《禁雷公约》)第11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a)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b)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c)按照第6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d)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e)缔约国根据第8条提出的请求;和(f)就缔约国根据第5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

此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也被称为卡塔赫纳无雷世界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在2009年决定¹¹⁹在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在此背景下,并根据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¹²⁰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缔约国第十次会议,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秘书长加兹门德·图尔迪乌主持会议。

会议之前举行了密集的闭会期间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其中包括: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特别审查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第二次审议会议授权评价执行支助股的特别工作队会议。闭会期间工作还包括为分析延长地雷清除截止日期的第5条请求而建立的机制、¹²¹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特别会议¹²²和例行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筹备会议。¹²³

瑞士外交部长和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宣布第十次会议开幕,联合国秘书长发来贺词。¹²⁴超过100个缔约国、18个观察员国、联合国和一些国际、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作。

¹¹⁹ 见APLC/CONF/2009/9,第29段。

¹²⁰ 同上,第30段。

¹²¹ 主席国挪威主持下第二次审议大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¹²² 2010年6月25日举行。

¹²³ 2010年9月7日举行。

¹²⁴ 2011年11月29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在日内瓦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的秘书长讲话(SG/SM/13282)。见<http://www.un.org/>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各缔约国讨论了同执行《公约》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特别是，它们关注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三年多没有新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在此背景下，会议对芬兰和波兰宣布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公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供的本国最新的国家排雷政策表示欢迎。普遍加入问题特使¹²⁵的工作受到高度赞扬。

会议对乍得、哥伦比亚、丹麦、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5条第1款提交的关于延长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进行了评估，并且同意延长最后期限。过去被准予延长期限的各国提交了关于其第5条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缔约国审议了工作队的报告，¹²⁶第二次审议会议设立的该工作队负责监督和评估执行支助股的状况和工作。根据第二次审议会议的任务授权，工作队向第十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任务、职责、资金和体制框架的报告和建议。

审议会议主席担任工作队主席，工作队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工作队一年多次会晤，围绕独立专家¹²⁷提交的报告展开讨论，工作队委任的独立专家负责对执行支助股进行评估。工作队还与向其建言献策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协商。这些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

根据工作队的工作及其最后报告，第十次会议决定，除其他外，执行支助股将继续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持，但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将缔结新修订的协议，并且为强化《公约》的特性和可见性，执行支助股将具有突出的识别特征，其中强调其作为《公约》支助实体的作用，包括可识别的银行帐户、可识别的标志、电子邮件地址及类似特征。执行支助股主任将直接对缔约国负责，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将由缔约国按照缔约国指示由缔约国作出规定。会议通过的这些决定将作为附件附在经修订的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之后。第十次会议还责成主席组建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尽量可行而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供2011年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便从2012财年开始启用。

News/Press/docs/2010/sgsm13282.doc.htm (2011年7月11日上网访问)。

¹²⁵ 约旦亲王米拉德。

¹²⁶ APLC/MSP.10/2010/3。

¹²⁷ Tim Caughley先生。

为了解除一个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责任和体制框架提出的关切，会议主席指出，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的修订协议草案将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将召集一个非正式会议，并将向所有缔约国提交修订协议草案，供定于2011年6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核准。

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授权的2011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这是2002年以来的第一次。根据审议会议主席的报告，¹²⁸会议作出了多项决定，包括赞比亚提出的建立一个新的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会议还决定，在2011年闭会工作期间，应考虑合理安排担任领导职务(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国家数量。各国应探索利用闭会期间的新途径，以便更多地关注国家的具体情况，支持以创造性的方式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²⁹并促进相关法律文书工作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在清除地雷和受害者援助等领域。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根据第7条规定进行的透明度报告以及在整体履约率和内容方面面临的挑战情况。根据比利时作为第7条联络小组主席提交的思考文件，会议决定，各缔约国应在2011年闭会期间着手审查透明度报告。

根据惯例，缔约国对《日内瓦进度报告》表示欢迎，通过衡量进展情况和突出优先工作领域，《日内瓦进度报告》¹³⁰是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³¹的一个重要工具。

将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首相下部长兼柬埔寨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管理局副主席PRAK Sokhonn将担任会议主席。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将于2011年6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次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他们将任职到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¹³²

¹²⁸ APLC/MSP.10/2010/5。

¹²⁹ APLC/CONF/2009/PM.2/4。见<http://www.cartagenasummit.org/fileadmin/pdf/review-conference-2nd/prep-mtgs/2nd-prepmtg/2RC-Draft-ActionPlan-e.pdf>(2010年7月7日上网访问)。

¹³⁰ 见<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pdf/mbc/MSP/10MSP/10MSP-GvaProgressReport-Draft-1Nov2010.pdf>(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¹³¹ APLC/CONF/2009/PM.2/3。

¹³² 排雷、地雷风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哥伦比亚和瑞士(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联合报告员)；受害者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澳大利亚和乌干达(联合主席)，阿尔及利亚和克罗地亚(联合报告员)；销毁储存：立陶宛和菲律宾(联合主席)，德国和罗马尼亚(联合报告员)；《公约》的总体状况和运作：加拿大和泰国(联合主席)，挪威和秘鲁(联合报告员)。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将在2011年担任新成立的资源、合作和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上将调整该委员会的领导层。

2010年大会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提交国：阿尔巴尼亚、挪威和瑞士（10月27日）

大会表决：165-0-17（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55-0-18（10月27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0-34页。

该年度决议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方案。

它还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11条第2款，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做出决定之前，为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的规定，代表《公约》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十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第一委员会。在投票之前，以下三个打算投弃权票的国家解释了自己的立场。

- 古巴同样表示了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不过，它表示，根据合法自卫的权利，它不能谴责使用地雷。古巴呼吁各国为清除地雷和受害者的康复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 大韩民国不得不优先考虑其在朝鲜半岛的安全问题，但理解与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韩国已经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包括《第五号议定书》，它力求确保有限和负责任地使用地雷。1993年以来，它已经为排雷项目提供了超过700万美元的捐款。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国际机制没有考虑到某些国家的安全需要或受影响国家对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关切。它强调，《公约》目前的形式不均衡，要使其成为有效的文书，应重新予以考虑。它指出，一些国家在消除其他国家遗留地雷方面需要援助，以及需要对受影响国家进行赔偿。

表决后，投了赞成票的下列三个国家对其投票做了解释。

- 吉尔吉斯斯坦重申其对《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并强调它打算执行其中的一些规定，还说它不会进口、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它认为，《公约》将在减轻受杀伤人员地雷给人们造成的痛苦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新加坡支持反对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地雷，特别是针对无辜平民使用地雷的所有倡议。同时，它表示不能无视正当的安全关切和一国自卫的权利，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适得其反。
- 摩洛哥重申其支持《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它还再次表示执行《公约》有关清除地雷、销毁库存、培训和援助受害者的规定。

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的三个代表团也作了发言。

- 埃及指出，除其他外，《公约》未兼顾人道主义考虑和军事上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使用，未承认各国排除其所部署的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所部署地雷的法律责任。它进一步指出，《公约》有限的国际合作制度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捐助国的意愿。
- 印度支持没有地雷的世界这一愿景，并暂停地雷转让。它指出，出于防御目的提供其他成本效益的技术将消除对地雷的需求。自《公约》内罗毕审议会议以来，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各次会议，并打算继续在这方面以观察员身份行事。
- 巴基斯坦不赞同在没有找到考虑各国合法的防卫要求的可行替代办法之前全面禁止地雷的要求。不过，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确保其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在巴基斯坦或世界其他地方造成平民伤亡。

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集束弹药公约》在30个缔约国批准后6个月于8月1日生效。2010年，国际社会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促进加入《公约》和《公约》早日生效及及时实施方面。

《公约》第11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a)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b) 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c) 按照《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d)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

开发；(e)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及(f)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第11条还规定，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通过其2008年12月2日第63/71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的条款提供必要的协助，并视需要提供服务，以完成《集束弹药公约》赋予给他的任务。

此外，大会在2009年12月2日第64/36号决议中，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提议，并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11条第2款之规定，为召集该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在这方面，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26个国家的代表共同签署了一封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他们请秘书长于2010年11月9日至12日在万象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一个筹备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西苏里担任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负责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主要专题的10位主席之友¹³³给予其协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宣布会议开幕，120多个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的高级别代表，共1 2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会议之前对受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影响的川圹省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实地考察。第一次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许多会外活动。会上，108个国家签署了《公约》，46个国家批准了《公约》。¹³⁴

9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¹³⁵以及老挝支助小组¹³⁶和主席之友的一系列磋商。由于志同道合的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积极合作，第一次会议很快完成并通过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目的在于支持有效实施《公约》。

¹³³ 主席之友：澳大利亚负责“清除地雷问题”，奥地利负责“受害者援助”，比利时负责“报告格式”，加拿大负责“2011年工作计划和体系结构”，德国负责“库存销毁”，爱尔兰负责“程序性事项和筹备进程”，日本负责“普遍加入《公约》”，新西兰负责“国家实施办法”，挪威负责“万象行动计划”，南非负责“国际合作和援助”。

¹³⁴ 根据第15条，《公约》不再开放供签署。

¹³⁵ 杰拉德·科尔(爱尔兰)担任筹备会议主席。

¹³⁶ 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非政府组织的联盟)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

这些文件包括《万象宣言》(见附录四)(其中缔约国再次承诺实现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和《万象行动计划》(见附录五)(旨在通过一整套共66项可衡量的具体措施,确保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

会议通过了详细的报告格式以便利遵守《公约》第7条规定的透明度要求和2011年临时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一个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旨在就以实质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特别是:《公约》的总体状况和实施情况;受害者援助;清除和销毁集束弹药残留物;以及减少风险教育;销毁储存;普遍加入《公约》;透明度;国家执行措施;以及合作与援助。主席任命的执行协调员将筹备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还决定2011年9月12日至16日在贝鲁特举行第二次会议,由黎巴嫩外交部长担任主席。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大部分相对不受管制的国际武器贸易涉及主要的常规武器。据报道,其估计价值每年超过550亿美元。¹³⁷ 据报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估计每年约为20亿美元,而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弹药贸易估计超过40亿美元。然而,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通过泄漏或未公开转让从合法库存转移的武器的非法贩运的规模和价值知之甚少。在全世界都很容易搞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其易得性继续对全世界几乎所有地区国家的安全和发展造成重大破坏性影响。事实上,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推动下,暴力猖獗问题严重影响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因素,以及对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广泛关切,促使发出了在一个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通过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来监管国际武器贸易的呼吁。¹³⁸ 民间社会团体和政客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支持持续增长,因为几年前武器贸易条约成为了联合国裁军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加剧武装冲突、破坏区域及国家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引起高度关注。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武器大部分来自合法贸易和合法库存,不法中介将其从这些库存中转移。因此,除了加强库存的安全和加大问责外,

¹³⁷ 见Richard F. Grimmett, “2002-2009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常规武器情况”,《国会研究事务处报告》,R41403(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会研究事务处,2010年)。见<http://opencrs.com/document/R41403/2010-09-10/>(2011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¹³⁸ 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index.htm>(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成功监管军火贸易并使其更加透明，在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和容易获得方面任重道远。

小武器和轻武器一般有较长的贮藏寿命，相对容易秘密跨越边界，这一事实表明可根据非法市场的供求变化，快速回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使其重新进入流通领域，从一地流向另一地（国家或地区）。反过来，正如《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承认的那样（关于《行动纲领》的更多信息，见第94-97页），由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化性质和无处不在的网络，特别是与军火贩子相互勾结，解决非法市场问题是一项重大挑战。

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在2006年提出，应商定一套规定透明度和问责制共同标准的细则来监管全球武器贸易，这一想法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此后，随着多边外交进程的展开，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支持持续增加。

首先，大会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其他参数的意见。2007年，大会同意由一个政府专家组研究这些问题。作为建议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后续行动，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放供全体会员国参与，以推进政府专家的工作。¹³⁹ 2009年，大会以压倒性多数票决定在2012年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目的是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并且宣布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强有力的”条约的承诺。¹⁴⁰ 大会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其余四次会议（2009年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变为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其中第一届会议定于2010年7月举行，两届会议定于2011年举行。

2009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初期，推进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环境有了明显改善。这是该年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上表现出来的对武器贸易条约日渐支持的结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识报告和随后大会的12月2日第64/48号决议均反映了这种发展趋势，该决议决定取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于2010年开始2012年联合国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在决定召开一次会议并启动2010年筹备进程时，大会表示，它对国际武器贸易不受管制的性质，特别是非法武器在助长不稳定、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表示关切。¹⁴¹

¹³⁹ 大会2008年12月24日第63/24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

¹⁴⁰ A/RES/64/48。

¹⁴¹ 同上，执行部分第3段。

7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员国审议了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能结构和内容，包括今后条约的内容、指导原则、目标和宗旨、范围、标准和参数以及实施和适用。筹备委员会讨论的元素包括最终用户证书、腐败、后续进程以及与非缔约国接触。这些原则涉及《联合国宪章》、各国的权利和责任以及非法和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关于参数，包括有关武器转让的标准，各会员国强调，必须制定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并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应用这些标准。关于实施和应用情况，意见包括国家完全自由裁量权和通过国际秘书处对各国施加义务等。讨论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国家协调中心、追踪和标记、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争端解决，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关于今后武器贸易条约将涵盖的武器范围，讨论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首选模式，虽然在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技术转让和中介活动包括进来等方面意见不一。

在会议结束时，筹备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主席的文件草案，其中提出了今后条约可能的内容、原则、目标和宗旨。文件草案载有14项内容的指示性清单，其中包括共同标准、实施、透明度、履约、国际合作和最后条款，包括保留。此外，主席之友提交了三份文件，这些文件力求反映会议期间在范围、参数、实施和适用问题上的广泛意见，供预定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主席和主席之友表示，这些文件草案的目的是简单概述讨论结果，而不是“预先判定”今后谈判的成果。

虽然有些筹备委员会会议已经结束，不过民间社会团体仍可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筹备过程中举办的各项活动。

裁研所组织的区域会议

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组织了一系列区域会议，以促进世界各地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同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问题。这些会议分别在达喀尔、墨西哥城、安曼、吉隆坡、纽约、亚的斯亚贝巴和维也纳举行。该系列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将国家和地区的贡献与正在进行的国际化进程相结合，并确定可能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和影响。裁研所分析了在这些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意见，并将其汇编进一份综合报告。

7月，裁研所根据举办这些研讨会的经验，推出了一系列后续区域会议，题为“通过区域讨论及专门知识共享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新一轮研讨会旨在以更具体和翔实的方式增进对武器贸易条约相关实质性问题的了解，11月在加德满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研讨会是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中心合作举办的，其具体目标是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会议的筹备进程，鼓励就今后条约的内容提出具体建议。

出口管制

瓦森纳安排

1996年建立的《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¹⁴²推动参与国在转让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方面的透明度和更大的责任，由此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作出了贡献。该安排并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转让或拒绝转让任何项目的决定完全由各参与国负责做出。有关该安排的所有措施均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依据，由国家酌处实施。

2010年，《瓦森纳安排》继续其支持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工作，参与关于常规武器的积累破坏稳定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根据紧跟科技进步、市场发展趋势和国际安全局势发展的政策，《瓦森纳安排》赞同对涉及技术复杂性和具有挑战性问题的管制清单进行诸多修订。参与国还努力使现行的管制案文对出口商和许可证发放当局而言更易理解和更方便用户使用。另外，同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新的商业发展受到关注。

《瓦森纳安排》还继续开展支持其宗旨和目标的外联活动。在这方面，它决定来年另外向诸多非参与国提供有关其管制清单最新变化的技术情况介绍。对《安排》总体运作情况的审议和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下次将于2011年进行。

¹⁴²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是在1996年7月通过的初步要点的基础上设立的(见网址：www.wassenaar.org)。《瓦森纳安排》目前的参加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附件一

2010年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
会员国的综合表

	2010年常规武器报告				
	2010年军事 支出报告	出口/ 进口	背景资料		
			军事装备	通过本国生产 采购的军备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阿尔巴尼亚		•			•
安道尔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亚美尼亚	•	•	•		•
阿根廷	•	•	•	•	•
澳大利亚	•	•	•	•	•
奥地利	•	•	•	•	
阿塞拜疆		•			
孟加拉国	•				
白俄罗斯	•	•			
比利时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玻利维亚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	•	•	•
布基纳法索	•				
柬埔寨	•	•			
加拿大	•	•	•	•	•
智利		•			•
中国	•	•			
哥伦比亚	•	•			•
科摩罗		•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丹麦		•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	•		
芬兰	•	•	•	•	
法国	•				
德国	•	•	•	•	•

	2010年常规武器报告				
	2010年军事 支出报告	出口/ 进口	背景资料		
			军事装备	通过本国生产 采购的军备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希腊		•			•
匈牙利	•	•	•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爱尔兰	•	•			•
以色列	•	•			
意大利		•	•	•	•
日本	•	•	•	•	
哈萨克斯坦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			•
黎巴嫩	•	•		•	•
列支敦士登	•	•			•
立陶宛		•	•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			•
摩纳哥	•	•			
瑙鲁	•	•			
尼泊尔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		•	
挪威	•	•		•	•
秘鲁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	•			•
大韩民国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罗马尼亚	•	•	•	•	•
俄罗斯联邦	•	•			
萨摩亚	•	•			
圣马力诺		•			•

2010年常规武器报告					
背景资料					
	2010年军事 支出报告	出口/ 进口	通过本国生产 军事装备	通过本国生产 采购的军备	国际小武器和 轻武器转让
塞尔维亚	•	•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南非		•			
西班牙	•	•	•	•	•
瑞典	•	•	•	•	•
瑞士	•	•	•	•	•
塔吉克斯坦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	•			•
泰国	•	•			•
突尼斯	•	•			
乌克兰	•	•			•
联合王国	•	•	•	•	•
美国	•	•	•	•	
越南		•			

第 四 章

区域裁军

第四章

区域裁军

虽然(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很多工作侧重于全球多边问题,但裁军、军备控制和 不扩散工作在区域层面同样可以表现出发展势头。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¹

2010年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无核武器区(无核区)在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迈进中起到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在2010年倍受重视。非洲无核区和中亚无核区在2009年生效,促使各方采取后续工作,争取核武器国家支持无核区条约附加议定书。由此还加强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以及确保无核区的安全,避免发生有害核材料的污染事故。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在2012年召开会议的长期建议受到高度关注。2010年4月召开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取得了积极成果。此外,会议强调无核区已经成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并支持将无核区视为替代核威慑的最佳办法。

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非法贸易,努力落实《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出的区域措施,促进了某些有发展前途的区域举措。

执行《行动纲领》的区域工作特别注重如下相关问题:追查和标识、能力建设、非法中介活动、销毁多余库存、库存安全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公共安全。区域层面继续支持制订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中非地区终于结束了关于从各个方面管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条约的谈判,并通过了《金沙萨公约》。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区域组织及民间团体继续保持密切关系,特别是通过其设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这方面,由于大会决定从2010年开始,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以及亚洲和太平洋中心增

¹ 2010年10月4日大会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的讲话,见A/C.1/65/PV.2。

加工作人员提供经常预算支持，裁军厅在2010年进一步增强了在区域层面执行任务的能力。

无核武器区

联合国的众多会员国已经通过成为建立无核区条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来支持无核区。目前设有五个无核区，覆盖如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中亚和蒙古国，该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已经得到国际承认。²这些无核区包括116个会员国，涉及面积8 400万平方公里。建立中亚无核区和非洲无核区的条约均在2009年生效。

近年来取得的这些成绩促使各界广泛认可，无核区条约为限制核武器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增强了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希望和期待。另一方面，人们认识到，在争取核武器国家批准这些条约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上还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从而全面巩固现有的无核区。这些无核区条约议定书都希望核武器国家能够做出安全保证，保证不会针对无核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迄今为止，只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³获得了全部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批准，而其他条约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则分别处于不同阶段。

蒙古同中国及俄罗斯联邦就全面界定该国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形成制度化的条约草案举行了三边对话。在2010年召开了多次会议，并进行了初步讨论，但尚未开始就条约草案进行谈判。

4月，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期间还进行了磋商，探讨核武器国家批准无核区条约议定书的可能性（关于此次会议的详情，见下文）。

5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³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开幕式上，美国宣布，将向参议院提交《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请参议院批准（关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详情，见第一章）。10月，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俄罗斯联邦宣布，已经启动了《佩林达巴条约第一议定书》³的批准程序。

11月，非洲联盟委员会召开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³会议创建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选举出该委员会的12名成员，并商定将委员会

² 2000年2月3日，蒙古议会通过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该法于当日生效（见<http://www.embassyofmongolia.be/node/39>（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2009年1月12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63/56号决议。

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总部设在南非。⁴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是一个履约机制，并且还将负责鼓励和充分利用核科学与核技术方面的区域及次区域合作方案。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发表联合公报，⁵强调应遵守《东盟宪章》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³的规定，维护东南亚作为无核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各国外交部长同意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执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⁶行动计划拟定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各国外交部长还商定，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接触，鼓励这些国家尽快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长期建议也取得了进一步发展。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特别强调了落实关于这个问题的1995年决议。审议大会还支持任命一名调解人，负责在2012年召开有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会议。此次会议将争取“在该区域各国自由做出的安排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⁷阿拉伯国家联盟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促进2012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根据2009年12月2日大会第64/52号决议，4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二次无核区会议，阿尔弗雷多·拉韦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缔约国和签署国、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国际及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无核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的召开时间恰逢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为的是加强无核区机制，为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做出贡献。特别是，各国希望加强合作，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普遍目标。为

⁴ 当选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的12个国家分别是：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突尼斯。六个月后召开的另一次会议将决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预算、结构和活动。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将确保各国履行其条约义务，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平的核合作。

⁵ 东盟，第43届东盟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加快建设东盟共同体：从设想到行动》，河内，2010年7月19日至20日，见<http://www.aseansec.org/24899.htm> (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⁶ 见东盟，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的联合声明，马尼拉，2007年7月30日，2007至2010年行动计划(见<http://www.asean.org/20775.htm> (2011年5月31日上网访问))。另见NPT/CONF.2010/18，英文第1至2页。

⁷ NPT/CONF.2010/50(第一卷)，第一部分，第四节，第7(a)段。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此，会议强调无核区是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因素，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进一步推动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

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⁸他强调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作用，并重申无核区是为消除核武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奠定基础的关键要素。秘书长认为，无核区是引领人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灯塔，并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核裁军运动的成功。秘书长强调指出，我们的目标应是将全世界建设成为无核区。

会议一致通过了《成果文件》（见附录三）。会议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建立无核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提及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其他国家能够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会议还敦促业已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撤销其可能做出的所有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此外，《成果文件》支持早日建立中欧和中东无核区，建立中东无核区符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此外，会议敦促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切实有效的安全保证，承诺不会针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谈判并缔结条约，对无核武器国家做出统一、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与会代表团承诺支持无核区之间的合作，交流了共同关注领域的相关观点和最佳做法，探讨了在闭会期间进行信息分享的适当方式。

应该指出的是，无核区会议的成功和积极成果对于随后在5月3日至28日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无核区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另见第一章）⁹中，缔约国还认识到无核区正在为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⁸ 潘基文秘书长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纽约，4月30日，<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2868.doc.htm>。

⁹ NPT/CONF.2010/50（第一至三卷），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2010年大会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上一次提出是在2009年。在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已于2009年生效，并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

第一委员会。西班牙在表决前说明立场，表示对于执行部分第4段有保留，并呼吁草案提案国能够设法平衡措辞。西班牙欢迎《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但由于西班牙已经采取的措施比《佩林达巴条约》所载措施更加深入，而且西班牙领土自1976年以来已经实现军事非核化，西班牙议会决定不签署《条约》的第三议定书。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同属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6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2页。

如下会员国在决议草案表决时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发言：

- **印度**表示，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区的主权选择，支持非洲加强区域安全的愿望，并祝贺《条约》顺利生效。印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保证将尊重非洲无核区的地位。
- **以色列**表示，之所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以色列原则上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愿景。以色列强调指出，应在相关区域所有国家自愿做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非洲无核区的建立正是这种情况。以色列遗憾地指出，埃及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并希望中东国家能够借鉴其他区域的实例。
- **法国**同时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法国认为，即将召开的《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表明各国对《条约》的承诺。法国提请各国注意，无核国家应通过《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并表示法国与联合王国均遵守《条约》义务，并且签署和批准了相关议定书。法国认为，美国宣布其有意启动这些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表示事态向着有希望的方向发展。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介绍国：墨西哥(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5页。

这项决议上一次提出是在2007年。在决议中，大会鼓励业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⁹审议这方面的保留。¹⁰大会还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努力执行建立无核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介绍国：埃及(10月1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11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再次呼吁这一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¹¹所附研究报告提出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国家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在随后解释了各自的立场：

- 以色列表示，始终支持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然而以色列认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工作应从区域内部开始，遵照各方共同的愿景，首先是适度的建立信任措施，随后在区域内部建立和平关系，同时以传统和非传统的军备控制措施作为补充。以色列指出，违反《不扩散条约》的情况大多都发生在中东地区，这表明缺乏政治意愿，没有推动实现愿景所需的建立信任的氛围。以色列还强调指出，这一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应参与包容各方的进程。

¹⁰ NPT/CONF.2010/50(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一节，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¹¹ A/45/43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以色列的核武器方案妨碍建立中东无核区。伊朗呼吁以色列销毁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时将其所有核设施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本国的核方案是和平的，伊朗支持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这份决议上一次提出是在2008年，在《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之前。在决议中，大会欢迎《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并欢迎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提交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大会还欢迎2009年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第一次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介绍国：土库曼斯坦(10月13日)

大会表决：144-3-36(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31-3-33(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5-37页。

第一委员会。意大利在表决前发言，回顾了《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承认在相关区域各国自愿做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对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意大利欢迎中亚五国决定建立无核区。

日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后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瑞典和瑞士发言，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并欢迎中亚五国明确表示愿意就《条约》中的多项条款继续开展磋商。各国赞赏美国愿意同《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达成共识，使美国能够签署《条约》议定书，并鼓励尽快开展协商。

法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而后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回顾了三国同中亚五国进行接触，以便在各国批准《条约》议定书之前，首先处理需要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的未决问题。这三国认为，无核区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巩固区域稳定，同时为无核区成员国提供切实的消极安全保证。关于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第12条，是三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但三国支持建立中亚无核区的目标，并强调愿意同中亚五国进行磋商，以便达成让双方都满意的结果。

以下两国欢迎建立中亚无核区，但投了弃权票，并就本国立场做出如下解释：

- **斯洛文尼亚**认为，无核区必须建立在相关国家自愿的基础上，无核区是对国际安全的重要贡献，是向着建设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一步。斯洛文尼亚请中亚国家继续就《条约》及其议定书第1条进行磋商。
- 在无核区获得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充分认可方面，未决问题的解决工作缺乏进展，**德国**对此感到失望，并呼吁相关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德国欢迎有关方面近日宣布了这方面的意图，并希望今后能够取得进展，使德国日后能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提交国：巴西和新西兰（10月26日）

大会表决：174-3-6；执行部分第5段，171-2-9（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56-3-4；执行部分第5段，155-1-7（10月2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7至71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经启动了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并注意到美国积极宣布其打算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进程。大会呼吁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进尚未加入无核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国积极宣布将与中亚无核区条约及东南亚无核区条约缔约国进行磋商，以期签署和批准相关议定书。大会还欢迎建立无核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在无核区内部及无核区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次会议上，各国表示打算加强无核区之间的合作，以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交流共同关注领域的相关设想和最佳做法。

第一委员会。**法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而后代表联合王国、美国和本国发言，强调这些国家非常重视建立国际社会承认的无核区。这些国家认为，提议建立包含大片公海的无核区，同时宣称这一区域完全符合关于公海自由和海洋空间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国际法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自相矛盾的。这三国质疑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否是要建立包含公海在内的无核区。然而，三国重申愿意与建立无核区条约缔约国继续开展磋商，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两个会员国解释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两个会员国解释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 **印度**认为，关于建立南亚无核区的倡议违背了在相关国家自愿做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的原则，其有效性无异于关于在存在和部署核武器的世界其他地点建立无核区的建议。

- **巴基斯坦**认为，关于建立南亚无核区的倡议不切实际。巴基斯坦24年来在这一地区致力于推动这个议题，巴基斯坦指出，随着1998年南亚发生核爆炸，建立无核区的目标失败了。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这项决议上一次提出是在2008年。在决议中，大会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介绍国： 蒙古国(10月26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 未经表决(10月2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4-116页。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中部非洲咨委会)是根据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7号决议B节设立的，负责在中部非洲促进建立信任、裁军和军备限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

2010年，中部非洲咨委会举办了两次部长级会议，分别于4月26日至30日在金沙萨和11月15日至19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在会上，委员会的11名成员国审查和探讨了改善次区域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的各项措施。

在金沙萨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的管制小武器次区域文件草案，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结束谈判，通过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又名《金沙萨公约》。¹²这部法律文书是中部非洲国家合作在这一地区加强小/轻武器管制的一项重大进展。

在金沙萨会议开幕之前，首先于4月24日至25日召开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专家级会议。与会者审查了《行动纲领》在区域的执行情况，帮助区域各国为出席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做好准备(另见第三章)。

¹²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在布拉柴维尔会议上，《金沙萨公约》开放供签署，成员国通过了一项条约执行计划。¹³会议还讨论了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问题，借鉴其他地区为应对海盗活动问题而采取的举措。

2010年大会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介绍国：刚果民主共和国（10月2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6至168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欣见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于2010年4月30日通过《金沙萨公约》，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项《公约》提供财政支持。大会还欢迎2010年4月在金沙萨举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次区域会议，并欢迎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派出数个部长级代表团，积极参与201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大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根据《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做出的努力，提请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注意在2009年5月8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¹⁴时做出的承诺，并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大会还对于秘书长支持建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表示满意，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赞同设立该办事处。此外，大会敦促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主题的委员会各次会议。

区域层面的裁军和军备控制

大部分裁军工作继续推进多边目标，但各国仍需要制订注重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内政策和法律。这不仅是各国面临的挑战，同时也是对区域和次区域的挑战。

¹³ A/65/717-S/2011/53，附件。

¹⁴ A/64/85-S/2009/288，附件一。

非 洲

非洲联盟(非盟)宣布2010年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年”，目的是增强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发展势头，让更多人了解这些活动，同时推动新的举措。

11月4日，召开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条约》的执行情况，并选举出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成员(关于非盟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第155至157页)。

在中部非洲，中部非洲咨委会的11个成员国在半年期部长级会议上讨论了建立信任措施。在4月于金沙萨召开的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金沙萨公约》，《公约》于11月19日开放供签署(关于中部非洲咨委会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第153至154页)。

10月，致力于次区域小/轻武器问题的民间组织创建了中部非洲禁止小武器行动网，成为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的成员。

12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拟定了一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文件，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为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指导方针(关于西非经共体活动的详细资料，见下文)。

在东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继续保持发展势头，特别是涉及到小/轻武器标识等实际裁军措施的活动(另见第157至158页)。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迎来了创建三十周年纪念，其前身是在1980年4月1日设立的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作为非盟-各区域小/轻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非洲区域中心为非盟就小/轻武器、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资制订战略提供了专业知识，并为非盟战略的最终定稿提供了技术支持(另见第157页)。

为支持西非经共体在小/轻武器方面的相关工作，非洲区域中心为西非各国统一关于小/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完成了相关指导方针的制订工作。非洲区域中心还建立了小武器相关国家立法数据库，并为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制订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文件提供技术援助。

根据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方案，非洲区域中心的的活动主要关注几内亚、尼日尔和多哥开展的武装部队及安全部队培训，涉及人权、人道主义法、选举期间执法和军民关系等问题。此外，非洲区域中心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等形式，开展议员能力建设活动，涉及三大领域：行政部门就安全问题向议会

负责；议会更加有效地控制安全部门；以及各国通过国内立法执行国际小武器管制文书。

在中部非洲，非洲区域中心作为中部非洲咨委会秘书处，为在金沙萨和布拉柴维尔召开的中部非洲咨委会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和后勤支持。非洲区域中心起草了《金沙萨公约》及其执行计划。11月，《公约》开放供签署，并通过了执行计划（另见上文关于中部非洲咨委会的章节）。

非洲区域中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合作，在六个东非国家¹⁵开展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能力建设项目，具体方式是分析关于小武器的相关立法，以及开发和安装软件来管理经纪人及其证书的登记注册。非洲区域中心和安全研究所还在南非比勒陀利亚联合举办研讨会，协助非洲国家筹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非洲联盟

非盟继续处理对于维持成员国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问题。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又名《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2010年11月4日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会上，缔约国选举出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12个成员。¹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2011年5月4日召开。委员会的结构、活动和预算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非盟委员会还继续努力，通过持续开展技术援助，在非洲切实执行《条约》。这项工作是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进行的，《备忘录》签署于2006年，目的是协助成员国履行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又名《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¹²

关于小/轻武器问题，非盟着重关注非盟小/轻武器战略的制订工作，这项工作由非盟-各区域小/轻武器问题特设指导委员会承担。非盟委员会在2008年设立指导委员会，作为推动执行2000年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⁷的一个步骤。8月，召开了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了《非盟战略》草案，名为“关于小武器和轻

¹⁵ 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⁶ 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12国分别是：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突尼斯。缔约国还商定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总部设在南非。

¹⁷ 见<http://www.poa-iss.org/RegionalOrganizations/AU/Bamako%20Declaration.pdf>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物资的非洲联盟战略”。《战略》草案旨在改进打击非法小武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项《战略》及其执行计划将提交给各国专家，而后提交非盟执行理事会批准。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支持刚果共和国在2009年成为会员国之际设立国家小武器协调中心。中心在该国举办宣传论坛，帮助政府官员了解关于小/轻武器的区域和国际相关文书，增强他们开展小武器相关工作的能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认识到与各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在2010年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工作，支持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中心提供专项援助，协助厄立特里亚制订完成《小武器控制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中心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开始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五年之后审议这些计划。此外，中心继续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订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

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秘书处向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供培训，继续在武器标识问题上为成员国提供支持。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开发了一套数据库软件，用于其权限范围内次区域的小/轻武器记录管理(MCT系统)。中心在塞舌尔和乌干达试用了这套系统，目前已经可以供其他成员国采用。数据库将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加强小/轻武器的识别和追踪。¹⁸

在这一年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为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财政支持，以便这些国家销毁武器。中心还协助布隆迪和肯尼亚在销毁武器的过程中开展宣传活动。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协助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宣传非法小武器的危害，例如在3月15日《内罗毕宣言》日纪念活动期间。¹⁹在这方面，中心与吉布提国家协调中心合作，在吉布提参加街头游行和公开销毁武器仪式。中心还

¹⁸ 见<http://www.poa-iss.org/InternationalTracing/InternationalTracing.aspx> (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¹⁹ 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见<http://www.recsasec.org/pdf/Nairobi%20Declaration.pdf> (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提供财政支持，协助肯尼亚国家协调中心出版报纸副刊和新闻材料，并参与销毁武器行动。此外，中心还请媒体报导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开展的重要活动，这使得媒体广泛报导中心的各项方案。秘书处通过通讯、月度电子简报和年度报告等常规出版物以及定期更新网站，提供并传播关于小/轻武器问题的相关资料。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接收日本政府提供的资金，在2010年开展实际裁军项目，并由此编制了《实际裁军最佳做法准则》。在年底，中心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召开宣传会议，向政府官员宣讲《最佳做法准则》。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4月30日，中部非洲咨委会成员国通过了《金沙萨公约》，11月19日，《公约》开放供签署(另见第153至154页)。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内部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根据2003年布拉柴维尔会议提出的建议来管理次区域的小/轻武器方案。会议确定了中部非洲在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过程中的优先活动。《金沙萨公约》重申了这些建议。

美洲

在这一年里，美洲国家重点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来增强共同安全，同时，各国领导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出全面的公民安全政策，以便赢得选民的信心，解决迫在眉睫的公共安全问题。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和第十一届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分别通过宣言，强调采取可持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意义。两次会议分别于6月在利马和11月在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举行。具体举措包括提高军费开支的透明度和减少军事支出。某些国家大量购置武器，引发各国国防部长日益高度关切，很多人担心这将导致意外的军备竞赛(关于美洲组织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第161至162页)。

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防务理事会框架内，各方努力制订用于衡量和报告防务开支的南美洲方法，并作为南半球共同做法的基础加以推广。

在尼加拉瓜完成了雷患地区的清理工作之后，中美洲国家宣布中美洲成为1997年签署《禁雷公约》(又名《渥太华公约》)之后全球第一个无地雷次区域。²⁰

9月，在萨尔瓦多举办了第一届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透明度论坛。在论坛上，中美洲国家还努力增强透明与公共安全之间的关系。与会者强调，透明与公开是切实降低不安全性和减少暴力扩散的必要因素。

在这一地区各国的选举和政治运动当中，公共安全都是一个突出的首要问题，所有政党纷纷提出市镇和国家层面的新的安全议程框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在2010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改善公共安全做出了贡献，重点是支持各国打击非法火器贩运。中心开办培训，为销毁武器和管理库存提供技术援助，同时就火器问题为负责火器管制工作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法律援助。此外，中心继续设法调整关于打击非法火器贩运的培训方法，使之适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

10月，在一次名为“中美洲承诺：建设安全区域论坛”的交流会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开办的打击非法火器贩运机构间培训课程荣获区域军备控制举措最佳做法奖，该奖项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西班牙国际开发合作署共同颁发。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等国的执法部门增强了本国打击非法火器的能力，同时，安第斯次区域和中美洲次区域在打击非法火器贩运方面加强了区域合作，这是各方在2010年参加最重要的机构间培训课程取得的直接成果。机构间培训课程增强了执法干预的打击力度，提高了国家火器问题委员会及其行动计划的工作成效。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协助八个加勒比国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用以改善各国的库存安全措施和销毁多余的火器及弹药。根据中心的建议，这些国家承诺不向深海倾倒武器，中心12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办的最佳做法讲习班也指出了这一点。

为建立更加强有力的国家法律框架来打击非法火器贩运，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着手开展了全面的法律研究，以协助安第斯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将国内立法与各国根据国际火器文书承担的各项义务统一

²⁰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起来。在开展这些研究时，厄瓜多尔正在修订国内火器问题立法，而玻利维亚正在制订国内火器问题立法。

为提请各方关注安全部门和发展部门之间的关系，中心于11月在危地马拉举办了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中美洲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墨西哥等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此次研讨会，探讨边境管制、私营安保和青年适应能力等减少暴力冲突的相关政策。

为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11月，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美国国务院和1540委员会在利马主办了关于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秘鲁、1540委员会和次区域及国际实体的代表讨论了增强各国执行决议能力的区域战略，这项决议可增进区域和平与安全。在这个问题上，中心主动调整其获奖的打击非法火器贩运培训方法，使之适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中心还提供法律援助，使国内法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多边法律文书的条款相统一。

中心继续加强与捐助方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公共安全活动，在中美洲开展减少武装暴力方案，以及在安第斯地区开展法律培训和技术培训活动。在这方面，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为中心提供的用以加强区域公共安全的财政资源非常有帮助。这笔多年期资金已经进入最后阶段。

2010年大会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介绍国：秘鲁，代表同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3-155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并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此外，同前几年一样，大会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在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方面的潜力，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大会还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

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美洲国家组织

在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4月23日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总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批准了关于没收和罚没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的新的示范立法，以及选举墨西哥为临时秘书。

2009年9月，启动了名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火器标识”的美洲组织方案，该方案将持续到2011年9月。这个项目由美国国务院出资，在项目框架内，美洲组织为这一区域的30个国家提供火器标识设备（电子打码标识机），并对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培训。12月，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召开了名为“促进火器标识”的研讨会，用以宣传火器标识在打击非法贩运火器方面的重要性。此次研讨会还加强了各国负责火器标识工作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了各方交流信息、经验和举措。25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国际、区域、次区域和民间组织的专家出席了此次研讨会。同样是在该方案框架内，美洲组织还参与了这一区域火器标识问题相关立法和做法的评估工作，并在研讨会上公布了初步结果。

名为“中美洲库存管理和销毁”的美洲组织方案从2009年9月启动，为期两年，就以下问题继续为国家主管部门开展培训：适当的库存管理技术，实现库存设施现代化，以及销毁过时和多余的火器、弹药和其他军火。九个国家参加了在危地马拉城举办的讲习班，相互交流最佳做法。与会者还确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用以确保适当管理各国武库以及切实销毁过时和多余的火器、弹药和其他军火。讲习班的内容之一是实际展示多种销毁技术。

在该方案框架内，美洲组织还协助危地马拉主管部门销毁了近400吨白磷榴弹和122毫米推进器、250公斤空投炸弹以及各类过时军火。危地马拉国内的销毁活动之一是在9月9日销毁了在本方案初期确定的过期及过时军火。在此期间，美洲组织还在尼加拉瓜销毁了近400吨过时军火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这次销毁行动涉及大批小口径军火和大口径军火，前者以焚化方式切实销毁，后者则以公开引爆方式进行销毁。美洲组织负责逐一确定即将被销毁的所有军火，提供技术援助，并执行销毁过程的各个阶段。

美洲组织还为在这一区域适当销毁过时火器和弹药确定了两项工具。首先是新的移动式焚化炉，用于在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销毁小型军火。此外，在世

界其他地区采用了一种名为“Semáforo”²¹的新型号，平均每天能够销毁300件各种型号的火器和数万发弹药，这是第一次提出在中美洲国家使用。

亚洲和太平洋

2010年3月，大韩民国海军的一艘舰艇沉没，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炮击延坪岛，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随之加剧。通过六方会谈²²等方式推动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努力在2010年全年始终陷入僵局。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组织加大工作力度，应对在和平与裁军领域面临的各项挑战。4月29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领导人通过了《廷布银禧纪念宣言》，²³强调应加强区域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加强工作，力争与五个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继续开展直接磋商，以便解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未决问题(关于东盟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第164至165页)。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支持其成员国开展武器管制工作，包括修订《区域武器管制示范立法》。秘书处还支持各国制订区域战略，以便处理未爆弹药问题(关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第165至166页)。

6月11日，上海合作组织通过《宣言》，²⁴特别呼吁和平利用核能和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条款，并考虑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为确保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一步。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认识到小/轻武器非法贸易带来的挑战，继续促进各方切实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²¹ 区域弹药和火器销毁系统的西班牙语缩写。

²²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²³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廷布银禧纪念宣言》，见<http://www.saarc-sec.org/userfiles/16thSummit-Declaration29April10.pdf>(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另见<http://www.saarc-sec.org/SAARC-Summit/7/>(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²⁴ 上海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宣言》，见<http://www.sectsco.org/EN/show.asp?id=225>(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根据“打击和消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项目，中心于2月在曼谷举办了东亚和东南亚第二次区域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宣传了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和促进各国之间开展区域合作以及政府机构和民间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来自这一区域10个国家的代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中心还为3月在巴厘召开的《行动纲领》问题东南亚区域会议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会议帮助东盟成员国为积极参与第四次各国审议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做好准备。就在这次会议上，中心鼓励东盟成员国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关于《登记册》和《汇总表》的详细资料，见第三章）。

此外，中心在11月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加德满都联合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期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来自中亚、南亚和东南亚20个国家的代表以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促进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问题的区域讨论和信息共享，有助于推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此外，中心于9月28日至10月1日在河内召开区域会议，以支持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7月，中心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尼泊尔发起成立尼泊尔小武器和其他便携致命武器问题国家工作组。来自尼泊尔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专家每两个月在尼泊尔召开一次会议，探讨在尼泊尔境内如何防范和减少因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其他便携致命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损失和社会经济损失。

中心继续举办了两次年度会议，分别是第二十二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和第九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前者于8月在日本埼玉市举行，后者于12月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政府高级官员、裁军专家、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这两次会议，会议探讨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且特别关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步骤。与会者就核能复兴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还为各国应对迫切的区域不扩散问题和裁军挑战创造了机会。

2010年大会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介绍国：尼泊尔（10月2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4-165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这一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中心活动方案，以便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在1995年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⁵以来，《条约》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稳步进展，²⁶包括《条约》缔约国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相关文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均已加入原子能机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²⁷ 2010年新的事态发展包括：菲律宾在2月26日批准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²⁸越南加入了《核安全公约》，²⁹以及印度尼西亚开始准备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²⁵

鉴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加紧了内部磋商，研究能否恢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开展直接接触，以便解决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剩余未决问题。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坚定地认为，《条约》缔约国应努力就未决问题确定共同立场，并鼓励核武器国家迅速签署《条约》议定书。

²⁵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²⁶ 见东盟，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的联合声明，马尼拉，2007年7月30日，《2007年至2010年行动计划》（见<http://www.asean.org/20775.htm>（2011年5月31日上网访问））。另见NPT/CONF.2010/18，英文第1至2页。

²⁷ 原子能机构，INFCIRC/335号文件，见<http://www.scribd.com/doc/50668083/IAEA-Convention-on-Early-Notification-of-a-Nuclear-Accident>（2011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²⁸ 见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sg_protocol.html（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²⁹ 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号文件，见<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Others/inf449.shtml>（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越南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2010年主席国，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活动的备忘录。³⁰ 5月，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发言，重申东盟承诺支持《不扩散条约》，并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恪守各自的承诺，在限期内开展行动，以便切实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他还强调无核区对于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他重申，东盟希望与核武器国家合作，推动其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希望扩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东盟对于不扩散的支持还反映在东盟地区论坛上。7月5日至7日，在新加坡召开了东盟地区论坛关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探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国家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的各项措施将在一项工作计划中提出，并将由东盟各国在2011年7月批准。

7月19日至20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在河内召开第43届东盟外交部长会议。在一份联合公报中，³¹ 各国外长强调应遵守《东盟宪章》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规定，维护东南亚作为无核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各国外长商定，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执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行动计划26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各国外长还商定，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接触，鼓励这些国家尽快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2010年，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开展了与裁军有关的多项活动，其中包括：(a) 协助成员国打击非法贩运小/轻武器；(b) 促进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指导方针》；以及(c) 就批准和执行裁军条约事宜，为成员国提供咨询和支持。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继续确保在太平洋岛屿论坛年度峰会等高级别区域会议上提出裁军问题。为此，在8月召开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四十一届会议上，16个成员国的领导人：

³⁰ NPT/CONF.2010/18。

³¹ 东盟，第43届东盟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加快建设东盟共同体：从设想到行动，河内，2010年7月19日至20日，见<http://www.aseansec.org/24899.htm> (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1. 重申非法小/轻武器的可得性和泛滥程度依然严重威胁到太平洋的和平与稳定，欢迎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批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指导方针》；
2. 欢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包括美国宣布计划批准《拉罗通加条约》的各项议定书；²⁵以及
3. 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在这一年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开展了数项活动，以协助成员国执行《行动纲领》，其中包括：(a) 修订《区域军备控制示范立法》，特别是增加了规范国际武器中介活动的条款；以及(b) 审查妨碍论坛岛屿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主要障碍，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调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资源来协助成员国。此外，应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开始为那些将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未爆弹药确定为重点安全问题的成员国制订区域战略。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继续同相关区域执法机构合作，支持其开展与裁军有关的活动。这其中包括旨在加强执法机构之间信息共享的项目，以及开展国内能力建设，以便协助打击武器非法贩运。

在成员国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问题上，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包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共同举办区域讲习班，促进各方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欧 洲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欧盟)在2010年的行动依然遵守2003年制订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5年制订的《欧盟打击非法积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战略》以及2008年制订的《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³² 欧盟的优先要务依然涉及如下问题：相关国际条约的普遍签署和全面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支持努力解决小/轻武器和其他常规武器问题；以及军民两用货物和军用物品的出口管制。

³² 详情见<http://www.consilium.europa.eu/wmd>和<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1125&lang=en> (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欧盟继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条款纳入欧盟与第三国的契约关系。还开展类似工作，为加强小/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合作奠定法律基础。2010年，根据同越南、菲律宾和蒙古国等国商定的结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轻武器条款均被纳入相关协定。

9月28日至10月1日，在河内为东南亚国家举办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此外，作为一项后续措施，欧盟正在编制一项新的决定，用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重点是国家访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更多制裁措施，欧盟的其他措施可以作为这些制裁措施的补充。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盟继续坚定地支持六方会谈²²进程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决议以及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

欧盟促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并表示承诺执行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欧盟举办了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讲习班，并继续积极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推动各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包括核查条款开始谈判。

欧盟还继续在维也纳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欧盟一直以来都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主要捐助方，捐款额目前已经超过3 000万欧元，并计划为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提供2 500万欧元，为一个国际项目提供500万欧元，用于扩展和更新位于维也纳东南35公里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

欧盟继续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签署《化学武器公约》，促进开展新的活动，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具体项目。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科技中心)执行了欧盟在2009年制订的一个项目，项目旨在增强中亚国家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欧盟还支持针对地中海地区和东南欧的“南方流行病”项目。

欧盟继续支持科技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并参加关于将这两个中心改造为自给自足机构的讨论。欧盟还支持前伊拉克科学家的再就业。

9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建议更新关于建立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转让、中介和转运事宜共同体机制的第428/2009号条例附件。关于谈判新的共同体一般出口授权以便简化现行系统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此外，欧盟促进成员国就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问题开展合作和交流实际经验。

欧盟继续支持各方努力减少北非地区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贩运。³³此外，欧盟支持旨在减少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两个项

³³ 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和突尼斯。

目：一个项目涵盖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白俄罗斯以及地中海地区和东盟区域的某些国家；另一个项目覆盖格鲁吉亚以及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与阿富汗接壤的南部地区。

欧盟还继续努力加强《海牙行为守则》，并在《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³⁴的执行框架内，推动各国普遍签署《海牙行为守则》。此外，欧盟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推动《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³⁵

欧盟继续开展打击空运非法武器贸易的活动，并在12月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理事会决定。³⁶ 欧盟还通过了一项新的理事会决定，支持在西巴尔干国家设立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³⁷ 目前正在拟定新的理事会决定，以支持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此外，欧盟开始执行一个项目，支持通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在非洲防范非法积聚和贩运火器。

欧盟公布了2010年成员国特许武器出口情况年度报告。3月，更新了欧盟成员国根据《共同立场》控制的军用物品，这些物品均列入了欧盟共同军用物品清单。在这一年里，针对西巴尔干国家、东欧和南高加索地区，举办了数次区域宣传讲习班，旨在促进武器出口管制。

在这一年里，欧盟还召开了六次区域研讨会，从而完成了关于促进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2009年理事会决定³⁸的执行工作。2010年6月，欧盟通过了关于促进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新的理事会决定，³⁹并于7月在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活动，公布这项举措。11月，欧盟还赞助了在加德满都举办南亚

³⁴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8年12月18日第2008/974/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45(2008年12月23日)，英文第91至95页，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45:0091:0095:EN:PDF>(2011年7月6日上网访问)。

³⁵ 见哈恩·林特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的发言，2010年10月25日，纽约(见A/C.1/65/PV.18)。

³⁶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0年12月2日第2010/765/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27(2010年12月11日)，英文第44至48页，见<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2010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³⁷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0年3月11日第2010/179/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80(2010年3月26日)，英文第48至49页，见<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2010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³⁸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9年12月22日第2009/1012/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48(2009年12月29日)，英文第16至20页，见<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2010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³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0年6月14日第2010/336/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152(2010年6月18日)，英文第14至20页，见<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2010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和中亚国家第一次区域研讨会。欧盟继续支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同时提供财政援助，并参与《公约》资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为《公约》的资助方案做出贡献。

2010年，欧盟为地雷行动提供的预算支持超过3 370万欧元，以支持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黎巴嫩、斯里兰卡、苏丹(北部地区和过渡地区)以及巴基斯坦。在5月前，组织相关方面前往缔约国开展技术咨询访问，目的是就全面执行《禁雷公约》提出建议。欧盟还开始考虑制订关于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新决定。⁴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努力处理小/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失控扩散和数量过剩、常规弹药库存的不安全存储以及火箭燃料混合物造成的安全问题。

2010年，欧安组织参加国继续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为便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欧安组织秘书处启动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预算外项目，并在项目框架内设立了1540号决议顾问职位。

作为始于2008年的全面审议过程的成果，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在5月通过了为期两年的《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⁴¹特别是，《行动计划》力求促进充分履行商定的承诺，包括更新和审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欧安组织报告机制。《行动计划》还力求开展更加有效的控制，特别是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中介活动。

2009年，欧安组织参加国销毁了877 121件小武器和轻武器，2001至2009年被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总数由此达到9 462 763件。其中，7 767 710件属于多余，1 695 053件是非法持有和贩运案件的查获物资。为进一步改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⁴²以及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欧安组织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办了关于有效管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会议，中亚国家、国际组织和智囊团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⁴⁰ APLC/CONF/2009/PM.2/3，见<http://www.cartagenasummit.org/fileadmin/pdf/review-conference-2nd/prep-mtgs/2nd-prep-mtg/2RC-Draft-ActionPlan-e.pdf>(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⁴¹ 欧安组织，FSC.DEC/2/10号文件，见<http://www.osce.org/fsc/68450>(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⁴²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见<http://www.osce.org/fsc/20783>(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2003年至2010年，欧安组织收到了15个国家提交的30多份援助申请，内容涉及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常规弹药以及改善库存安全，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近提交的援助申请。2010年，欧安组织在白俄罗斯圆满完成了欧安组织-开发署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联合能力建设方案第一阶段的工作，在摩尔多瓦成功销毁了集束炸弹和多余的导弹，这些都是在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及常规弹药库存综合方案框架内进行的。

此外，欧安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继续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常规弹药问题的其他项目，并在乌克兰开展克里米亚战争遗留爆炸物清理工作援助方案。欧安组织还成功地完成了欧安组织-乌克兰项目的初步处理阶段，处理了乌克兰境内16 000吨液体火箭燃料混合物库存。在接下来的第二阶段，到2010年底清除了超过3 600吨这种有毒物质。

12月，阿斯塔纳首脑会议通过《宣言》，⁴³参加国在《宣言》中重申，欧安组织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机制是确保军事稳定、可预测性和透明的重要工具。各国还呼吁振兴和更新这一机制并实现现代化。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3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第2010/179/CFSP号理事会决定，⁴⁴支持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项目，项目旨在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于西巴尔干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信息中心开展针对如下具体目标的活动，从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a) 改善武器弹药的不安全及不稳定库存的管理和安全；(b) 开展销毁活动，从而减少现有的武器弹药库存；以及(c) 在西巴尔干国家执行关于标识和追踪的国际及国家文书，从而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

这些活动在2010年取得了如下显著成果：(a) 在黑山最终确定了存储弹药的安全环形区域，仓库将于2011年投入使用；(b)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销毁了28 285件多余武器和收缴来的武器；(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政部收到了国家武器登记系统的最新资料，并翻修了仓库，以适应库存管理活动；以及(d) 克罗地亚内政部从5月至11月开展武器收集活动，结果收集到7 529件武器、277 358枚子弹和190公斤爆炸物。此外，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

⁴³ 欧安组织，《关于建设安全共同体的阿斯塔纳纪念宣言》，见http://summit2010.osce.org/documents/1/session_id/747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⁴⁴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0年3月11日第2008/858/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80 (2010年3月26日)，英文第48至51页，见<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 (2010年5月29日上网访问)。

武器信息中心在9月召开了关于武器标识和追踪的区域会议，西巴尔干国家的政府官员在会上确定了这一领域的具体援助需求。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着重提高行政管理能力，支持增强进出西巴尔干国家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由此取得如下成果：(a) 编写并公布第一份克罗地亚武器出口年度报告；(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布第一份武器进出口许可证数量报告；(c) 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公布第一份武器进出口情况年度国家报告；以及(d) 公布《第二份区域武器出口情况报告》。

在这一年里，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继续作为区域武器出口信息交流秘书处，为西巴尔干国家政府官员举办了三次区域会议。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执行《北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范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的综合性战略级别政策》。

与此同时，北约继续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并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全面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各项国际义务。

北约推行积极政策，与伙伴国家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进行宣传。作为这项政策的部分内容，北约于6月24日至25日在布拉格举办了第六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不扩散问题高级官员参加了关于一系列不扩散问题的非正式讨论，他们分别代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国家、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智囊团。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及地雷行动特设工作组在2010年召开了六次会议，资助了4月在北约总部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名为“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重点关注集束弹药”。

北约还继续支持在位于德国奥巴拉玛高的北约维和学校就军备控制问题为各国专家开办培训。这所学校就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等问题开办了11门课程，参与者共计280人。2010年，为多國小武器和弹药小组开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课程，此外还为北约合作伙伴开办了政策课程。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举办主要关于军备控制、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课程，在东南欧为促进民主化、安全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中心有多项活动为本区域各国代表开办培训和教育课程，关注如何安全处置过时的武器，同时保障多余武器的安全。

2010年，区域军控协助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培训核查专家，为执行《代顿协定》⁴⁵和《维也纳文件》⁴⁶等军备控制协定奠定基础。此外，区域军控协助中心下大力气支持本区域及其他地区安全部队之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在这方面，中心举办了多次活动，其中包括：

- “2008年奥斯陆后续行动：集束弹药研讨会”（2月8日至11日，克罗地亚，贝斯托维）：提供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相关信息；⁴⁷作为论坛，联系裁军和人道主义法就该主题开展讨论，重点是提高非传统外交方式的成效。
- “《化学武器公约》研讨会”（2月6日至18日，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涉及《化学武器公约》⁴⁷的相关问题，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第十条规定的义务。
- “《渥太华公约》研讨会”（10月26日至29日，克罗地亚，贝斯托维）：根据《公约》第6条“国际合作与援助”，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关于执行《渥太华公约》(又名《禁雷公约》)⁴⁷的对话。

为适应本区域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情况，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极大地拓宽了活动范围，使得中心能够在众多安全问题上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区域合作与对话论坛，涉及从军备控制、安全部门改革到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方方面面。

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方案活动及其成果从安全和繁荣两个方面极大地促进了东南欧的稳步发展。由此，中心成员国向着全面实现中心的区域自主权又迈进了一步。

⁴⁵ 高级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办事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见http://www.ohr.int/dpa/default.asp?content_id=380 (2011年6月6日上网访问)。

⁴⁶ 欧安组织，《1999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文件》，FSC.DOC/1/99号文件，见<http://www.osce.org/fsc/41276> (2011年6月6日上网访问)。

⁴⁷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中 东

阿拉伯国家联盟

在这一年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召开了“以色列核活动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协调阿拉伯国家在各种裁军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立场。

阿盟首脑会议通过了第521(28/3/2010)号决议，题为“阿拉伯国家关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议程问题的统一立场”。⁴⁸在决议中，首脑会议欢迎各方就建设无核武器世界提出新的设想和倡议，并要求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将这些倡议转化为实际步骤。首脑会议还要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采纳务实机制，用以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

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阿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7243(16/9/2010)号决议，⁴⁹要求阿拉伯国家设立一个阿拉伯高级别委员会，以便筹备将于2012年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这个问题上，阿盟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一封信函，说明为任命2012年会议协调员和指定会议东道国政府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2010年，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阿盟活动之一是在6月召开了关于《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阿拉伯国家联络点第四次年度会议，13个阿拉伯国家出席了会议。

6月29日至30日，阿盟还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阿盟总部联合举办了题为“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专题座谈会(另见第五章关于裁研所的章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0年，开发署继续支持多项国家及区域举措，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武装冲突以及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影响。开发署支持工作的重点是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需，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以此作为重要的发展问题。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黑山，开发署在遏制小武器扩散的供应方问题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同时积极开展武器销毁、库存管理和强化立法

⁴⁸ 见阿盟网站：http://www.arableagueonline.org/lasimages/picture_gallery/reports28-3-2010.pdf(2011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⁴⁹ 见阿盟网站：http://www.arableagueonline.org/lasimages/picture_gallery/dis16sep2010.pdf(2011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项目。这些工作有助于大幅度降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得性，同时大量减少相关弹药库存。

开发署在世界各地支持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乌干达。支持包括：制定立法条款，以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以及增强国家委员会的能力，以开展由本国主导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安哥拉、布隆迪和肯尼亚等国的国家委员会还协调开展了成功的武器收缴工作。

5月，开发署和挪威在日内瓦联合举办了“奥斯陆武装暴力问题会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共有61个国家支持《奥斯陆承诺》，⁵⁰并据此承诺执行多项具体措施，以便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这些国家将如下问题确定为重要因素：武装暴力问题的系统监督和衡量；承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在各级政府将打击武装暴力与发展计划结合起来。

开发署与众多成员国、民间团体及联合国合作伙伴共同纪念《集束弹药公约》生效，这项公约是在裁军规范框架之外的最新里程碑。开发署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重要的实质性支持和行政支持，11月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老挝是此次会议的指定主席国和主办国。在老挝的主持下，缔约国指定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负责《公约》的执行协调工作，直至2011年9月12日至16日在贝鲁特召开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2010年大会

65/45. 区域裁军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2至23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并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举措。大会还支持和鼓励做出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

⁵⁰ 详情见会议网站：<http://www.osloconferencearmedviolence.no/>(2011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就此问题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墨西哥在表决前发言，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并将对此投弃权票。墨西哥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一直以来无所作为，这表明将制订常规军备控制原则列为会议的任务之一，将使这个问题陷入僵局。墨西哥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并不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机构，这个任务应由裁军审议委员会承担。

印度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还有其他优先议程，在此时无需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制订原则。印度表示，由于各国对于安全的关切已经超出了狭隘的区域范围，希望保持区域防务能力均势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指出序言部分第六段提请各方注意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而俄罗斯联邦认为这项《条约》是过时的，没有反映出欧洲当前的实际情况。俄罗斯联邦提出，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当前正在进行的恢复欧洲常规军备控制机制可行性的努力。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8日)

大会表决：175-1-2；执行部分第2段，145-1-28(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2-1-2；执行部分第2段，133-1-26(10月28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4-27页。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呼吁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大会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并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8-29页。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1-152页。

这是一项每年都会提出的决议。同以往一样，在决议中，大会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联合国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中心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实施活动方案。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介绍国：阿尔及利亚（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8-190页。

在今年的决议中，大会欢迎《佩林达巴条约》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同去年一样，大会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大会呼吁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大会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

促进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从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第一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本国投弃权票的原因。伊朗指出，以色列实施封锁，特别是封锁地中海，使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伊朗表示，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这一地区的实际情况。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提交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0页。

根据这项决定，大会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五 章

相关问题，包括宣传和外联

第五章

相关问题，包括宣传和外联

首先，我们必须研究裁军与其他全球挑战之间的关系……通过加快裁军速度，我们能够释放出我们急需的资源，来应对气候变化、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 and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次，我们要认识到裁军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并使世界重拾多边主义。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¹

2010年事态发展和趋势

与裁军相关的问题在2010年继续受到持久关注，其中一些问题更是焦点。这些问题的发展模式和趋势各不相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情况同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

裁军机制的各个议程项目在取得具体进展方面继续面临各种困难，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都是如此。由于各方在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仍然缺乏共识，裁军谈判会议无法通过其工作方案，而裁军审议委员会又一次无法就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达成共识。结果，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审议进一步延迟，因为对该专题的讨论要等到关于第四个裁军十年问题的讨论结果出来后才能进行。

国际社会承认联合国的这些谈判和审议机构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没有取得进展。值得注意的是，9月，秘书长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力求打破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入的僵局，大会随后决定在其下届常会的议程中保留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这一议题。

关于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在美国主办的核保安峰会上加强了反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此次峰会是4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这一为期两天的活动主要关注恐怖分子获得不安全的核材料的威胁。40多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赞同在四年里确保所有脆弱核材料安全的目标，并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协调行动实现峰会的

¹ 见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与世界安全的专题辩论会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4月19日(SG/SM/12847)。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2847.doc.htm>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目标，包括在民用核设施中终止使用炸弹级核材料以及在两年后举行后续峰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军事支出日益增长的问题引起了各代表团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的高度注意。军事支出日益增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也得到了承认，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背景下，有60多个国家在5月举行的关于减少武装冲突问题的奥斯陆首脑会议²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³提到这种不利影响。

有关信息技术发展对安全构成的挑战，秘书长指定审查这一主题的另一个政府专家组取得了一些进展，在2010年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特别是，该小组提出了建立信任、稳定和减少风险措施；就国家立法、安全战略和技术以及政策和最佳做法交流信息；以及在欠发达国家确认能力建设措施。鉴于2003年早先的努力没有取得多少进展，这标志着明显向前迈出了一步。

这一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大会首次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决议。⁴安全理事会还发布了若干主席声明，进一步突显了其对各种背景下的性别与裁军问题的重视，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在冲突后情况下规划和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和强奸长期存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为安理会随后就性别与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奠定了基础，2010年是该决议颁布十周年。秘书长通过一项声明⁵来纪念这一事件，他指出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无疑加强了国际社会对关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妇女和女孩面临的严重问题的承诺。同时，他提请注意妇女仍被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且大多数国家的安全部门仍由男子掌控的事实。

² 关于武装暴力的奥斯陆会议，“关于武装暴力的奥斯陆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见<http://www.osloconferencearmedviolence.no/pop.cfm?FuseAction=Doc&pAction=View&pDocumentId=24790> (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³ 详情见<http://www.osloconferencearmedviolence.no/hjem.cfm> (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⁴ 大会2010年12月8日第65/69号决议。

⁵ 秘书长在关于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9月25日(见SG/SM/13147)。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147.doc.htm>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裁军机制

我们都认为，多边裁军机制应当更有成效，更加快速。只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才能使这一切发生。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⁶

裁军谈判会议

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但裁军谈判会议还是无法为其2010年的实质性会议通过工作方案。会议成员国保持着互不相让的国家立场，致使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所需的一致性意见无法达成。在会议工作方法上也意见不一。一些国家质疑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其协商一致规则，以及每年对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要求。一些国家坚持认为应平等对待所有议程项目，任何一个问题都不得享有优待，但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成员国都不同意这种做法。

2010年，会议由以下成员国相继担任会议主席，并在其领导下于1月18日至3月26日、5月31日至7月16日和8月9日至9月2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届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和喀麦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⁷在9月14日获得会议通过。

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以下专题的讨论，另见第一章：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放射性武器以及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了一个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会议于9月24日在纽约举行。召开该高级别会议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其2010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请求，力求提高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由于继续陷入僵局而遇到的危险形势的认识。

在举行高级别会议之前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若干次全体会议，在会上缔约国表达了它们的观点并阐述了它们在振兴问题上的立场。一些缔约国还提交了

⁶ 秘书长在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的开幕词，纽约，2010年9月24日。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138.doc.htm>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⁷ CD/1900。

随后作为会议文件印发的立场文件。⁸此外，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在筹备会议时组织了同所有区域集团的非正式磋商。近70个成员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做了发言。⁹

高级别会议在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创造政治动力方面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会议结束时，联合国秘书长分发了一份讨论摘要(见本章附件一)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与2009年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类似的工作方案。¹⁰秘书长指出，他将交给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一项任务，即对各国提出的问题进行透彻审查，其中特别侧重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运行，他还指出，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他将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建立一个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秘书长还提议大会本届会议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对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2010年大会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提交国：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和喀麦隆(10月14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179-1-1；执行部分第6段，179-0-4(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165-1-1；执行部分第6段，164-0-4(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9-173页。

这一年，通过此项年度决议，大会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9月24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重视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CD/1864号文件所述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大会还赞同秘书长提交的摘要中所述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¹¹即请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届会期间尽早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中，泰国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发言。它解释说，之前建立非正式小组旨在推动其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该小组还旨在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它欢迎高级别会议期间与会者不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认真审议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量问题，但对决议草案不赞

⁸ 见[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F3E7E3809FC77CF0C1257673003A7EAF?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F3E7E3809FC77CF0C1257673003A7EAF?OpenDocument)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⁹ 见<http://www.un.org/en/ga/65/meetings/disarmament.shtml>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¹⁰ A/65/496，附件，第19(a)段。

¹¹ A/65/496，附件。

同该小组呼吁任命一位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感到遗憾。它说，尽管如此，本着合作精神，它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它解释说，它不会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过程。它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应对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安全关切做出反应。它不同意CD/1864号文件提出一个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尽管它当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以下两个国家在表决前发言：

- **土耳其**表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并没有改变其在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量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它重申，该问题在现阶段不是优先事项，应根据具体情况逐个审议。
- **墨西哥**说，它赞同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但打算对请秘书长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助的执行部分第6段投弃权票。它认为，会议没有取得成果表明其效率低下，在裁军谈判会议显示出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前继续划拨资源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表决后，以下国家解释了其立场：

- **巴基斯坦**对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反对票。它强调，它更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它指出，提案国之一选择忽视巴基斯坦提出的某些重要的建设性建议。它说，选择性地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具体工作方案既不会增加任何价值，也不会促进协商一致。
- **中国**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它希望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并开始工作，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它还强调任何拟议的预算削减只会削弱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力。
- **古巴**再次呼吁在遵守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通过一项广泛均衡的工作方案。
- **挪威**也代表奥地利和新西兰发言。它说，它们对执行部分第6段投了弃权票，并对那些要求单独表决的国家的挫败感表示同情，它们不认为对裁军谈判会议供资是自动的，指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的状况得不到改善，会员国应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上重审其筹资问题。
- **澳大利亚**说，它对决议草案第6段投了赞成票。澳大利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恢复工作，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及其他核心问题的的工作。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介绍国：澳大利亚(10月1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98-199页。

通过这一新决议，大会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有所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大会表示严重关切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进展，并强调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它欢迎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大会表示赞赏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它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大会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一委员会。泰国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做一般性发言。它提到，该小组真诚期望高级别会议将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政治意愿重新注入活力。它还希望高级别会议将带来具体的后续行动，强调任何后续行动都应旨在增强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力并维护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完整性。

在表决前，若干打算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国家发言：

- 巴西解释说，尽管巴西不反对该决议草案，但它希望将其对执行部分第4段的新措辞的顾虑记录下来，它认为该段为第一委员会就裁军谈判会议改革采取直接行动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它回顾说裁军谈判会议是由大会特别会议作为多样化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建立的，并且希望告诫各代表团不要有企图不顾裁军机制其他内容而改革会议的想法。
- 巴基斯坦说，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观点。
- 中国认为，召开9月24日高级别会议是为了巩固裁军谈判会议的地位。它主张在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裁军机制方面努力取得进展。它补充说，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非常重要，但在其他核心问题上也应当做些工作。中国指出，裁军谈判会议的各种问题是政治因素导致的结果，应当通过各方协商一致来解决。

- **印度尼西亚**呼吁加紧努力兑现全球核裁军承诺。它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应当促进核武器公约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它还强调应以均衡全面的方式审议四项议程。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从停滞中走出来，并着重指出会议需要尽快处理优先事项，如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它声称，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能够完成其任务。但它感到遗憾的是，新版草案案文第4段中有一处重大变化，转移了加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努力，而增强裁军谈判会议被委内瑞拉视为优先事项。

投票后，以下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国家做了发言：

- **巴基斯坦**说，它赞同需要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观点，但补充说，裁军挑战超出了裁军谈判会议范围；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必须同时被重新注入活力。巴基斯坦特别强调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指出它将为此目的做出努力。
- **古巴**强调，实现全球核裁军需要做出更大努力，这应当包括在规定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它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持续存在，它极力鼓励维护和巩固裁军谈判会议，同时呼吁保持灵活，以便不久能通过一项均衡的工作方案。古巴强调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并指出大会应当尽快启动该进程。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开展其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主要是因为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平等地处理所有核心问题。它认为，会议在核裁军领域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在它看来，唯一有可能改变裁军谈判会议在议事规则方面的任务的合格论坛是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 **印度**指出，高级别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且为多边裁军议程提供政治动力。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并非因为裁军机制本身或是现行的议事规则。印度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未能提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表示遗憾。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于3月29日至4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会议由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主持。在其年度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¹²按照委员会以往的惯例，允许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全体会议。¹³3月29日和30日，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¹⁴其中包括以下议题：(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b) 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的内容；和(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最后一个议程项目将在第二个议题(第四个裁军十年)完成之后，最好在2010年之前但无论如何最迟不晚于2011年进行审议。

在3月29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致开幕词，¹⁵他提醒各代表团自裁军审议委员会最后一次能够就其议程上的重要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以来已经过去11年了。因此，他希望本届会议将产生积极成果，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在应对裁军领域的全球挑战方面重新采用多边办法。在这方面，他指出，委员会工作的国际背景近年来得到极大的改善。过去，取得进展的最大障碍之一是顽固不化的不信任气氛——阐明的目标实际上是否通过具体行动得到实现。但是，正如最近联合国之外的事态发展帮助改善了总体政治环境一样，联合国各机构也为这一鼓舞人心的趋势做出了贡献。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赞扬委员会近年来为缩小成员国之间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人类面临的关键问题上的分歧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尽管委员会未能拟

¹² 见A/CN.10/PV.303-308。

¹³ A/65/42，第12段。

¹⁴ 见A/CN.10/PV.303-306。以下国家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代表里约集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¹⁵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3月29日。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HR/docs/2010/2010March29UNCDC.pdf>(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另见A/CN.10/PV.303。

订协商一致的提议。¹⁶他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至少在相互理解的坦率气氛中进行审议，以便就其所审议的关键问题，包括核裁军达成共识。

主席敦促各成员国利用在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6月各国将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期间的新机会。¹⁷他还认为重要的是要参与关于不扩散和为和平利用合作发展核能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在十多年未能取得具体成果之后委员会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还继续强调迫切需要进行核裁军，而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桎梏，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¹⁸它对过去几年全球核裁军议程出现倒退表示遗憾，指出不结盟运动早就期盼的无核武器世界愿景得到充分实现正是时候。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试图就一个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规定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它还认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好方式就是消除这种武器。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又称《佩林达巴条约》¹⁹生效，并且呼吁核武器国家以及尚未批准该条约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相关国家立即批准这些文书。它指出，非洲集团将建设性地参与2012年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应包括谈判一项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尼日利亚还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尽量少从发展挪为军事支出。

美国指出，它准备好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起草关于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它还敦促其他国家采取建设性做法，以便达成共识，使委员会能够在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其他问题上向前推进。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它认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应成为所有国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交付的主要优先事项，这种武器有可能是集体安全的最大威胁。它强烈支持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概念和在2012年就此问题召开一个联

¹⁶ 见A/CN.10/PV.303。

¹⁷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A/CONF.192/15。见www.poa-iss.org/poa/poa.aspx (2011年6月24日上网访问)。

¹⁸ A/CN.10/PV.303，英文第7-9页。

¹⁹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联合国会议。西班牙还坚决遵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²⁰缔结了一项将极大地帮助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补充协定。

中国认为，要想推进多边军备控制和扩散进程，国际社会应当在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和平等协调的基础上，接受一种全新的安全理念。它呼吁核武器国家本着诚意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阐述的义务，并公开宣布它们不会寻求永久拥有核武器。同时应当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带头以可核查且不可逆转的方式大幅减少这种武器。

俄罗斯联邦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只能通过全盘的国际方法来实现，这种方法尊重所有国家的稳定和安全需要。它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¹同时遵守禁止核试验的禁令。它还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智利代表里约集团重申坚决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认为这种武器只要存在且在彻底消除方面进展缓慢，就会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里约集团还敦促立即开始进行谈判，以商定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智利指出，其所在区域采取了重要步骤，从而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卡塔尔代表阿拉伯集团重申2009年《多哈宣言》²²中所载的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使中东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卡塔尔还强调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中东决议的重要性。

委员会的报告(A/65/42)

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其以往的惯例，建立了两个工作组，对其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有关议程项目“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决定该项目将在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工作结束后着手审议，最好是在2010年前，无论如何不能晚于2011年。

²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²¹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²² 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2009年3月30日《多哈宣言》。见<http://www.saudiembassy.net/announcement/announcement03300901.aspx>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按照在其2009年实质性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受权审议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工作组由保罗·库库里(意大利)担任主席并在3月31日至4月14日举行了10次会议。

第一工作组举行了广泛但并非详尽无遗的讨论，对主席建议的问题或各代表团提出的被视为与讨论的主题相关的问题采用了渐进做法。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审议了一份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²³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口头提案。4月14日，第一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报告。

第二工作组受权审议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该工作组由约翰·帕斯卡利斯(南非)担任主席，3月31日至4月14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

第二工作组在开始工作时继续审阅它在2009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开始审阅的主席非正式文件。²⁴在完成审阅之后，主席指出，它将编写三份非正式文件，由就其2009年非正式文件每一节提出的建议汇编而成。在完成另外三份非正式文件的审阅之后，该工作组决定按照各代表团在2011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继续审议主席的2009年非正式文件。4月14日，第二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²⁵

委员会报告员拉谢扎拉·斯托耶娃(保加利亚)在总结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时指出，第一工作组的各代表团所做的宝贵贡献为2011年后面的审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第二工作组中各代表团的不同意见和方法的趋同程度及普遍表现出的灵活态度为下一年取得一致意见带来了希望。²⁶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其结论意见²⁷中说，尽管委员会今年未能提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的建议，他希望来年不会是这种情况，特别是鉴于继续不作为将给委员会的公信力和多边主义原则带来种种风险。

4月16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了其工作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裁军审议委员会2010年的报告。²⁸该文件还载有其附属机构的报告，²⁹包括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同意将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²³ A/CN.10/2010/WG.I/WP.1。

²⁴ A/CN.10/2009/WG.II/CRP.1/Rev.2。

²⁵ A/65/42，第18段。

²⁶ A/CN.10/PV.308，英文第2-3页。

²⁷ 同上，英文第3-5页。

²⁸ A/65/42。

²⁹ 同上，第17-18段。

2010年大会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介绍国：贝宁(10月1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4-175页。

在这一程序性决议中，大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b) 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最后一项将在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2010年但最迟不晚于2011年进行审议。

外层空间

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

作为议程项目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系列非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了四次这样的会议，会议由菲利普·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巴西)主持。

在讨论期间，各国强调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根本重要性，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外层空间应当为了所有国家的惠益和利益而使用和开发。它们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避免可能危害保证外层空间没有各类武器这一共同目标的活动。

与会者讨论了这一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和欧洲联盟(欧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³⁰

若干国家声称，现行的管制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不能适当遏制进一步军事化或防止其武器化，为此，它们愿意讨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这能够成为讨论的良好基础，以探索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前景。³¹然而，意见分歧在于对在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是否已做好准备。事实上，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应当

³⁰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14455/10号文件，附件。见<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st14455.en10.pdf>(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³¹ 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作文件——21国集团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立场文件”，CD/1893。

制订某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改善关于能否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讨论条件的第一步。其他国家坚持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只能补充而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关于欧盟行为守则草案，一些国家表示关切欧盟守则的基础是政治承诺，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各国还强调与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分享信息的重要性，这两个组织，除其他外，负责协调卫星轨道。³²

2010年大会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在此项年度决议中，大会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1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声称，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它称赞该决议草案为防止此类危险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古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谈判一项多边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中发挥重要作用。

介绍国：埃及(10月25日)

大会表决：178-0-2(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70-0-2(10月27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21页。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在此项年度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利用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在不妨碍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自2012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任何协助和服务。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25日)

大会表决：183-0-1(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7-0-1(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09-111页。

³² 见CD/1899。

第一委员会。美国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并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它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为拟订一项推进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共同目的的决议草案所做的努力。它还表示支持建立政府专家组。但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提到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尽管它将继续追寻双边和多边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同俄罗斯联邦。

恐怖主义和裁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

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联合国及其机构议程上的当务之急。

4月12日至13日，美国总统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了核保安峰会，³³以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核恐怖主义。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此次峰会，40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秘书长在峰会上发言时指出，保证核材料的安全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是全球挑战，建议在五个领域必须立即采取全球行动：防止核恐怖主义；保证核裂变材料的安全；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以及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共同进步。《华盛顿峰会公报》³⁴强调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严格的核保安措施是预防恐怖分子、犯罪分子或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者获得核材料的最有效手段。

8月，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下成立并且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⁵的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印发了其第一份报告。该报告题为“发生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袭击情况下的机构间协调：当前状况、未来前景”，³⁶试图让会员国熟悉核和放射性武器和材料方面现有的机制，以及确认加强协调的机会。该报告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讲习班“国际社会应对和减轻使用核和放射性武器或材料的恐怖袭击”上的讨论，该讲习班是原子能机构2010年3月在维也纳主办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应对辐射紧急情况的完善系

³³ 详情见<http://www.state.gov/nuclearsummit/>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³⁴ 见<http://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communiq-washington-nuclear-security-summit>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³⁵ 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

³⁶ 见<http://www.un.org/terrorism/pdfs/10-48863%20CTITF%20WMD%20Working%20Group%20Report%20Interagency%20coordination%20web.pdf>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统已经到位，首先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核心协调作用和责任，然而是通过名为放射与核紧急情况机构间委员会的已经建立的机构间机制。

在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³⁷该报告提供了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为应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袭击和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扩散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而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报告特别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会员国一起，通过扩大能够开展情况调查任务以调查可能用途报告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册，加强秘书长调查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机制(另见第二章第80-81页)。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全球反恐努力所做的贡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其任务框架内，继续为国际社会的全球反恐努力做贡献。这种贡献是通过促进《化学武器公约》³⁸充分而有效的执行并且是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做出的。

在审查所涉期间，技术秘书处继续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支持，该工作组成为成员国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就禁化武组织为这一领域的全球努力所做贡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论坛。2010年，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

化学设备的安全和安保

化学设备及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各成员国与技术秘书处日益增强互动的一个领域。这种互动力图最大限度地降低化学设施成为袭击目标或遭受可能导致化学品被释放或被盜的其他事件的风险。在这方面，技术秘书处支持将禁化武组织发展成为一个全球合作降低化学威胁的平台。

在这方面，11月22日和23日，波兰政府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华沙组织了一次模拟演练。此次演练是禁化武组织组织的同类演练中的第一次，吸引了约150名参与者，包括来自27个国家、16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70多名国际代表。

³⁷ A/64/818, Corr.1和Add.1和2。

³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此次演练为应对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和/或材料的相关风险的全球努力做出了贡献。11月22日，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在华沙模拟演练开幕式上指出，“今天，我们开始进行的‘模拟演练’不是一个独立事件，我们还启动了促进禁化武组织作为双边和区域协商和合作平台的方案，以共同探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和/或使用化学武器的方法”。³⁹

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

禁化武组织自反恐执行工作队于2005年成立以来就是其成员，在拟订、发展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起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担任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工作组共同主席。

2010年，禁化武组织继续同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并且与该工作队一起为将在2011年举办的关于国际社会应对和减轻恐怖分子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或材料的讲习班拟定概念。该讲习班旨在明确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而使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威胁以及减轻这种威胁的方式方法。

合作促进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此外，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合作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具体做法是参加与该决议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分享其促进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从而为第1540(2004)号决议目标做出贡献的经验。

2010年大会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介绍国：印度(10月14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7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86-88页。

该年度决议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实质性变化，在决议中，大会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并敦促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措施。它还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⁴⁰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

³⁹ 见http://www.opcw.org/fileadmin/OPCW/events/2010/tabletop_exercise_poland_nov2010/Ministerial_Sessions/Opening_Statement__DG_OPCW_Mr._Uzumcu.pdf(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做一般性发言时解释说，它一贯支持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尽管自第一次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它就表示赞同，但现在的草案提及了所谓的核保安峰会——一次闭门的选择性会议。它补充说，透彻分析那次会议的文件，没有发现它讨论了核裁军问题。因此，尽管它打算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不同意关于该峰会的段落。

巴基斯坦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尽管它认为其措辞本应更加客观。它认为，各国应当制定国家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它坚信必须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必须包括剥夺恐怖组织的运营和组织能力，谈判一项填补当前国际文书中的空白的普遍条约以及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它还强调应当在反恐与不扩散之间保持一条界线。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鼓励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它还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大会还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支持和核可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之后，以下国家解释了其立场：

- **印度**支持该决议草案不损害其关于《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立场，印度并不是该公约缔约方。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以及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然而，它强调防止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放射性材料的最佳办法是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它强调拥

提交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美国(10月1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34-137页。

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在通过严格遵守所做承诺彻底终结此类武器问题上要承担根本责任。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在其2009年12月2日第64/33号决议第2段中，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该决议还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载有从喀麦隆、古巴和西班牙三个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A/65/125)。

2010年大会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7-48页。

该年度决议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实质性变化，在决议中，大会再次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它还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该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古巴在做一般性发言时说，它认为，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国际军备控制和条约时必须适当考虑到相关的环境标准。它敦促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美国指出它将不参加该行动，强调它是在最严格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影响监管下开展所有活动的，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但是，它认为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并且认为这一事项与第一委员会无关。

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后，**联合王国**也代表法国发言，澄清说它们两个国家是在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监管下开展活动的，并且认为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与安全

大会继续重申1998年以来的年度请求，通过2009年12月2日第64/25号决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c) 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根据大会的请求，从古巴、希腊、墨西哥、巴拿马、卡塔尔、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收到了答复，答复载于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5/15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

信息安全领域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是二十一世纪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威胁来自各种不同的来源，针对个人、企业、国家基础设施和政府等，其影响给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带来巨大风险。

考虑到这些发展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帮助下，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威胁和相关国际概念，并提出可能的合作措施建议，以增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

2005年12月8日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60/45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吁请在2009年设立政府专家组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⁴¹ 专家组举行了四次会议：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1月11日至15在纽约；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以及7月12日至16日在纽约。

专家组进行了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全面而深入的意见交换。它还考虑到根据大会2005年12月8日第60/45号决议、2006年12月6日第61/54号决议、2007年12月5日第62/17号决议和2008年12月2日第63/37号决议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中表达的观点。此外，专家组个别成员为促进小组工作提供了稿件和背景文件。

专家组审查了信息安全领域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合作措施。工作结束时，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报告，⁴²

⁴¹ 根据决议的规定，专家从以下15个国家中任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⁴² A/65/201。

该报告载有要求各国继续对话以减轻风险并保护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基础设施的建议。建议包括提到：建立信任、稳定和减轻风险措施；欠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关于国家立法的信息交换、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安全战略、政策和最佳做法。

在表扬专家组的工作时，秘书长指出，该报告旨在成为建立国际框架以应对新技术给安全和稳定提出的挑战的第一步。

2010年大会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2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8页。

通过该年度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将于2012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根据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³中所载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通过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来应对信息安全领域出现的威胁的措施，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古巴也对将技术和信息媒体用于与国际稳定与安全不相符的目的表示关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强调，防止信息和电信技术领域的进展被用于与国际安全相反的目的的努力不应妨碍各国普遍、不受歧视地获得信息和电信技术。它还强调一国可通过实施敌意政策破坏其他国家的信息和电信网络。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2010年，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受到极大关注。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10月4日在第一委员会发言⁴⁴时强调，未来几年裁军领域保持进步所

⁴³ 见A/65/201。

⁴⁴ 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HR/docs/2010/2010October04First_Committee_opener_2010.pdf（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需的势头也要求在武器方面投资最多的国家显示出它们在带头进一步缩小其武库、限制军火出口和削减其军事支出。

一些代表团也对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长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发生经济危机、贫穷日益加剧、贫富差距日益加大以及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之际。此外，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讨论期间也提出了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致开幕词⁴⁵时强调了将全球军事支出置于控制之下的重要性，以便缓解国际社会在履行其发展承诺方面遭遇的种种困难。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也成为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同青年的非正式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讲话的主题，当时他说：“每年全世界要在武器上花费1.4万亿美元。用其中的一部分，我们就能减轻贫穷、资助学校、提供保健和保护环境。全球一年的军事支出就够支付联合国732年的预算了。”⁴⁶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是联合国所处理的一个长期问题，这个问题与《宪章》第二十六条相关，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当秘书长建立的政府专家组在2003年和2004年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时，其报告⁴⁷要求将这种关系纳入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的主流，同时承认安全在确定裁军与发展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系时起了关键作用，反映了在这一问题上缺乏共识。一些国家认为存在直接关系，但其他国家坚持认为这种关系更加复杂。

尽管出现了概念上的分歧，但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都请秘书长加强本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正如在前几年那样，大会在其2009年12月2日第64/3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⁸根据这一请求，秘书

⁴⁵ 见A/CN.10/PV.303。

⁴⁶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安全理事会同青年的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SG/SM/13327)，纽约，2010年12月21日。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327.doc.htm>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⁴⁷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研究丛刊》第3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X.2)。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DisarmamentStudySeries/> (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⁴⁸ 见《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其报告，⁴⁹对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述。

会员国每年都通过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提供其军事支出的信息。自1981年制订自愿汇总表以来迄今共有120个国家通过该表作了汇报，尽管提交其本国军事支出信息的国家数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但是，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11月开始了审查这一透明度工具的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专家组预计将在2011年5月之前提交带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另见第三章第108-111页）。

联合国内外还有一些其他倡议和方案，这些倡议和方案考虑到了裁军、军备管制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就联合国自身而言，属于裁军与发展大框架内的各领域现有的主要协调机制有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

有关各国在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大会在第64/3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中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根据这一请求，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古巴、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尔维亚和乌克兰收到了答复，这些答复载入了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5/132和Add.1）。

关于武装暴力问题，61个国家于5月12日通过了《武装暴力问题奥斯陆承诺》，⁵⁰承诺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旨在在2015年前减少武装暴力的发生和影响。在宣言中，它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关于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促进发展的建议，⁵¹其中秘书长要求就此问题加大国际行动的力度。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在联合国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在《会议成果文件》中暗示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⁵²

这一年里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方面的多边进程也在向前推进。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试图解决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与这些转让可能给安全、发展和人权

⁴⁹ A/65/153。

⁵⁰ 见<http://www.osloconferencearmedviolence.no/pop.cfm?FuseAction=Doc&pAction=View&pDocumentId=24790>（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⁵¹ A/64/228。

⁵² “国际合作和援助”一节，A/CONF.192/BMS/2010/3，英文第9-10页。见<http://www.poa-iss.org/bms4/Documents.html>（2011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之间的联系。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在7月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会议推动了就此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

执行《集束弹药公约》⁵³对裁军与发展有重要影响。这体现在各缔约国表示的关切里，即集束弹药残留物“杀害和残害平民，包括妇孺，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通过丧失生计，阻碍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延迟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可能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在使用后的许多年里可能存在其他严重后果”。在第三十个国家于2月16日批准之后，《集束弹药公约》于8月1日生效。

2010年大会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通过该年度决议，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它支持该决议草案，指出裁军与发展是人类必须应对的重要挑战。它建议建立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将目前的一半军事支出用于满足有需要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4-46页。

在表决前，两个没有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国家做了发言：

- 法国承认，裁军有助于创造安全而稳定的环境，但它反对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的裁军与发展的共生关系，声称裁军不一定仅依赖于发展；军事支出挪用了资助发展所需资源的概念似乎过于简单；而且当防御投资旨在促进稳定与安全时，这种投资有助于国家的发展。
- 美国指出，它不会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动。美国强调它仍然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还指出法国代表团的许多评论意见在这方面很贴切。

联合王国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后发言。它欢迎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但认为裁军与发展并非自动发生联系，两者之间存在着复杂关系。它认

⁵³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说明这种关系的复杂性。它还指出，尽管分享削减军备开支节省的资源方面的信息符合人们的愿望，但实际上确定直接关系是不可能的。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009年12月2日，大会通过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64/34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从巴西、古巴、格鲁吉亚、约旦、墨西哥、卡塔尔和土库曼斯坦收到的答复载于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65/124和Add.1)。

2010年大会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8日)

大会表决：129-5-49(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17-4-48(10月28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9-52页。

自2002年起，每年都介绍此项决议。这一年，大会再次通过了该决议并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古巴做了一般性发言，并坚持认为复杂的国际局势和需要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突显了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它认为，该决议草案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对多边解决方案进行的辩论和所做的努力做出了主要贡献。

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的**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它解释说，它们不能同意多边主义构成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唯一原则。它们认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要想切实取得进步，就必须综合采用相辅相成的多边、多元、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以便取得具体成果。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继之前决定⁵⁴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之后，大会决定通过第65/66号决议(见下文)。

该主题由之前根据大会2006年12月6日第61/60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该工作组在2007年举行了三次实质性会议，但无法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⁵⁵

2010年大会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今年大会在第62/29号决议的基础上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在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一会议尚未召开，并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2011年和2012年的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9日)

大会表决：178-0-5；执行部分第3段，177-0-5(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64-0-4；执行部分第3段，164-0-4(10月29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9-103页。

第一委员会。打算投赞成票的意大利也代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发言。它说，这些国家确信联合国裁军机制迫切需要得到振兴，以恢复在谈判多边裁军协定这项主要任务方面的工作。它们认为秘书长决定召开高级别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朝着这个方向迈进了一步。在它们看来，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和高级别会议对于实现同一目标是相互补充的，将为此目的提供必要资源。

在投赞成票之后，以下六个国家做了发言：

⁵⁴ 大会2010年12月8日第65/515号决定，《联合国裁军年鉴》，第35卷(第一部分)：2010年，英文第214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

⁵⁵ A/AC.268/2007/2。

- 古巴重申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意义，并要求立即为第四届特别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其目标和议程及建立筹备委员会。
- 日本欣见在秘书长倡议下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的机会，并澄清说该决议草案不会妨碍就裁军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或将来就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的讨论。
- 澳大利亚希望，除了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所做的各种努力之外，应当通过其他举措立即做出持久的努力，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 斯洛文尼亚解释说，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也受到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的影响。它认为，两个新出现的进程——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应当互补，为振兴裁军机制这一相同目标铺平道路，重点是具有透明度、强大的政治动力以及包容性和诚信精神。
- 德国也代表丹麦、荷兰、波兰和瑞典发言。它说，它们确信联合国裁军机制迫切需要振兴的政治动力并且欢迎高级别会议创造的势头。它们认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与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之间存在着内在关系。它们还说，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能成为推迟需要立即开展的工作的理由，特别是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提到的财政资源，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筹资应当遵守经常预算程序。
- 西班牙赞同德国、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的发言，而且完全确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振兴裁军机制，裁军谈判会议需要立即就谈判裁军方面的多边裁军协定开始工作。这就是它强烈支持高级别会议的原因。它还重申需要额外做出更多努力。

投了弃权票的法国也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它认为，在2011年召集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导致预算更加紧张，因为形势已经捉襟见肘。它们确信该决议草案预先判断了秘书长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受权审议振兴裁军结构的方法。它们强调在采取进一步步骤之前，应当先考虑咨询委员会的协商结果。

性别与裁军

首先，我们必须终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对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公然地野蛮施暴。我们必须将妇女置于和平进程的前沿和中心——在谈判和斡旋、冲突后治理和重建中都是如此。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⁵⁶

在这一年里，安全理事会继续解决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儿童暴力问题。在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960(2010)号决议中(案文见附录六)，安理会表示深为关注“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上，进展缓慢”，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同时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武装冲突各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安理会对两性平等顾问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同时强调依照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决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顾问的重要性。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若干主席声明的主题。在10月2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更多的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并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履行其责任所需的适当培训。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更加努力地执行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安理会在审议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等问题时也讨论了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同样，提交安理会的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若干秘书长报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⁵⁷

2010年，大会突显了对妇女的武装暴力问题，并强调了性别与裁军关系的重要性，具体做法是12月8日通过了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5/69号决议(另见第208-210页)。在该决议中，大会确认妇女对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在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重要贡献。该决议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它还请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工作。

⁵⁶ 秘书长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部级长会议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9月25日(SG/SM/13147)。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147.doc.htm>(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⁵⁷ S/2010/579和S/2010/173。

在这一年里，各个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促进在其裁军工作和与裁军有关的问题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具体做法是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该中心的安全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单元，纳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议程中。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裁军中心)专门为在安第斯区域小武器管制领域工作的妇女组织了首个打击非法贩卖军火机构间培训班。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执法机构、司法部门和检察署的40名女性官员参加了为期10天的培训班，以提高她们在打击贩卖军火中完成其日常专业任务的能力。

为了庆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拉加裁军中心就此项决议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在非冲突环境下武装暴力程度高的区域——的具体意义编写并散发了成套材料，以期促进该决议的执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促成了在尼泊尔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工作组的讨论。由于其有意识地做出的努力，女性对该中心组织的活动的参与比过去几年有所增加。侧重于妇女权利的组织也应邀参加了该中心2010年的活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也在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2000年通过十周年之际审查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此次审查特别分析了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何种程度上能将性别平等关切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以及前女性战斗人员和在冲突中扮演辅助性角色的女性是否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与男子同等受益。

过去十年里，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执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规定取得的结果好坏不一。尽管由于游说和具体措施有更多妇女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但许多有资格的妇女仍然未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此次审查确认了2006年之后，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提出之后，在性别观点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明显变化。该标准包含性别平等观点并且纳入了“妇女、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模块。2006年之后，这一联合国全系统指南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由开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特派团来执行。然而，需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所有特派团统一执行该标准。

2010年，联合国妇女署⁵⁸继续侧重于增强妇女在管理机构，包括军备控制机制中的参与，促进在政策制订中使用性别平等观点，加强对受武装、性和性别暴力影响的妇女的保护以及进一步要求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若干举措值得大书特书。作为联合国机构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的一部分，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及相关的培训倡议。12月，联合国妇女署与挪威防御国际中心一起为制订专门针对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第一个培训方案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培训侧重于如何更好地影响到女性战斗人员，并确保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平等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即从谈判和平协定和建立国家机构到方案制订和执行。

2010年，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第一版推出五年后，还拍摄了一部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纪录片，⁵⁹以展示此项工作在实地意味着什么。作为题为“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的安全城市”的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妇女署还继续打击在公共场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在预防性别暴力、经济安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与前女性战斗人员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大湖区和东南亚。其工作还侧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以确保性别平等得到推进，妇女的关切充分反映在冲突后阶段，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

在全球一级，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倡导并支持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决议。⁶⁰其宗旨是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促使女性战斗人员和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有牵连的女孩参与其中；向妇女提供适当的重返社会援助，包括在重返平民生活时免受家人或社区的歧视性态度或暴力行为伤害的物质和心理社会支助；支助伤残和长期患病的前战斗人员和从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有牵连的儿童的女性照顾者；制订审查程序以将侵犯妇女权利者开除出安全部门；以及为接收大批前战斗人员的社区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和解和公共安全方案。

⁵⁸ 2010年7月，妇发基金被解散，并入了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妇女署合并了联合国系统以前四个独立的单位：(a) 提高妇女地位司；(b)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c)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d)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详情见联合国妇女署网址：<http://www.unwomen.org/about-us/about-un-women/> (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⁵⁹ 妇发基金，《当和平来临：从性别平等角度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冲突后恢复》，2009年。

⁶⁰ 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第1888(2009)、第1889(2009)和第1960(2010)号决议。

2010年大会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提交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月1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
第一部分，第112-113页。

大会通过了这一新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大会还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组织。

第一委员会。埃及在表决前发言并且打算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它认为该决议涉及的是一个纯人权问题而不是裁军问题，因此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与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是否相关深表程序上的关切。在它看来，第三委员会是处理该问题的主管机构。

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印度强调应支持和促进妇女进一步进入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2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并于7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侧重于就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a) 筹备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概念问题，和(b) 2002年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后续行动。⁶¹ 8月5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总结了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和建议(有关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章附件二)。⁶²

当第一个议程项目早先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2009年7月讨论时，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些建议，同时强调在定于2010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为秘书长提供一套新建议的重要性。因此，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筹备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概念性问题进行审议。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向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期间打造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方面的政治势头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建议他鼓励各国确保高级别的政

⁶¹ A/57/124。

⁶² A/65/228。

治承诺并参与审议大会。委员会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发出政治讯息，同时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步骤，推进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多边进程以及加强落实现行规范。

为了支持推进核裁军，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秘书长强调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表明对待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扩散问题零容忍态度上的共同责任。委员会还认为秘书长有必要承认已经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各国为扭转其核地位所做的努力方面。此外，还敦促秘书长重申裁军教育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意义。

委员会成员在进行讨论时强调了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改善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和防扩散技术，同时不引起需要有力的国际合作和制订特别保障制度来应对的秘密核方案的危险。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之后，委员会还在7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关于审议大会成果的意见交流。同2005年前一次大会相比，它认为此次审议大会是一次成功的大会，并强调需要维护积极势头。委员会提到，作为国际社会的喉舌，秘书长的独特地位使其能够在最高政治层面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因此他应当帮助维护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取得的共识。

委员会还指出应优先重视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2012年召开由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尽管遇到各种困难和风险，但还是认为有必要早日启动该进程。委员会也强调了秘书长在组织拟议会议并赋予如此复杂的事业以合法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有关2002年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后续行动的第二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在其两次届会期间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它侧重于关于2002年联合国研究的第30号建议，此项建议指出，“鼓励秘书长的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定期审议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相关的后续行动”。由于自该研究报告出版已经过去八年了，人们认为委员会就该议题进行审议很及时，特别是鉴于民间社会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尤其是核裁军越来越感兴趣。

关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范围内的2002年联合国研究，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缔约国首次在其《最后文件》⁶³中纳入协商一致的措辞，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案文是《最后文件》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的一部分。

⁶³ NPT/CONF.2010/50(第一至三卷)。见<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index.shtml> (2011年5月27日上网访问)。

委员会继续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2002年联合国研究的后续行动进行审议。因此，它能够就该主题进行第二轮深入讨论。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讨论得到了应邀出席会议的专家提交的“精神食粮”文件的促进。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提醒各国充分执行在2002年联合国研究中提出的建议，并呼吁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注意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委员会还鼓励秘书长只要有可能就继续在宣传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方面发挥其倡导作用，同时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坚固的基础设施以进行裁军和不扩散研究并定期提交关于其裁军教育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强调需要更新裁军教育及其传播方法，特别是通过使用新技术，并以年轻受众为重点。在这方面，媒体被视为裁军教育的重要工具。在联合国机构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包括其全国委员会被认为在传播裁军教育信息方面特别有用。委员会还提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可起到重要作用。委员会同意2002年联合国研究仍然有效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在2002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报告方面。

委员会还讨论了需要包装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让更多国家产生兴趣并提高公众认识，还需要拓宽其侧重点以纳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裁军问题。

作为裁研所董事会，委员会通过了裁研所2010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还核准了研究所所长关于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的活动报告以提交大会，核准了2010年和2011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动用他所拥有的全部影响力，确保经常预算中研究所的补助得到提高，以便全额资助其核心工作人员费用。

2010年大会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介绍国：墨西哥(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48-150页。

通过这一两年期决议，大会欢迎发布出版物《裁军：基本指南》。它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联合国研究⁶⁴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此外，它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传播与联合国

⁶⁴ A/57/124。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有关的资料，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该研究的任何其他资料。

裁军宣传与外联

专家组的裁军研究报告

秘书长在2009年根据大会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60/4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在2010年完成了工作，并于7月30日将其报告⁶⁵转交大会。该报告就各国进一步对话以减少风险和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基础设施提供了建议(另见第196-197页)。

秘书长在2010年根据大会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第62/1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该专家组在11月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预计将在2011年5月完成其工作。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印刷和电子出版物

《联合国裁军年鉴》仍然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的龙头出版物。《年鉴》分发给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图书馆及其保存图书馆系统、联合国新闻中心、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区域委员会、各国议会图书馆以及分发给主要是发展中世界的研究机构、组织和个人。《年鉴》可检索的电子版本便于从裁军事务厅网站查阅。⁶⁶

2010年，裁军事务厅出版了若干出版物，作为其宣传与外联活动的一部分(2010年裁军事务厅出版物清单，另见本章附件三)。⁶⁷除《裁军年鉴》第34卷(第一和第二部分)：2009年之外，2010年还发布了三份专题文件：

- 《促进在军事事务上更加开放透明》(第20期，2010年11月)。该专题文件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进行的一项联合评估，旨在促进政府专家组即将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开展的工作。

⁶⁵ A/65/201。

⁶⁶ 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Yearbook/>。

⁶⁷ 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index.shtml>。

- 《网络战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第19期，2010年6月）。2009年，供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讨论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就是“网络战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本专题文件基于一位特邀专家向委员会所做的专题介绍。
- 《加强核查领域的方法》（第18期，2010年1月）。本专题文件以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特邀专家所做的专题介绍为基础。核查问题，包括联合国的作用是供委员会2009年年度会议期间讨论的议程项目之一。

此外，裁军事务厅还发行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的专题介绍”的出版物，其中载有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非政府组织部分期间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5月7日所做的发言。该出版物是《民间社会与裁军丛刊》的一部分，以前名为《裁军丛刊》。

裁军事务厅还通过电子邮件及其网站继续出版《裁军事务厅最新情况》。这一电子季刊突显了裁军事务厅和其他裁军论坛上的事件和活动，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材料和文件的链接。

除《裁军事务厅最新情况》外，该厅还继续定期向2 300多名接收者发出电子邮件通告，其中包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各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个人。

网 站

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仍然是向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与外联活动的主要工具之一。2010年，该网站经过改进，纳入了与裁军相关的新影像档案，作为裁军教育网站的一部分。为便于浏览对网站首页做了重新编排。主页上增加了新推出的有规律变化的幻灯片，突显了当前的裁军问题。其他改进包括重新设计了项目的电子文件夹，更便于潜在捐助方查找感兴趣的项目。

此外，2010年，为以下事件创建了特殊事件驱动的网站：

-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www.un.org/en/conf/npt/2010/)；
- 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www.poa-iss.org/bms4/)；以及
- 将于2012年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

展 览

5月至6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接待厅举办了一次重要展览。该展览揭示了核试验的复杂历史——从美国1945年进行的第一次核试验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的核试验。展览还展示了为禁止核试验所做的努力，高潮是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⁸在5月4日展览揭幕时，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强调，“结束核爆炸不只是此次展览的名称——这是联合国最长期的目标之一”。⁶⁹此次开幕式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第二天举行。有300多名来宾出席，包括外交部长、大使、出席大会的高级别代表、裁军领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国际媒体（另见第15-16页）。

会议、小组讨论和其他宣传活动

来自121个非政府组织的约1 155名代表参加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在大会会外，裁军事务厅与非政府组织和裁研所合作举行了若干次活动，包括关于核武器危险的展览、电影放映、新书发布会和多项专题介绍（见本章附件五中的活动清单）。不扩散条约全体会议的一届会议专门用于非政府组织的专题介绍（关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详情，见第一章）。

裁军事务厅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各自的区域举行了多次会议、小组讨论和其他宣传活动（详情见第四章）。

秘书长的和平使者

2010年，秘书长的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继续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他出席了2月在巴黎举行的全球零核倡议首脑会议，并发表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实现核裁军中的作用”的讲话。5月，有关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他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组织的题为“结束核爆炸”的展览开幕式上讲话（另见第213页）。他还在“归零倒计时”电影放映时和放映后对记者讲话。

⁶⁸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⁶⁹ 秘书长在展览开幕式上的讲话，“终结核武器”，纽约，5月4日（SG/SM/12875）。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2875.doc.htm>（2011年8月12日上网访问）。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2010年首次庆祝了禁止核试验国际日。⁷⁰ 2009年12月2日，大会一致通过了第64/35号决议，规定在每年的8月29日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举办这种庆祝活动的宗旨是，帮助激励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青年网络和媒体努力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让人们认识到有必要禁止核试验，作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不可或缺的一步。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强调，“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核试验，以避免给人的生命和健康……带来毁灭性和有害的后果，而且终止核试验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途径之一”。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想法是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的。正是在1949年8月29日，前苏联在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引爆了第一个核装置，由此拉开了核军备竞赛序幕，而四年前美国进行了第一次核装置试验。1945年至1996年，核武器国家在全世界60多个不同的地方引爆了2 000多个核装置。

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中心和联合国新闻部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担任联合国系统内该国际日纪念活动的协调中心。

在庆祝该国际日的致辞中，联合国秘书长提到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圆满结束以及世界领袖及民间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近期举措，指出“这一伟大事业后面有真正的动力”，他期待“与各方合作控制核武器方面的开支并使世界摆脱核威胁”。⁷¹

8月27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说：“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并非指日可待，但我们需要在8月29日举行庆祝活动，在这个日子行动起来，不再等待。”他补充说，现在是九个国家显示其政治意愿并完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时候了，该条约要想生效，需要这九个国家批准。⁷²

⁷⁰ 详情见<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sday/>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⁷¹ 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庆祝第一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秘书长说‘我们每个人现在都必须履行应尽的责任，建设一个更加太平、更加安全的世界’”，新闻稿，2010年8月27日。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note6273.doc.htm>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⁷² 详情见<http://www.ctbto.org/press-centre/press-releases/2010/the-international-day-against-nuclear-tests-time-to-bring-the-comprehensive-nuclear-test-ban-treaty-into-force/>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在联合国总部，作为2010年的一个特例，9月9日举行了庆祝该国际日的庆祝活动，当时大会主席在纽约召开了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以庆祝该纪念日。秘书长、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和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在会上讲话。秘书长在致辞中⁷³强调了遏止核武器支出并使世界摆脱核威胁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此项战略核心支柱”的作用。他还认为，“限制对核武器的研发，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潜在的有力工具”。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说，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不是一个要庆祝的日子。他重申：“事实上，这是一个要我们觉醒的日子；提醒我们核威胁仍然存在。这是一个让我们集中力量应对我们仍然面临的挑战的日子；而且这是一个从哈萨克斯坦树立的榜样中获得鼓舞的日子。”⁷⁴

此外，为了纪念这一国际日，9月9日在纽约举办了一个高级别讲习班，讲习班由东西研究所与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赞助。组织这次讲习班是为了讨论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优先重视和执行其中所载的野心勃勃的64点行动计划的切合实际的方式。

9月8日，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举行了主题为“核武器：安全或生存”的小组讨论。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合作组织了此次讨论会。小组讨论探讨了以下问题：国际社会如今处在何方、联合国在其中起什么作用；谁是主要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已经做出哪些承诺；正在奉行的实际政策是什么；以及要想更加安全需要做些什么。

禁核试组织还与哈萨克斯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合作组织了一次展览。展览包括摄影作品，揭示了核试验在哈萨克斯坦的影响，展览于8月30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幕。

一些会员国通过专题讨论会、会议、展览、竞赛、出版、媒体广播和其他活动等纪念该国际日。学术机构和青年组织也开展了活动。世界上一些国家常年开展这种活动，由大学、学术机构、中学和青年组织举办。

⁷³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致辞，纽约，2010年8月26日。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074.doc.htm> (2011年8月16日上网访问)。

⁷⁴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在联合国大会庆祝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特别会议上的讲话，纽约，2010年9月9日，见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statements/Toth_speaking_notes_IDANT_special_meeting_of_GA.pdf (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2010年大会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介绍国：墨西哥(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9至161页。

通过这项双年度决议，大会再次建议秘书处集中精力，特别是继续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更新裁军网站以及鼓励利用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按照题为“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79号决议，裁军事务厅继续向青年外交官提供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培训，以使其能够有效参加国际谈判论坛。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于1978年发起了这一方案。⁷⁵裁军事务厅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提名挑选研究员，它还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更强烈的需要和地理平衡要求。

2010年的研究员来自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乌拉圭和越南。

正如前几年一样，2010年方案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在日内瓦进行，研究员们出席了裁军谈判会议并且聆听了来自裁军事务厅、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高级官员的讲座。此外，应瑞士政府的邀请，方案中列入了访问波恩的内容。

方案第二部分包括到会员国和裁军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即维也纳的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考察访问。2010年，参与者收到了德国、日本和中国政府的邀请，他们在这几个国家通过讲座、与政府官员和学者会晤以及参观相关设施，了解了这些东道国在国际安全问题上的对外政策。

方案第三部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联合国官员和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成员就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举办了讲座。研究员们定期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详情见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报告(A/65/91)。

⁷⁵ S-10/2，第108段。

2010年大会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每两年通过一次该决议，对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再次表示感谢。它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提交国：提案国(10月18日)⁷⁶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2-163页。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是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对各种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有远见的分析，从而为建设和平与安全提出务实主张的一个预算外自治机构。通过其各种研究项目、出版物、会议和专家网络，裁研所成为决策者、研究人员、从业人员、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面对当前和不断出现的安全挑战时体现创新思维并开展创新对话的桥梁(2010年裁研所出版物清单，见附件四)。

2010年研究所庆祝其成立30周年。大会第65/87号决议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是高质量的(见第218-219页)。

裁研所2010年的主要活动包括就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裂变材料、核燃料循环和网络战；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打击非法中间商；以及通过区域研讨会和能力建设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主任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载有研究所活动和拟议工作方案的详细说明。⁷⁷下文简要说明了为正在进行的裁军和安全问题讨论和进程做出了贡献的两个项目。

2010年，国际社会显示出对裁军机制当前面临的问题特别感兴趣，这在9月24日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就裁军机制进

⁷⁶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⁷⁷ A/65/177。

行年度主题辩论中体现得最明显。多边裁军论坛缺乏进展，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外“独立进程”产生的结果同时出现，导致许多人质疑裁军谈判会议等机构现在是否有用，甚至是否有存在的必要（详情见第182-183页）。

在这方面，裁研所继续做出长期努力，鼓励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多边裁军机制，并且在设法使裁军谈判会议结束其僵持状态方面发挥着牵头作用。除其他活动外，研究所于12月开始实施一个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破冰”的项目，该项目将在2011年7月结束。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日内瓦论坛⁷⁸——裁研所加入的一个联盟——组织了一系列专题讨论，以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神话和现实及其面临的重要挑战。该论坛旨在增强人们对这一谈判机构的历史、进程和问题的了解。所有简报和专题介绍的音频文件都可在裁研所网站查找。

2010年初，裁研所发起了题为“论爆炸性武器”的项目，该项目包括若干专题讨论，并汇聚了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以鼓励关于爆炸性武器问题的讨论，并探讨应对所涉及的人道主义挑战的方法。该项目通过其网站传播了爆炸性武器的相关信息并出版了若干简报文件和总结报告，包括关于以下专题的报告：“爆炸性武器：问题概述”；“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若干问答”；以及“关于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平民伤害”。⁷⁹

2010年大会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提交国：提案国（10月18日）⁸⁰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9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6-177页。

大会通过此项决议表示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它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它还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

⁷⁸ 详情见<http://www.genevaforum.ch/gf/index.php?id=36>（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⁷⁹ 这些文件的案文和专题讨论会总结报告及播客等补充资源，见www.explosiveweapons.info（2011年7月26日上网访问）。

⁸⁰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并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大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并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研究所董事会⁸¹关于为研究所供资的相关建议。

第一委员会。美国在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之前发言。它强调，它非常支持研究所的工作并且重视其不偏不倚的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它向裁研所保证继续提供支持。它注意到经常预算供资受到限制并且自愿供资仍是研究所的主要资金来源，鼓励会员国向裁研所提供此类支助。

2010年大会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2008年首次介绍的此项决议这一年再次获得通过，其中大会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⁸³所载的建议。它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并且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大韩民国**指出，介绍此项双年度决议草案是为了提高人们对非法中介活动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草案还反映了近期的发展和技术更新情况。它还提到开展了广泛协商，某些会员国的关切被接纳并反映

提交国：提案国(10月18日)⁸²

大会表决：183-1-1；序言部分第十二段，181-1-2(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171-1-1；序言部分第十二段，166-1-2(10月28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38-142页。

⁸¹ 董事会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组成，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除外，他以当然身份在咨询委员会中任职。

⁸²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⁸³ A/62/163和Corr.1。

在草案中。在草案提案国看来，这种对话产生了一个均衡的案文并且接近达成共识。他呼吁所有国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投票和打算投弃权票之前解释了其立场，认为反映在决议草案中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概念意味着存在着非法贸易。然而，它指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国际公约都禁止转让此类材料。此外，它认为，从逻辑上和方法上来看，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混为一谈是不合适的。它还认为该决议草案缺乏侧重点，以现在的形式通过可能导致误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说，它提出了修正案，希望加入关于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幸的是，草案中的实质性问题一直存在，具体来讲就是承认不透明的和排外的出口管制制度。

古巴在投赞成票后解释说，它接受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因为它的理解是这两个段落只是指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它强调，它支持这两段无论如何不应被理解为赋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书以合法性。古巴支持该决议草案也是基于以下理解，这将促进而不是削弱裁军和军备控制多边办法，作为应对恐怖分子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手段。它进一步强调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不应当受到妨碍。它呼吁各提案国继续改进该决议草案，以便将来实现协商一致。

65/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介绍国：印度(10月21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8日)

第一委员会表决：未经表决(10月28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1页。

大会根据2009年最后介绍的这一决定的规定，再次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一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 主席摘要

(A/65/496)

高级别会议于2010年9月24日上午8时至下午1时举行。在会上发言的有68名代表(包括37国外长)和三个专门组织的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请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国代表喀麦隆外交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先生讲话。会议结束时，秘书长以高级别会议召集人和主席的名义散发了一份讨论摘要，摘要反映了秘书长对会上发表的看法的理解。

1. 今天的高级别会议以推动多边裁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为重点，以便从高级别政治角度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与会者普遍对秘书长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为此，许多会员国赞扬秘书长积极参与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工作，并特别赞赏秘书长的五点建议。秘书长从会议一开始就敦促会员国重点探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推动裁军谈判的各种方法。

2. 与会者强调，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极为重要。在整个会议的讨论中，许多国家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他们还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商定的多边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一些会员国指出，促进裁军还将有助于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其他重大挑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与会者确认并欢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新努力所产生的势头。对此，与会者重申消除核武器是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

4. 与会代表确认，近年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政治意愿得到加强。世界领导人和许多国家的前任高级别政治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都强调，在这一领域采取果断行动十分紧迫。2009年9月安全理事会峰会、2010年4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核安全问题峰会以及多边和双边举措——包括2010年4月签订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都是令人鼓舞的发展。一些会员国赞扬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有助于恢复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信任。

5. 许多会员国强调指出，虽然近来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但是必须加大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把多边裁军谈判推向前进。为此，他们对多边裁军机制的现状表示关切。

6. 一些会员国指出裁军机制成立于1978年，并表示支持进行全面评估，以改善多边主义的有效运作。为此，一些会员国呼吁审查现有多边裁军机构，特别是

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议事程序和工作原则。但是，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各个裁军机制的性质、作用和宗旨。

7. 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审查裁军机制的大结构。另一些会员国则指出这项建议缺乏共识，并表示造成目前双边裁军外交僵局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和对优先次序存在分歧，而不是裁军机制的运作。一些代表还指出，决定是否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是大会的特权。

8. 一些会员国强调，裁军和不扩散相辅相成，应一并处理。一些会员国对过分强调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为此，一些会员国强调，国际社会不应无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一些国家强调，必须促进人类安全以及裁军工作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9. 一些会员国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发表看法，裁军谈判会议瘫痪至今已有10多个年头，处理紧迫安全挑战的效力荡然无存。为此，一些代表对以协商一致方法处理程序问题的必要性提出质疑。一些会员国提议，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10. 一些会员国表示，将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并期待其发挥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对谈判会议未能执行经商定的2009年工作方案感到遗憾。一些会员国关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继续陷于停顿，将破坏谈判会议的信誉。许多会员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要求紧迫地开展工作。一些会员国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对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方开放。为此，一些国家呼吁任命一名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组成问题特别协调员。

11. 一些会员国表示，如果不能打破目前的僵局，裁军谈判会议的意义就将受到质疑，会员国可能诉诸其他多边进程。一些会员国还表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集束弹公约》等重要公约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谈判缔结的。另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必须防止这种平行进程，因为这将破坏裁军谈判会议。

12. 许多会员国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2009年《工作方案》和在2010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在2011年届会上尽早通过《工作方案》。许多会员国表示，2009年工作方案(CD/1864)是今后工作的最佳开端，即开始就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谈判，启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的实质工作。但是，一些国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以平等和平衡的方式对待议程上的各个问题。一些国家呼吁为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设定最后期限。一些代表则建议，应将这一期限列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或大会决议。

13.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紧迫地谈判缔结非歧视、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条约。一些代表呼吁，在条

约缔结之前宣布暂停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并维持这一暂停。核武器国家都表示支持开始就这项条约进行谈判。许多国家表示，希望谈判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但是，如果不存在这种前景，许多会员国建议探讨缔结替代协定。一些国家关切，探讨这种单独的机制将会破坏裁军谈判会议。

14. 一些国家还表示支持议程上的其他重要项目。他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立核裁军谈判特设委员会，开始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核武器国家则重申，致力于进行核裁军，特别是决心落实2010年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为此，核武器国家宣布打算2011年在巴黎召开一次会议。

15. 一些会员国呼吁，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谈判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一些会员国表示，应加强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法律框架，以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国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这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16. 在是否有必要重新审查现有多边裁军机构的讨论中，各国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的有效性表达了不同看法。一些会员国认为，议事规则是造成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瘫痪的原因之一。一些会员国表示，协商一致规则在冷战时代十分适用，对当今的多极世界不再适用。其他国家认为，议事规则为裁军谈判会议发挥了良好作用，并鼓励继续坚持协商一致规则。一些会员国强调，在克服当前僵局方面政治意愿不可或缺。

17. 与会者对联合国三个有关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参加会议表示赞扬。一些国家注意到第五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双年度部长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一些国家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会员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为此，一些会员国对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后续行动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和禁化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

18. 会议之后许多会员国受到鼓舞，表示应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确保今天的会议不仅如上所述成为过去一年来一系列成功会议的延续，还标志着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开端。为此，一些会员国强调，后续行动必须成为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包容性进程，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工作，并加强核裁军努力。

19. 为此，秘书长建议在今天审议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

(a) 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迅速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注意到2009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方案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强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2009工作方案或在2010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其他类似建议；

(b) 建议大会把题为“2010年9月24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交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直接审议；

(c) 秘书长将邀请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全面审查今天提出的问题，包括可能成立专门审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秘书长将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考虑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d) 鉴于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秘书长打算将本次会议及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交将于2012年举行的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报告将总结归纳会议的成果以及秘书长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新情况以及秘书长的必要建议。

20. 与会者感谢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和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国代表的喀麦隆外交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先生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出席会议。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承诺他本人将支持这一重要问题，包括打算就今天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附件二

2010年的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

Carlo Trezza(主席)，意大利外交部长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特使、外交部多边政治事务和人权总局，罗马

Nobuyasu Abe，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主任，东京

Dewi Fortuna Anwar，Habibie中心方案研究主任、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院，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教授兼副院长，雅加达

Desmond Bowen，原国防部政策司司长，伦敦

成竟业，中国外交部军备控制和裁军司司长，北京

Kate Dewes，新西兰和平基金会裁军和安全中心联合协调员，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

Carolina Hernandez，战略和发展研究所创始主席兼理事会主席，马尼拉

Monica Herz，巴西国际关系协会主席，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教授，里约热内卢

Sergey M. Koshelev，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副司长，莫斯科

Donald A. Mahley，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原负责减少威胁、出口管制和谈判的助理国务卿帮办，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H. M. G. S. Palihakkara，原斯里兰卡外交秘书，科伦坡

Olga Pellicer, 墨西哥自治技术研究所国际研究部, 墨西哥城

François Rivasseau, 法国驻美国使团副团长, 法国大使馆,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Adam Daniel Rotfeld, 原外交部部长, 外交部特使, 华沙

Cheikh Sylla, 塞内加尔驻德国大使, 塞内加尔大使馆, 柏林

Theresa Hitchens (当然成员),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日内瓦

附 件 三

2010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a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三十四卷(第一和第二部分)：2009年，纽约：联合国，2009年(出售品编号：E.10.IX.1)。

《加强核查领域的方法》。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第18号。纽约：联合国，2010年(出售品编号：E.10.IX.2)。

《网络战及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第19号。纽约：联合国，2010年(出售品编号：E.10.IX.4)。

《促进在军事事务上更加公开透明》。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第20号。纽约：联合国，2010年(出售品编号：E.10.IX.5)。

《非政府组织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的专题介绍》。2010年民间社会与裁军。纽约：联合国，2010年(出售品编号：E.10.IX.6)。

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和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为有效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2006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准则最新情况》。纽约：联合国，2010年。可访问<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gender/docs/Mainstreaming%20gender%20for%20effective%20implementation%20ofUN%20PoA%20-%20Updated%20guidelines%20-%20UNODA-RDB%20and%20IANSA%20-%20June%202010.pdf>(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裁军事务厅最新情况》(电子季刊)：第1期(第一季度，2010年)、第2期(第二季度，2010年)、第3期(第三季度，2010年)、第4期(第四季度，2010年)。

即将出版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三十五卷(第一和第二部分)：2010年。纽约：联合国，2011年(出售品编号：E.11.IX.1)。

^a 纽约出版物见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ODAPublications/。

《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第21号。纽约：联合国，2011年。

《裁军：基本指南》，2011年版。纽约：联合国，2011年。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gokla、Kossi、Niagalé Bagayoko和Boubacar N'Diaye。《非洲法语国家安全和司法系统改革》。巴黎：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裁军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安全部门行动网，2010年。可访问http://www.francophonie.org/IMG/pdf/reformes_systemes_securite.pdf(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安全部队选举期间维护法律秩序指南》。洛美：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裁军中心)，2010年。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选举期间执法行动模拟录像”。洛美：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裁军中心)，2010年。可访问<http://www.youtube.com/odaunrec>(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有英文本、法文本、葡萄牙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焦点》(双语期刊)：第4期(2010年2月)、第5期(2010年4月)、第6期(2010年6月)、第7期(2010年6月——金沙萨公约特刊)、第8期(2010年8月)、第9期(2010年10月)、第10期(2010年10月——国际和平日专刊)和第11期(2010年12月)。可访问www.unrec.org(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小册子》：第1期(2010年5月)、第2期(2010年7月)、第3期(2010年9月)和第4期(2010年11月)。可访问www.unrcpd.org.np(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裁军中心)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妇女、和平、安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情况》。2010年10月(网络出版物)。可访问<http://www.unlirec.org/Documents/Gender/women%20Peace%20Security%20SCR1325%20in%20LAC.pdf>(英文)和<http://www.unlirec.org/Documents/Gender/Relevancia%20de%20la%20Resoluci3n%201325%20para%20la%20regi3n.pdf>(西班牙文)。

“比较研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规范和法律文书(秘鲁)”。秘鲁：拉加裁军中心，2010年。

“比较研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规范和法律文书(厄瓜多尔)”。秘鲁：拉加裁军中心，2010年。

“比较研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规范和法律文书(玻利维亚)”。秘鲁：拉加裁军中心，2010年。

“比较研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规范和法律文书(哥伦比亚)”。秘鲁：拉加裁军中心，2010年。

“学校中火器影响研究”。秘鲁：拉加裁军中心，2010年。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小册子》(双语小册子)：第1期(2010年10月)和第2期(2010年12月)。可访问www.unlirec.org(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附 件 四

2010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物^b

Caughley, T. 《裁军谈判会议：破冰》。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Brehm, M.和J. Borrie. 《应对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平民造成的伤害：进行中的活动》。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Rudnick, L.和D. Miller. 《关于加纳实地检验安全需求评估程序的总结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Yudin, Y.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帮助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大妥协》。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Maze, K. 《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需求和资源匹配清单》。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促进讨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综合报告)。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裁军机制：一种全新的办法》。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促进讨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项目摘要文件)。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2010年空间安全：从基金会到谈判》。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Brehm, M.和J. Borrie. 《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若干问答》。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Kent, R. 《战略设计和公共政策：人道主义前景》。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Kimbell, L. 《新增的设计实践和设计前途》。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b 见<http://www.unidir.org/html/en/publications.php>(2011年7月25日上网访问)。

Lasker, R. 《地方知识在公共服务中的前景和挑战：公共卫生前景》。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了解重要问题》。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Maze, K. 《小武器援助中的援助实效探究》。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Brehm, M.和J. Borrie. 《爆炸性武器：概述问题》。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Yudin, Y.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建立信任的必要性》。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裁军论坛》（季刊）：“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第1期）、“海事安全”（第2期）、“军备控制核查”（第3期）及“民间社会与核裁军”（第4期）。日内瓦：裁研所，2010年。

附件五

第一委员会2010年举行的会外活动

- | | |
|--------|--|
| 10月5日 | 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中介活动：拟定有效的对策（由裁研所主办） |
| 10月14日 | 空间安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今后步骤（由安全世界基金会主办，裁研所赞助） |
| 10月20日 | 改善行动纲领的效力：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由裁研所主办） |
| 10月21日 | 消除贫穷：放映三部纪录短片，Bang for your Buck、Grosso Calibre和《4月6日》（由施乐会国际和裁军事务厅共同主办） |

附 录 一

军备管制和裁军多边协定的现况

附 录 一

军备管制和裁军多边协定的现况

关于裁军条约及其加入现状的最新资料可参见裁军事务厅网站：

<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本附录所载资料由以下条约或协定保存人提供(关于未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协定的资料按有关保存人的报告列入，并不表示联合国对所报资料持有任何立场)：

联合国秘书长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集束弹药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

非洲联盟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加拿大和匈牙利

《开放天空条约》

法 国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吉尔吉斯斯坦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墨 西 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荷 兰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太平洋岛屿论坛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泰 国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美 国

《南极条约》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据报采取的行动

下列清单列明了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据报就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所采取的行动。^a下述协定按签署或开放签署的日期排列。各条约或协定的缔约国总数是根据保存人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的。

下述列表中列出了新缔约国向相关保存人交存该国批准文书的日期，并且还酌情做了如下标注：(a) = 加入, (A) = 接受, (AA) = 核准, (P) = 同意受约束, 以及 (s) = 继承。^b

在有多国保存条款的情况下，保存行动可以对几个保存国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完成。下述字母表示所报告行动完成的地点：(M) = 莫斯科, (L) = 伦敦以及 (W) = 华盛顿。

某些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曼谷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结合了关于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一些条约还有针对不属适用区域但在该区域有一些领地的国家的议定书。这些条约处于签署、批准和生效等不同阶段。全部详情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

生效日期：1928年2月8日

保存人：法国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137个

^a 截止于1992年缔结的条约文本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年第1和第2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X.11)，《现况》第五版：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X.3)；此后的条约文本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的有关卷册中。文本和现况资料也已被张贴到裁军事务厅的网站上：<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treaty/treaties.shtml>。

^b 加入是条约生效后受条约约束的一步到位的程序。与条约行动有关的其他术语的术语表见http://treaties.un.org/Pages/Overview.aspx?path=overview/glossary/page1_en.xml (2011年8月18日查阅)。

《南极条约》

1959年12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

生效日期：1961年6月23日

保存人：美国

新缔约国： 葡萄牙 —1月29日 (a)

缔约国总数：48个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1963年8月5日原始缔约国^c在莫斯科签署

1963年8月8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

保存人：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12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外层空间条约》）

1967年1月27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67年10月10日

保存人：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国： 爱沙尼亚 —4月19日 (a) (W)

缔约国总数：106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对各国政府分别生效

保存人：墨西哥

^c 原始缔约国为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33个

第7条修正案^d

新缔约国： 无

第25条修正案^e

新缔约国： 无

第14、15、16、19和20条修正案^f

新缔约国： 无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 1970年3月5日

保存人： 俄罗斯联邦(M)、联合国(L)和美国(W)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190个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海床条约》）**

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 1972年5月18日

保存人： 俄罗斯联邦(M)、联合国(L)和美国(W)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96个

^d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e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f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组织大会根据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

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75年3月26日

保存人：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163个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977年5月18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78年10月5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国： 洪都拉斯 —8月16日(a)

缔约国总数：74个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84年7月1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13个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

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83年12月2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 第19条第4款规定：“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新缔约国： ^h 安提瓜和巴布达	—8月23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6月21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月6日 (a)

缔约国总数：114个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修正案 (2004年5月18日生效)

新缔约国： 巴西	—11月30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6月21日 (a)

缔约国总数：75个

《第二修正议定书》 (1998年12月3日生效)

新缔约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6月21日 (P)
加蓬	—9月22日 (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月6日 (P)

缔约国总数：97个

《第四议定书》 (1998年7月30日生效)

新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8月23日 (P)
多米尼加共和国	—6月21日 (P)
加蓬	—9月22日 (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月6日 (P)

缔约国总数：100个

^h 该公约第5条第2和第3款规定：

“2. 对任何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各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4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五议定书》（2006年11月12日生效）

新缔约国：	比利时	—1月25日 (P)
	巴西	—11月30日 (P)
	喀麦隆	—12月7日 (P)
	中国	—6月10日 (P)
	塞浦路斯	—3月11日 (P)
	多米尼加共和国	—6月21日 (P)
	加蓬	—9月22日 (P)
	洪都拉斯	—8月16日 (P)
	意大利	—2月11日 (P)
	巴拿马	—11月29日 (P)
	沙特阿拉伯	—1月8日 (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月6日 (P)

缔约国总数：73个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1985年8月6日在拉罗通加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86年12月11日

保存人：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13个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签署

生效日期：1992年11月9日

保存人：荷兰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30个

《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

1999年11月19日在伊斯坦布尔通过并签署

尚未生效ⁱ

新签署国： 无

签署国总数： 30个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3个

《开放天空条约》

1992年3月24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生效日期： 2002年1月1日

保存人： 加拿大和匈牙利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34个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

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

生效日期： 1997年4月29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188个

ⁱ 第31条第3款规定：

“关于改写的本协议应于序言部分所列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文书后的第10天生效，在此之后，该条约仅以修正版本存在。”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

生效日期：1997年3月27日

保存人：泰国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10个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

生效日期：2009年7月15日

保存人：非洲联盟秘书长

新缔约国： 赞比亚

—8月18日

缔约国总数： 30个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尚未生效^j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 无

签署国总数： 181个

新缔约国： 中非共和国

—5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月26日

缔约国总数： 153个

^j 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

“本条约应自本条约附件二中列明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禁雷公约》)

1997年12月3日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99年3月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国：^k 无

缔约国总数：156个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997年11月14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1998年7月1日

保存人：美洲国家组织

新缔约国：^l 无

缔约国总数：30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1999年6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2002年11月21日

保存人：美洲国家组织

新缔约国：墨西哥

—3月7日(a)

缔约国总数：15个

^k 第17条第2款规定：

“对于在第4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l 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公约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后第30天起生效。在交存第二份批准书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后第30天起生效。”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006年9月8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2009年3月21日

保存人：吉尔吉斯斯坦

新缔约国： 无

缔约国总数： 5个

《集束弹药公约》

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2010年8月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7月16日
	吉布提	—7月30日
	毛里塔尼亚	—4月19日
	塞舌尔	—4月13日

签署国总数： 108

新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8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月7日
	布基纳法索	—2月16日
	佛得角	—10月19日
	智利	—12月16日
	科摩罗	—7月28日
	丹麦	—2月12日
	厄瓜多尔	—5月11日
	斐济	—5月28日
	危地马拉	—11月3日
	几内亚比绍	—11月29日
	黎巴嫩	—11月5日

莱索托	—5月28日
马里	—6月30日
摩纳哥	—9月21日
黑山	—1月25日
巴拿马	—11月2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月29日
萨摩亚	—4月28日
塞舌尔	—5月20日
突尼斯	—9月28日
联合王国	—5月4日

缔约国总数：49个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
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2010年11月19日在布拉柴维尔开放供签署

尚未生效^m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	安哥拉	—11月19日
	喀麦隆	—11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1月19日
	乍得	—11月19日
	刚果	—11月1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月19日
	加蓬	—11月19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1月19日

签署国总数：8个

^m 第36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将从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保存之日起30天后生效。”

附 录 二

《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

附录二

《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

(A/65/675)

2010年9月23日，纽约

1. 我们发表这项声明的外交部长，重申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项条约将使世界没有核武器试爆，并将促进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

2. 今年是这项条约开放签字十四周年，我们要强调指出《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文书。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容许该条约无限期延长而达成的1995年协议的组成部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试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其早日生效极为重要。

3. 我们回顾，2009年9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一个前所未有的部长级会议，在法国和摩洛哥成功的共同主持下一致通过一项声明，概述了符合国际法的措施，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及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的生效对更广泛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框架至关重要。我们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4/35号决议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4. 我们肯定《全面禁试条约》将作出重大贡献，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数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防止各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我们欣见《全面禁试条约》迄今已经有182个国家签署、153个国家批准，几乎已实现了普遍加入。我们欣见自2009年的第十四条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尤其是马绍尔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中非共和国。在44个必须批准该条约，才能够使条约生效的国家中，9个国家还未批准。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虽然我们赞赏一些附件2国家为批准该条约所做的积极努力，我们大力鼓励所有附件2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并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而开展的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活动。我们各自并共同承诺，在最高政治级别重视这个条约，按照《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2010年最后文件的建议，采取措施推动条约的签署以及批准进程。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法律及技术性信息和咨询意见的努力。

7.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值得欢迎，但没有像条约生效那样具有永久性的法律约束力。我们重申决心遵守条约的基本义务，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其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受到国际社会谴责，其中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对此表示了谴责。这突出说明，迫切需要让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强调需要通过圆满执行六方会谈框架内商定的《共同声明》和平解决核问题，并回顾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试验，并按照《联合声明》履行其完全和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我们注意到《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成功地探知了上述核试验。

9. 我们欣见核查制度方方面面的建设取得了进展。此制度将能够在条约生效后核查遵守情况。我们将继续为以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来完成核查制度提供必要的支助。我们还将促进技术合作，以增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能力。

10. 除了其基本功能外，通过民用和科学应用波形及放射性核素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利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为各国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海啸预警系统方面，并可能用于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继续寻找办法来确保这些利益将根据条约广为国际社会分享。

11.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让《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耳他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附 录 三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
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附录三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成果文件

(NWFZM/CONF.2010/1)

纽约，2010年4月30日

在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之际，我们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年)、《曼谷条约》(1995年)、《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和《中亚条约》(2006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无核武器国蒙古举行会议，以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分析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普遍目标的合作途径。

铭记：

1. 我们重申2005年4月28日在墨西哥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宣言》的有效性；

2. 我们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其使用会对地球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我们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反，是危害人类罪；

4. 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向实现核裁军的优先目标推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努力一个重大贡献；

5. 我们重申坚信，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需要所有国家坚定的政治意愿，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6.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7. 我们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

8. 我们重申各国拥有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而不受歧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并重申其所有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10. 我们重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平衡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其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至关重要，并敦促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

11. 我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在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迹象，但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6条，包括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的13个具体步骤，以启动促成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抓住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带来的机遇，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取得核裁军的进展；

12. 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减少核武库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最近签署一项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减少已部署核武库数量的重要一步，并期待该条约早日生效。这项协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只是实现核裁军所需要的许多必要步骤之一。我们呼吁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包括在未部署的核武器和非战略核武器领域；

13. 我们强调，所有核裁军倡议均应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

14. 我们强烈重申，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15. 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既不能带来和平，也不能带来国际安全。我们强调必须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上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审查这些理论和政策。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态势评估》。我们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理论上的进一步大变化，使我们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

16.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此外，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谈判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7. 我们深信，在有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协议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加强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

18.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所提及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

19. 我们还敦促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但有保留和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撤回这类保留和(或)声明；

20.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3年之后，无核武器区所覆盖的国家已经增加；

21. 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这是北半球唯一的无核武器区，覆盖了以前核武器部署和试验的地区；并敦促有关国家解决任何可能影响其运作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支持该区域加紧努力解决与放射性废物安全有关问题的愿望；

22. 我们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以及为建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这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重要一步；

23. 我们完全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并欢迎该国与其两个邻国就此正在进行谈判；

24. 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强承诺，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所确认，维持东南亚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地位。我们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促进和加强实施《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该区域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贡献。我们还注意到该条约的《行动纲领(2007年-2012年)》在突出反对核武器的国际努力的重点并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反对核武器国际努力的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25. 我们强烈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

26. 我们还重申支持作为紧急事项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

27. 我们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并按照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紧急事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28. 我们认识到多边主义至关重要，尤其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这种作用；

29. 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中呼吁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就促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举行谈判；

30. 我们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及核查该制度遵守情况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成效的努力。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1. 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通过并实施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并铭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首要作用；

32. 我们重申要求完全禁止一切核试验，需要实现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附件二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此种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3. 我们重申深为关切在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废物潜在的严重生态和安全风险，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运输此类材料的国家，通过有效履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做出的承诺，加强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安全和责任措施的国际法律规则。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在政府层面交换有关放射性材料运输的信息，并敦促所有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解决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关切；

34. 我们相信，专门用于核武器方案的资源如果用于支持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将给人类带来惠益；

35. 我们有兴趣促进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和教育的举措，以提高公众对核武器所构成危险的认识，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

36. 我们将继续开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全面落实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交流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为了保持本次会议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互动的连续性，我们将探讨无核武器区在闭会期间通过外交途径保持接触和传播相关信息的适当方式。

附 件

2010年4月29日无核武器区民间社会论坛在联合国通过的给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2010年4月30日)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宣言和建议

下列公民、2010年4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民间社会论坛的参加者：

1. 确认地方、国家和区域无核武器区在核武器非法化、限制核扩散、建立合作安全发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方面的作用；
2. 表示继续支持在南极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底、外层空间、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蒙古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现有无核武器区，包括批准有关议定书和取消对目前批准书的保留，以保证无核武器区继续不存在核武器并免受使用核武器的威胁；
4. 支持探索在中东、东北亚、北极和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并呼吁这些区域的各国政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进行多边对话、讨论和谈判；
5. 赞扬各国，包括奥地利、蒙古和新西兰，已采取国家立法措施禁止核武器，并鼓励其他国家的立法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6. 相信，用于生产和部署核武器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1 000亿美元的全球核武器预算，应转用于民用目的，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

7. 支持政府或私人投资者采取行动，在参与制造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公司撤资，并赞扬已采取此类撤资行动的新西兰和挪威政府；

8. 赞扬区域无核武器区政府2005年在墨西哥无核武器区缔约国首届会议和2010年在联合国团结一致，并鼓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加强沟通与协作，并为此建立体制安排；

9. 鼓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扩大合作，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支持建立包括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在内的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推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0. 鼓励部署外国核武器的国家行使主权权利让核武器撤出，使其能够建立或加入无核武器区；

11.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核裁军五点计划，该计划支持无核武器区，并提出了若干其他措施，包括呼吁《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就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揽子协定进行谈判；

12. 呼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一项核武器公约的筹备进程达成协议，这一进程将为谈判铺平道路，同时推进核查、建立信任和削弱核武器作用等技术、政治和法律层面；

13. 注意到随着谈判促成所有方面核裁军的新措施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的是使已商定的措施生效并得到执行。因此，赞扬无核武器区国家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并发展其全球核查系统；

14. 确认民间社会在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无核武器区和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与政府进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附 录 四

消除集束弹药：从展望到行动

附录四

消除集束弹药：从展望到行动

2010年万象宣言

1. 我们，《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和作为签署国在场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齐聚一堂，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申明我们承诺结束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危害。

2.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明确禁止集束弹药，要求销毁储存，清理受污染地区，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公约》的目的是通过这些行动，保护全世界平民免遭今后使用集束弹药之害，并改善已经受到这些武器影响者的生活。

3. 许多国家在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方面取得的成就让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快工作步伐。随着我们进入《公约》实施的这一新阶段，现在必须将我们的展望付诸行动，而《万象行动计划》将我们的法律义务变为了实际行动。我们将加强努力，增加必要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克服剩下的挑战，给那些仍然需要支持的个人和社区带来实际成果和益处。

几十年的危害

4. 由于其影响面大和产生的未爆炸弹药多，集束弹药滥杀滥伤，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对男女老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集束弹药对和平、人类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遗留集束弹药给受影响个人及其社区造成严重后果，并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困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减轻风险

5. 我们认识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权利，认识到缔约国有义务为他们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适当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心理支持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6. 受影响和未受影响的国家需要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以援助受害者，提供减轻风险教育，清除遗留的集束弹药，并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我们欢迎缔约国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许多措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努力，迅速推进《公约》的全面实施。

7. 我们对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完成受污染区清除工作和/或销毁所储存的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表示赞扬。

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如今仍然储存有数十亿枚集束子弹药，并注意到，广泛的受污染区仍有可能继续给人类带来新的苦难。急需加速清除和销毁集束弹药，而减轻风险教育对确保认识到这类弹药对生活在或走近受污染区的平民造成的风险至关重要。

9. 我们欢迎有108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有46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包括大多数受影响国和许多曾经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我们对新缔约国表示欢迎，呼吁所有签署国批准《公约》，促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我们的行列，并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对平民人口和物体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的集束弹药。我们的目标是普遍加入《公约》。

10. 我们为《公约》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感到自豪。《公约》规定了判定国家的新标准。我们相信世界各国政府对这一武器的看法将继续发生重大变化。

11. 我们取得的成就是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结果。奥斯陆进程证明，通过这种伙伴关系，有可能采取雄心勃勃、高瞻远瞩和坚决果敢的行动，解决我们共同的问题；这一进程还证明了人道主义裁军在全球事务中的重要性。只要人们仍然面临危险，我们就必须采取更多措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

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

12. 为了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世界的目标，各缔约国在此承诺：

- a. 全面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包括停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集束弹药，并兑现我们在《万象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 b. 加速清除和销毁储存的进程，扩大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加为执行这些任务提供的资源，以便所有缔约国都能够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以拯救生命和肢体、保护人身安全和完整以及维护民生；
- c. 确保各国尽早开始销毁所储存的集束弹药，以避免提出任何延期请求；
- d. 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并立即加快努力，以迅速推进《公约》的全面实施，尤其是在清理、援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方面；
- e. 提供关于本《公约》下所有义务的及时和全面的透明度报告，以确定需求和潜在挑战，并了解和交流进展情况；
- f. 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促进为武装冲突行为规定了新标准并应被所有国家接受的《公约》规范。

附 录 五
万象行动计划

附录五

万象行动计划

(2010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经过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伙伴磋商，于2010年11月9日至12日期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通过了本《行动计划》。

2.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确保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及时、有效地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条款。《计划》规定了应在具体时限内完成的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行动和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这些行动并非法律要求，而是旨在协助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切实执行《公约》，进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随着本计划的通过，缔约国明确表明了迅速执行《公约》的承诺。

3. 《行动计划》既是缔约国和其他执行主体的优先事项清单，也为监测执行进展提供了工具。一些行动旨在发挥里程碑的作用，以确保及时执行综合和资源密集型任务。另外一些行动旨在协助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制定反应框架。

4. 《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公约》能够立即产生切实影响，解决当前在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为今后的发展作准备，并阐述执行方面的障碍有哪些变化。《计划》载有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这一年要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要采取的行动。在必要时，如缔约国成功地履行义务或者因更多国家加入《公约》而出现新的情况，可在今后的缔约国会议上对具体行动进行修改或取代。

5. 为实现永远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一最终目标，《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商定采取以下行动：

二、 伙伴关系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1：承认并继续发展在下列各方之间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为《公约》提供支持：受影响国家和非受影响国家、集束弹药联盟、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

义排雷中心、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集束弹药幸存者和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三、 普遍加入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2：**抓住相关论坛提供的机会，促进尽快加入《公约》。
- 行动3：**鼓励并支持非缔约国及早成为缔约国，以便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 行动4：**鼓励并支持非缔约国及早成为缔约国，以便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 行动5：**承认非《公约》缔约国面临的障碍与挑战，帮助它们寻求解决办法，以便其最终加入《公约》，包括考虑向因资源限制而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 行动6：**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所有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的行为。
- 行动7：**酌情支持对集束弹药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努力，以鼓励它们成为《公约》缔约国。

四、 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

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将：

- 行动8：**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制定销毁储存的计划，包括时间表和预算，并尽快开始实际销毁工作。
- 行动9：**对于以履行其销毁储存的义务时需要援助的情况，确保及时向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公开可能对计划中的销毁行动造成障碍的问题。

五、 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以及减轻风险活动

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集束弹药污染区的缔约国将：

- 行动10：**在可获得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依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之后提出的计划和建议，于2011年增强开展清理和减轻风险活动的的能力。
- 行动11：**一旦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存在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就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有效防止平民意外进入集束弹药污染区，防止平民遭受进一步伤亡。

行动12: 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尽可能精确地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受集束弹药污染区的位置和面积，根据估计影响程度安排清理和降低风险教育的优先次序，并根据第七条的要求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行动13: 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系统性地利用有关污染和优先次序的资料，以制定并着手实施国家清理计划，该计划应载有关于清理优先事项的透明而一致的标准，应促进降低风险教育，并酌情以现有的结构、经验、相关计划和方法作为基础。国家清理计划应酌情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地雷行动计划挂钩，并鼓励国家的自主性和坚定决心。

行动14: 在制定国家清理计划、规划、安排清理活动先后次序和核证土地无危险的过程中，确保受影响的社区获悉并被纳入这些活动，利用社区联络或类似手段，以确保社区能够以敏感顾及两性特点的方式有效参与。

行动15: 采用非技术性勘查、技术勘查和清理等所有可用和相关方法，以便充分和快速落实第四条。应将这一条纳入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并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行动16: 每年提供精确而全面的资料，说明核证无危险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面积和位置。此种信息应按照核证无危险的方式分别开列。

行动17: 制定和提供以防止冒险行为并提供替代方式为重点的减轻风险教育方案，以风险最大的人群为教育对象。减轻风险教育方案应适合受影响社区的需要，顾及两性特点和年龄因素，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成为清理、勘查和援助受害人活动中的一项内容。还应酌情将减轻风险教育活动纳入学校活动、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和公共宣传活动之中。大规模宣传应主要在冲突刚刚结束后的情形中采用。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18: 努力确保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尽快履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争取尽量减少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五至第八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的缔约国。

行动19: 监测和积极促进实现清理目标和确定援助需要，充分利用第七条规定的透明措施、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和区域会议，使那些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能够说明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六、援助受害者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行动20：在可获得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依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之后提出的计划和提议，于2011年增强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能力。

行动21：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6个月内，在政府内指定专人负责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协调制订、执行和监测受害者援助政策和计划。确保专人有执行任务所需的权威、专门知识和适当资源。

行动22：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并向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提供数据，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行动23：将执行《公约》规定的援助受害者的条款的工作纳入现有的协调机制，如《残疾人权利公约》或其他相关公约设立的协调机制。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则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建立这样一种协调机制，积极吸收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相关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两性问题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的参与。

行动24：确保现有的受害者援助和/或关于残疾人的计划能够确保履行《公约》规定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义务，或者进行相应调整。尚未制订这类计划的缔约国应制订计划，确保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预算来满足集束弹药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和实现其人权。

行动25：审查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各种服务的提供、获取和质量，查明哪些障碍因素妨碍集束弹药受害者获取这些服务。立即采取行动增加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获取和利用这些服务的机会，以便消除已查明的障碍，保证落实高质量的服务。

行动26：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审查国家法律和政策，以满足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求并保护其人权，确保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不对集束弹药受害者实行歧视，或将他们与因其他原因遭受伤害或残疾的人区别对待。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的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

行动27：提高集束弹药受害者以及政府机关、服务提供者和公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促进对包括集束弹药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行动28：通过教育、培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鼓励残疾人就业方案以及发挥小额贷款的可能性及采纳最佳做法等方式，执行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

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尤其承认残疾妇女的脆弱性。

行动29：通过现有和创新的筹资来源调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并铭记集束弹药受害者目前和长期的需求。

为支持执行第五条，所有缔约国将努力：

行动30：鼓励和帮助缔约国请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考虑到两性差异和年龄因素、可持续、有效并不带有歧视的方式，参加《公约》的工作。

行动31：请有关专家，包括集束弹药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加入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

行动32：通过财政和技术资源、有效的领导和管理培训及交流计划等方式，促进和加强妇女、男子、幸存者组织以及提供受害者援助服务的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的能力，以强化国家自主性和可持续性。

七、国际合作和援助

有销毁储存、清理受影响地区和援助受害者义务的缔约国将：

行动33：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努力制订或更新全面国家计划，以便履行所有关于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者的义务，明确目前可用于这些义务的资源以及明确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行动34：查明有能力为填补这些空白提供援助的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公司、国际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并与它们接触。

行动35：尽快查明其他受影响的缔约国，并利用《公约》会议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性机会，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相互借鉴执行《公约》的经验。

行动36：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

行动37：响应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会后各缔约国提出的旨在加强清理、援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工作的援助请求，确保在2011年及以后提高这些活动的速度和效率。

行动38：及时向在履行援助受害者、清理、降低风险教育和销毁储存的义务方面要求获得支助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对上述领域的国家优先事项作出响应，并努力确保资金承诺的连续性、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行动39：支持民间社会行动者、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涉及集束弹药的方案。

行动40：支持集束弹药方案，在国家管理和掌控下，向这类方案提供资金，以便利其制订长期规划，并特别重视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国情，同时确保处理集束弹药后果的行动始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援助、裁军和安全方案中亦是如此。

行动41：酌情在非国家行动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针对集束弹药沾染和受害者援助的行动提供支持，包括为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提供便利。

行动42：向受影响缔约国告知可用于支持销毁储存、清理和受害者援助的资源、能力和方案情况。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43：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和正式执行机制包含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通过该框架讨论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以明确需要、调动资源并使其他国家能够介绍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行动44：努力确保联合国、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乃至其他行为者所开展的涉及集束弹药的活动得以酌情纳入国家规划框架，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行动45：促进所有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便确定可能提供支持和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流在内，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行动46：发展和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分享经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行动47：依据在销毁集束弹药储存、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和/或提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经验，在《集束弹药公约》会议上共享良好做法，尤其对其他缔约国要求援助的具体呼吁做出响应。

行动48：以合作的和非正式的方式，就《公约》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各项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行动49：加强受影响缔约国与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各受影响缔约国相互间的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并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

行动50：确保处理集束弹药后果方面的援助立足于适当的勘查、需求分析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针。

八、支持执行的行动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51：在制定、执行、监测和报告与履行《公约》义务相关的工作时，努力争取和吸收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中。

行动52：《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举行方式应便于民间社会各种行为者和国际组织作出有系统的投入，并允许形成新的伙伴关系，诸如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行动53：协助主席制定定期工作方案、会议安排、缔约国之间的专题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

行动54：协助主席制定推动执行的最适当方式，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包括考虑设立执行支助股，筹备《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向主席和未来的协调机制提供支持、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管理赞助方案。

行动55：促进并发挥《公约》与其他相关裁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动56：充分利用已在其他框架下开展的受害人援助、减轻风险教育、清理和其他有关工作，探索在规划、预算、协调、提供服务、监测和报告方面以能产生最大效率和影响的方式推动更密切合作和履行相互共同义务的做法。

有能力做到的缔约国将：

行动57：促进并支持各方广泛参加《公约》会议，特别是使那些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参加。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58：依照第七条履行提供初步透明度报告的义务，并尽快酌情在报告中纳入第三条第八款所指的资料。

行动59：依照第七条并酌情依照第三条第八款履行每年更新透明度报告的义务，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执行过程中开展援助与合作的工具，特别是如果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援助受害者或采取第九条所述的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的话。

行动60：尽可能充分利用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就无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动资源的事项提供信息。

行动61：以合作和非正式的方式，就《公约》各项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行动62：协助制订报告格式，并酌情促进与其他裁军或人道主义公约报告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国家执行措施

尚未通过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应：

行动63：作为紧急事项，依照第九条酌情拟订并通过全面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执行措施，以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64：通过依照第七条提交的报告，以及在《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交流有关执行措施的内容和实施情况的信息。如果缔约国在执行措施的拟订方面需要援助，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相关行为者说明其需要。

行动65：向所有有关国家机构提供有关《公约》的禁令和要求的明确指令。

遵 约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66：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斡旋和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任何其他方式，积极响应有关不履约的任何指控。

附 录 六
安全理事会决议

附录六

安全理事会决议

2010年6月7日第192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号、第1540(2004)号、第1695(2006)号、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S/PRST/2006/41)和2009年4月13日(S/PRST/2009/7)的主席声明，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09年11月11日的临时报告和2010年5月12日的最后报告，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6月12日，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10年11月12日向安理会提交专家小组工作中期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6/15)和安理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GOV/2006/14)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GOV/2006/15)、2006年6月8日(GOV/2006/38)、2006年8月31日(GOV/2006/53)、2006年11月14日(GOV/2006/64)、2007年2月22日(GOV/2007/8)、2007年5月23日(GOV/2007/22)、2007年8月30日(GOV/2007/48)、2007年11月15日(GOV/2007/58)、2008年2月22日(GOV/2008/4)、2008年5月26日(GOV/2008/15)、2008年9月15日(GOV/2008/38)、2008年11月19日(GOV/2008/59)、2009年2月19日(GOV/2009/8)、2009年6月5日(GOV/2009/35)、2009年8月28日(GOV/2009/55)、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2010年2月18日(GOV/2010/10)和2010年5月31日(GOV/2010/28)的报告证实，伊朗没有按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就剩余的需要予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关切事项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没有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重申伊朗积极回应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它发出的呼吁是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建立起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的最好办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革命卫队(又称“伊朗革命卫队”)的一些个体(包括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D和E、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二列出的个体)在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中发挥作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违反它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建造一个浓缩设施，且伊朗直到2009年9月才通知原子能机构，这不符合它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属安排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GOV/2009/82)敦促伊朗立即停止库姆的建造工程，澄清该设施的用途、设计和建造的时间顺序，并呼吁伊朗按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证实它没有决定建造或批准建造其他任何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设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已经将铀浓缩到20%，进行浓缩时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让该机构有足够时间来调整现有的保障监督程序，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3.1，核查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并强调按照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第39条，准则3.1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它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授权，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表示深信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必须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寻求谈判解决，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注意到土耳其和巴西做出努力，同伊朗就德黑兰研究反应堆达成一项可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

但是又强调，在这些努力中，伊朗必须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核心问题，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根据其2006年6月提案(S/2006/521)和2008年6月提案(INFCIRC/730)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注意到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伊朗就会享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欣见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颁布准则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37(2006)和第1803(2008)号规定的金融义务，尤其回顾需要对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的伊朗银行介入的交易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交易助长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确认获取种类不同的可靠能源对于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伊朗从能源部门获取的收入可能与它为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资金有关联，并进一步指出，石化工业需要的化工过程设备与某些核燃料循环敏感活动需要的设备非常相同，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述及的海洋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呼吁伊朗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劝服伊朗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阻止伊朗研发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理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的危险，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本决议绝无意强迫各国采取超越本决议范围的行动，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申明伊朗至今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亦未遵守安理会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第1803(2008)号决议；

2. 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GOV/2006/14号和GOV/2009/82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步骤，因为这些步骤对于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消除由于伊朗违反其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修建一个浓缩设施而引起的严重关切，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还申明安理会的决定，即伊朗应毫不拖延地采取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项步骤；

3. 重申伊朗应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尤其是那些致使人们担心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毫不拖延地允许进出或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进出或接触的所有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并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一切必要资源和授权来完成它在伊朗的工作；

4.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5. 决定伊朗应立即全面不折不扣地遵守它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适用经修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的准则3.1，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它于2003年12月18日签署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呼吁伊朗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重申根据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第24和第39条，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属安排，包括经修订的准则3.1，并指出，协定中并没有暂停附属安排规定的机制；

6. 重申依照伊朗根据以往各项决议承担的暂停所有与后处理、重水和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伊朗不得开建任何新的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设施，并应停止任何在建的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设施；

7. 决定伊朗不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INFCIRC/254/Rev.9/Part 1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所有重水活动或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又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伊朗、伊朗国民以及在伊朗组建的实体或接受伊朗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朗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型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材料，包括零部件，或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确

定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这类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培训、金融资源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为此呼吁所有国家对所有其他军火及相关材料的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和使用，保持警惕和克制；

9. 决定伊朗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决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转让与这类活动有关的技术或技术援助；

10.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C、D和E、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指认的人、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0段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3段向伊朗提供第1737(2006)号决议第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着重指出，本段的规定绝无意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决定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11.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12.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附件二所列伊斯兰革命卫队(又称“伊朗革命卫队”)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朗革命卫队介入的可能有助于伊朗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或研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交易，保持警惕；

13. 决定为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和7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该用INFCIRC/254/Rev.9/Part.1和INFCIRC/254/Rev.7/Part.2中的物项清单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研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其他物项，取代S/2006/814中的物项清单，并决定，为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和7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该用S/2010/263中的物项清单取代S/2006/815中的物项清单；

14.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

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伊朗的所有货物，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5. 注意到各国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规定，经船旗国同意，要求在公海检查船只，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为这类检查提供合作，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6. 决定授权所有国家、且所有国家都应该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理)在根据本决议第14或15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就此进行合作；

17. 要求任何根据上文第14或15段进行检查的国家，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书面报告，其中尤其要解释检查的理由、此种检查的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有禁止转让的物项，还要求这些国家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后续书面报告，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理的相关详情以及移交的相关详情，包括对有关物项、其原产地和预定目的地的说明(如果初步报告中没有此种信息)；

18. 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载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或7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8段或本决议第8或9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为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只服务，除非此种服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的，或是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已视需要接受扣押和处理，并强调本段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

19.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实体和任何代表它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帮助它们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实体；

20. 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以下情报：伊朗航空公司货运部门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船只为逃避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向其他公司进行的转让或开展的活动，包括重新命名或重新注册飞机、船只或船舶，并请委员会广泛提供这类情报；

21. 呼吁所有国家除了根据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履行其义务外，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保险或再保

险，或向本国领土、经由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本国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本国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人或实体，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或受本国管辖或今后要接受本国管辖的与此类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所有此类交易；

22.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伊朗境内组建或受伊朗管辖的实体，包括伊朗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下属实体，以及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或有助于违反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23.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伊朗银行在本国境内开设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并禁止伊朗银行与受本国管辖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机构、获得这类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或者与这类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活动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24.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伊朗开设代表处、子公司或银行账户，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25. 对委员会在第1747(2007)号决议通过后接报的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各项禁令的行为深表遗憾，赞扬已对这些违规行为采取行动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行为的国家；

26. 指示委员会对违反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并回顾，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这些决议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27.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个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

28. 决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述、后经第1803(2008)号决议第14段修订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包括收取各国根据上文第17段提交的报告；

2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以下任务：(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和本决议第28段规定的任务；(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c) 就安理会或委员会或各国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d) 至迟在任命专家组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专家组任务结束前30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30.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

31.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3和24段已经采取的步骤；

32.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对话和协商，包括不设先决条件与伊朗恢复关于核问题的对话，最近一次对话是在2009年10月1日在日内瓦同伊朗举行的会议上进行的，以期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2008年6月14日的提议的基础上，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地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包括在2008年6月提议基础上与伊朗开始正式谈判；赞赏地确认，本决议附件四所附2008年6月的提议仍然有效；

33.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沟通，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伊朗对这些提议作出积极回应；

34.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9年10月21日提议起草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法兰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三国政府关于协助为伊朗的一个研究反应堆获取核燃料以便为德黑兰研究堆提供核燃料的协定，对伊朗尚未对2009年10月21日的提议作出建设性回应表示遗憾，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探讨这类措施，以便以符合并可促进安理会决议的方式建立信任；

35. 强调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政府、或伊朗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第1737(2006)

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6.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90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持续暂停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所有活动和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及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以供其审议；

37. 申明安理会应根据上文第36段提及的在90天内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的行动，且：(a) 如果而且只要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就应停止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够本着诚意进行谈判，早日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b) 一俟安理会在收到上一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已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应终止第1737(2006)号决议第3、4、5、6、7和12段、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第1803(2008)号决议第3、5、7、8、9、10和11段以及上文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3和24段规定的措施；(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3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 件 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和实体

实 体

1.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Amin Industrial Complex试图得到可用于核研究和业务/生产设施的温度控制器。Amin Industrial Complex为国防工业组织(Defens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国防工业组织在第1737(2006)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P.O. 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Amin Industrial Estate, Khalage Rd., Seyedi District, Mashad, Iran; Kaveh Complex, Khalaj Rd., Seyedi St., Mashad, Iran

别名：Amin Industrial Compound和Amin Industrial Company。

2.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AIG) 生产和维修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大、中口径枪支和有关技术。AIG通过Hadid Industries Complex进行大多数采购活动。

地址：Sepah Islam Road, Karaj Special Road Km 10, Iran; 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3.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TSRC) 由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MODAFI)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监管伊朗防务的研究和发展、生产、维修、出口和采购。

地址：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4.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ICO) 为伊朗的弹道导弹方案提供要素。

5. **Farasakht Industries:** Farasakht Industries为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而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又由MODAFI拥有或控制。

地址：P.O. Box 83145-311, Kilometer 28, Esfahan-Tehran Freeway, Shahin Shahr, Esfahan, Iran.

6.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由Bank Mellat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在过去7年中，Bank Mellat为伊朗的核、导弹和防卫实体协助做了数亿美元的交易。

地址：Unit Level 10 (B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LL06889 (Malaysia)

7.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为国防工业组织所拥有，或由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3rd Km of Khalaj Road, Seyyedi Street, Mashad 91638, Iran; Km 4 of Khalaj Road, End of Seyyedi Street, Mashad, Iran; P.O. 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Khalaj Rd., End of Seyyedi Alley, Mashad, Iran; Moqan St., Pasdaran St., Pasdaran Cross Rd., Tehran, Iran

8. **M.Babaie Industries:** M. Babaie Industries附属伊朗Aerospac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 (AIO)的Shahid Ahmad Kazemi Industries Group (原Air Defense Missile Industries Group)。AIO控制Shahid Hemmat Industrial Group (SHIG)和Shahid Bakeri Industrial Group (SBIG)这两个导弹组织。两者都在第1737(2006)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P.O. Box 16535-76, Tehran, 16548, Iran

9. **Malek Ashtar University:** 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中的DTRSC的附属机构, 其中包括原先隶属Physics Research Center (PHRC) 的研究团体。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未获得采访该组织工作人员和查看由其控制的文件这一准许, 以解决伊朗核方案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

地址: Corner of Imam Ali Highway and Babaei Highway, Tehran, Iran

10.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ODLEX) 违反禁止伊朗出售军火或有关材料的第1747(2007)号决议, 向世界各地的客户出售伊朗生产的军火。

地址: P.O. Box 16315-189, Tehran, Iran; located on the west side of Dabestan Street, Abbas Abad District, Tehran, Iran

11.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3M) 为SHIG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O. Box 16595-365, Tehran, Iran

别名: 3MG

12.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ITEC) 负责设计和建造位于阿拉克的IR-40重水反应堆。MITEC已经开始为建造IR-40重水反应堆进行采购。

地址: Arak, Iran

别名: Rahkar Company, Rahkar Industries, Rahkar Sanaye Company, Rahkar Sanaye Novin

13.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FRPC) 是第1737(2006)号决议指认的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一个大型研究部门。NFRPC是伊朗原子能组织发展核燃料的中心, 参与有关浓缩的活动。

地址: P.O. Box 31585-4395, Karaj, Iran

别名: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Nuclear Medicine; Karaji Agricultural and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14.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为SBIG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O. Box 16785-195, Tehran, Iran

15. **Sabalan Company:** Sabalan是SHIG的幌称。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6. **Sahand Aluminum Parts Industrial Company(SAPICO):** SAPICO是SHIG的幌称。

地址：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7.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为SB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Tehran, Iran

18. **Shahid Satarri Industries:** Shahid Sattari Industries为SBIG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Southeast Tehran, Iran

别名：Shahid Sattari Group Equipment Industries

19.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SSI)为国防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在Nirou Battery Mfg.Co的隔壁, Shahid Babaei Expressway, Nobonyad Square, Tehran, Iran; P.O. Box 16765, Tehran 1835, Iran; Babaei Highway-在Niru M.F.G的隔壁, Tehran, Iran

20.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SIG) 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Pasdaran Avenu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21. **Tiz Pars:** Tiz Pars是SHIG的幌称。2007年4月至7月，Tiz Pars试图为SHIG生产五轴联动激光焊接和切割机。该机器可对伊朗的导弹计划作出重大贡献。

地址：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22.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YMI) 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Pasdaran Avenue, Next To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hran 16588, Iran; Postal Box 89195/878, Yazd, Iran; P.O. Box 89195-678, Yazd, Iran; Km 5 of Taft Road, Yazd, Iran

别名：Yazd Ammunition Manufacturing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Directorate of Yazd Ammunition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个 人

Javad Rahiqi: 伊朗原子能组织(AEOI) 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er的负责人(进一步资料: 出生年月: 1954年4月24日; 出生地点: Marshad)。

附 件 二

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Fater(或Faater)Institute:** Khatam al-Anbiya(KAA)附属机构。Fater可能代表其他KAA公司, 与外国供应商一起从事伊斯兰革命卫队在伊朗的项目。

2.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为KAA拥有或控制。

3. **Ghorb Karbala:** Ghorb Karbala为KAA拥有或控制。

4. **Ghorb Nooh:** Ghorb Nooh为KAA拥有或控制。

5. **Hara Company:** 为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6. **Imensazan Consultant Engineers Institute:** 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7.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KAA)是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的公司, 参与大型民用和军用建设项目和其他工程活动。该公司承担了Passive Defense Organization项目的大量工作。特别是, KAA的几个附属机构大力参与了位于Qom/Fordow的铀浓缩设施建造工作。

8. **Makin:** Makin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是KAA的附属机构。

9. **Omran Sahel:** 为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10. **Oriental Oil Kish:** Oriental Oil Kish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1. **Rah Sahel:** Rah Sahel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2. **Rahab Engineering Institute:** Rahab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是KAA的附属机构。

13. **Sahel Consultant Engineers:** 为Ghorb Nooh拥有或控制。

14. **Sepanir:** Sepanir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15.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为KAA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附件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地址：18 Mehrshad Street, Sadaghat Street, Opposite of Park Mellat, Vali-e-Asr Ave., Tehran, Iran; 265, Next to Mehrshad, Sedaghat St., Opposite of Mellat Park, Vali Asr Ave., Tehran 1A001, Iran

2. IRISL Benelux NV

地址：Noorderlaan 139, B-2030, Antwerp, Belgium; V.A.T. Number BE480224531 (Belgium)

3.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SSL)

地址：Apt. No. 7, 3rd Floor, No.2, 4th Alley, Gandi Ave., Tehran, Iran; Qaem Magham Farahani St., Tehran, Iran

附件 四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欧洲联盟的提议

2008年6月14日向伊朗当局提出

与伊朗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全面、长期和适当地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在2006年6月向伊朗提出的提议的基础上(这项提议依然有效)，特此提出以下内容，作为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并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参与下进行谈判的主题，但前提是伊朗必须根据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15段和第19段(a)分段的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为启动这种谈判，我们并期待伊朗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为另外一方，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表示准备：

承认伊朗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专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一旦恢复，伊朗核计划将受到与《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签约国相同的待遇。

核 能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仅以和平目的获得核能。
- 为伊朗和平使用核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原子能机构恢复在伊朗的技术合作项目。
- 支持采用最先进技术建造轻水反应堆。
- 随着国际信任逐步恢复，支持开发和研究核能。
- 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燃料供应保证。
- 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政 治

- 改善六国和欧盟对伊朗的关系，并建立相互信任。
- 鼓励与伊朗进行直接接触和对话。
- 支持伊朗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 推动在不扩散、区域安全和稳定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与伊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区域安全。
- 建立适当的协商与合作机制。
- 支持召开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会议。
- 重申伊朗核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促进不扩散努力，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运载工具的目标。
-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不以违背《宪章》规定的任何方式行事。
- 在阿富汗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加强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支持阿富汗难民回国方案；在阿富汗重建方面进行合作；在保护伊朗阿富汗边界方面进行合作。

经 济

逐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比如改善伊朗对国际经济、市场和资本的准入，切实支持伊朗全面参加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框架加大对伊直接投资和对伊贸易。

能源伙伴关系

逐步实现与伊朗能源领域合作正常化：伊朗、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和广泛的战略能源伙伴关系，并制定具体和实际的实施方式和措施。

农 业

-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 进行现代技术合作，促进伊朗全面实现粮食自足。

环境，基础设施

- 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高科技领域开展民用项目：
 - 开发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运输走廊；
 -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现代化，包括可能取消相关的出口限制。

民 航

- 民航合作，包括可能取消对制造商向伊朗出口飞机的限制：
 - 使伊朗能够更新民航机队；
 - 协助伊朗确保伊朗飞机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人道主义问题

- 向伊朗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道主义需求提供必要援助。
- 在教育方面，在对伊朗有利领域进行技术合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支持伊朗民众学习土木工程、农业和环境研究课程，组织插班学习，并获取学位；
 - 支持高校之间在公共卫生、农村生活、科学合作项目、公共行政、历史和哲学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在开发有效应急能力领域进行合作(如地震学、地震研究、灾难控制等)。
- 在“不同文明间对话”框架内进行合作。

执行机制

- 为执行今后达成的协定建立各种联合监测小组。

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第1674(2006)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安理会主席声明，

欣见秘书长2010年11月24日的报告(S/2010/604)，但仍然深为关注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上，进展缓慢，并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均有性暴力发生，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是有计划的，或普遍发生，其残暴性骇人听闻，

重申冲突的所有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都要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重申文职和军事领导人都要按照指挥官负责的原则，表明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并重申，不采取行动即是发出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回顾各国有责任铲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危害平民罪行的人，并为此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施行性暴力的人被绳之以法，同时认识到，各国司法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可能严重削弱，

欣见在根据第1888(2009)号决议部署的旨在协助各国家当局加强法治的专家组着手开展工作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必须在出现特别值得关注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情况时，同联合国在实地的派驻人员合作，在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后，迅速部署专家组，并为此赞赏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

重申有冲突的社会和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

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种性暴力罪，

重申各国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扩大性暴力受害者获得保健服务、心理辅导、法律协助和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服务的途径，同时必须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64/19)中关于以下事项的提议、结论和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需要有足够能力并有明确和适当的准则来完成为其规定所有任务，包括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高级领导参加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预防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以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链都适当了解并参与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和它们的相关责任；欣见秘书长在确定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业务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这些重要材料并提供反馈，

认识到秘书长已作出努力，解决正式和平进程中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缺少接受过处理性暴力问题适当培训的调解员和停火监督员以及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中缺少女性首席和平调解人或女性主要和平调解人的问题；并鼓励进一步做出这些努力，

欢迎将妇女编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认识到她们的存在可能会鼓励当地社区的妇女报告性暴力行为，

审议了秘书长2010年11月24日的报告(S/2010/604)，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1. 重申性暴力如果在战争中作为一种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

2.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3.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并在这些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

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考虑到列名和除名标准特殊性的情况下，根据秘书长报告(A/64/742-S/2010/181)的第175、176、178和180段，对列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当事方适用这一标准；

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还吁请各方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述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追究有侵害行为的人的责任；

6. 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并通过相关报告和情况通报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

7.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相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做；

8.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第1888(2009)号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做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确保在外地一级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妇女团体建立联系，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根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612(2005)和第1882(2009)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有充分的透明度、合作和协调；

10. 欣见两性平等顾问开展的工作；期待依照第1888(2009)号决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顾问；指出这些顾问可在依照本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做出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框架中做出贡献；

11. 欣见秘书长为维和人员精心制作了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场景培训教材，并鼓励会员国将其作为筹备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考；

12. 强调指出，特派团要完成任务，就要同当地社区进行有效的沟通；并鼓励秘书长增强特派团的沟通能力；

13. 表示打算在核准和延长任务授权时适当考虑性暴力问题，并请秘书长酌情在技术评估团中列入两性平等问题专家；

14. 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继续支持上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以加强协调，避免总部和国家一级工作重叠，改进全系统的应对工作；

15. 鼓励会员国派更多的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充分培训，以便他们除其他外，履行其责任；

16.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和分发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用于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协助各特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外地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程序，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在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和上岗培训时为他们提供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

17. 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依照第1888(2009)号决议提供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情况通报；

18. 请秘书长继续就第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并至迟在2011年12月提交关于第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列入：

(a) 关于以道德的方式及时收集信息的详细的协调和战略计划；

(b) 在做出第8段所述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

(c) 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资料，和内有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大肆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名单的附件；

(d) 联合国特派团性暴力问题协调人努力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专家组密切合作以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 录 七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附录七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案文参考
(页次)

第一章 核裁军和不扩散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6
65/56	核裁军	57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58
65/60	减少核危险	59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24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60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61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62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48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64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5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66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7
65/517	导弹(决定)	47

第二章 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65/51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88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86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1

第三章 常规武器问题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2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0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03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11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00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01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28

第四章 区域裁军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49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56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0
65/45	区域裁军	174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75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275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51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52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53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76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0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4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9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76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决定)	176

第五章 相关问题和做法，包括裁军机制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1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201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96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02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94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03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91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208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95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219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210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216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17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82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0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218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84
65/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决定)	220

附 录 八

缩写和简称

附录八

缩写和简称

AFCONE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ARF	东盟地区论坛
AP	附加议定书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ISTEX 3	第三次提供援助演习
ATT	武器贸易条约
AU	非洲联盟
BMS	各国双年度会议
BW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CANWFZ	中亚无核武器区
CANWFZ Treaty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CASA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CBM	建立信任措施
CCW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CD	裁军谈判会议
CSA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O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ITF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CW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DDR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RW	战争遗留爆炸物

EU	欧洲联盟
FMCT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禁产条约》)
G-21	21国集团
GGE	政府专家组
GICHD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GIS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HCOG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TG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ICBM	洲际弹道导弹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DDRS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
IED	简易爆炸装置
IITC	关于打击非法贩运火器的机构间培训课程
INSEN	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SACS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ISU	执行支助股
《金沙萨公约》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 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U	低浓铀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TCR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新裁武条约》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 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NGOs	非政府组织
NNWS	无核武器国家

NPR	核态势审查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SA	消极安全保证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SS	核保安丛刊
NSU	核保安股
NWFZ	无核武器区
NWS	核武器国家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EWG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FEP	燃料浓缩试验厂
PIFS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RACVIAC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
RECSA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ROSATOM	国家原子能公司
SALW	小武器和轻武器
SDSR	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
SEANWF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SEESAC	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SLBM	潜射弹道导弹
SORT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
SQP	小数量议定书
SSOD IV	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START I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
TCBM	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UNDC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DIR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LIRE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UNODA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RE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UNSAC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